

查詢本年報之網址：
臺鹽實業公司網站 www.tybio.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 newmops.tse.com.tw

股票代號：1737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年報

2013 ANNUAL REPORT

中華民國 一〇三 年 四 月 三十 日 刊印

一、公司發言人：

公司發言人

姓名：李杰翰

職稱：董事長室主任兼行銷處處長

電話：(06)2160688

E-mail：jacklee@tybio.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劉鵠恭

職稱：財務處處長

電話：(06) 2160688

E-mail：ku@tybio.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總公司	台南市南區健康路一段 297 號	(06)2160688
生技一廠（生技保健廠）	台南市安南區工環路 10 號	(06)3840300
生技二廠（生技保健廠）	台南市安南區工業二路 20 號	(06)3840320
生技三廠（生技妝品廠）	嘉義縣布袋鎮光復里六棟寮 1 號	(05)3472001
通霄精鹽廠	苗栗縣通霄鎮內島里 122 號	(037)792121
七股鹽場	台南市七股區鹽埕里 66 號	(06)7800511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網址：<http://www.chinatrust.com.tw>

電話：(02)23613033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廖鴻儒、龔俊吉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二段 77 號 13 樓

網址：www.deloitte.com.tw

電話：(06)2896849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tybio.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3
一、102 年度營業結果	3
二、10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5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6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7
貳、公司簡介	8
一、設立日期	8
二、公司沿革	8
參、公司治理報告.....	10
一、組織系統	10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4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9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7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8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49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9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51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2
肆、募資情形	53
一、資本及股份	5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8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8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8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8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8
伍、營運概況	59
一、業務內容	5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3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84
四、環保支出資訊	84
五、勞資關係	86

六、重要契約	88
陸、財務概況	9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9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10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0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10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 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7
七、有關財務報表之其他說明事項	107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評估	108
一、財務狀況	108
二、經營結果	109
三、現金流量	11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11
六、風險事項	111
七、其他重要事項	115
捌、特別記載事項	116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1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1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1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7
五、第一上市（櫃）公司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117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 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應逐項載明	118
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119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2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營業收入	2,408,819	2,296,322	112,497	4.90%
營業成本	1,581,837	1,524,512	57,325	3.76%
營業毛利	826,982	771,810	55,172	7.15%
營業費用	724,288	719,588	4,700	0.65%
其他費損	3,403	7,556	(4,153)	(54.96)%
營業損益	99,291	44,666	54,625	122.30%
營業外收支淨利（淨損）	44,246	34,933	9,313	26.66%
稅前淨利（淨損）	143,537	79,599	63,938	80.33%
所得稅	17,583	340	17,243	5071.47%
純 益	125,954	79,259	46,695	58.91%

102 年度國內整體市場雖受食安問題及民間消費疲弱因素影響，企業面臨營運考驗，但經本公司努力拓銷，粗鹽及高級精鹽等鹽產品銷量較 101 年度增加，且因積極行銷鹼性離子水，辦理通路活動產生綜效，包裝水業績較 101 年度成長達 39%，使得 102 年度整體營業收入較 101 年度成長約 5%。102 年度營業利益主要因鹽產品及包裝水營收較 101 年度增加，營業毛利相對增加，營業費用則與 101 年度相當，致營業利益為 99,291 仟元，較 101 年度成長約 122%。營業外利益部分主要因投資利益增加等有利因素，較 101 年度增加約 9,313 仟元。總結 102 年度稅前淨利為 143,537 仟元，扣除所得稅後，純益為 125,954 仟元，較 101 年度成長約 59%。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
營業收入	2,408,819	2,296,322	4.90%
營業毛利	826,982	771,810	7.15%
純 益	125,954	79,259	58.91%

2.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93%	1.14%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6%	1.21%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4.96%	1.61%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7.18%	2.86%
純益率	5.23%	3.45%
每股稅後淨利(元)	0.46	0.28

(三) 研究發展狀況：

1.新產品研發

- (1)美容保養品：102 年度持續開發新產品，以強化各通路之產品線，主要研發具有天然、低敏特色的「綠迷雅藜珂活妍」系列產品及具有多元功效成分的「綠迷雅晶鑽麗妍」系列產品。除於台塩生技連鎖通路推出前述兩系列共 12 項新產品上市外，並於電視購物通路推出「Taiyen Beauty」系列的 3 項新產品，合計完成 15 項新品之開發上市。
- (2)清潔產品：102 年度推出 3 項「樂活 SPA 沐浴鹽」新產品上市，並針對禮贈品市場推出 16 款香氛花禮系列團購禮盒，積極爭取訂單。
- (3)保健食品與休閒食品：因應市場、客戶及新通路需求，共完成「顧環節素食錠」等 6 項保健食品之開發上市。另完成 3 項 ODM 產品之開發及接单生產。
- (4)鹽品及調味品：除延續鹽品現有產品線外，另以品牌傘概念，開發「鮮選我」系列 2 支不同風味之新品上市，符合國人多元化飲食趨勢，切入複合式調味料市場，擴大產品線，增加公司營收。

2.技術開發

- (1)膠原蛋白新來源之原料研發：研究開發符合穆斯林市場目標客群需求之海洋來源新原料量產製程，除可提供水溶性佳之小分子膠原蛋白產品外，並開發液態原料，適用於各種不同劑型產品開發，以因應穆斯林市場所需，拓展產品線。
- (2)改善骨質疏鬆關鍵原料開發：以本土農產素材研製具改善骨質疏鬆原料，該原料將作為公司開發保健食品、進入銀髮族市場的利器。

3.榮獲獎項

- (1)102 年度本公司「頂級 101 金緻抗老精華」、「護牙齦超效牙膏」兩項產品榮獲台灣精品獎，另「顧環節素食錠」、「活虎力 PLUS 膠囊」保健食品及「綠迷雅藜珂活妍舒活保濕精華」、「Taiyen Beauty All in one 全效極緻賦活精華 Ex」美容保養品榮獲 SNQ 國家品質標章，後兩項並分別榮獲國家生技醫療品質獎化妝品類銀獎及銅獎榮譽（金獎從缺），囊括化妝品類獎項，

顯現本公司經營生技產品所塑造的安全、有效及高品質獲得評審委員的高度認同，並可強化產品力及市場端的說服力。

- (2)本公司鹽品於 102 年第六度榮獲讀者文摘「信譽品牌金獎」，另本公司海洋鹼性離子水至 102 年已連續六年榮獲康健雜誌「健康品牌讀者票選」飲料類/包裝水第一名，顯示本公司產品受消費者信賴及肯定。

4.智財保護

102 年度迄今已取得「骨植入物」及「用於生產納豆菌和/或納豆激酶的方法以及由該方法所獲得的發酵產物」台灣發明專利、「育髮化妝品組成物及其製造方法」大陸發明專利、「鹽雕基材之組成物及其製造方法」、「氮化鋁陶瓷散熱片與其製造方法」台灣及大陸發明專利，透過專利申請，有效提升公司在技術與產品開發之競爭力與品牌價值，並維護公司智財權利。本公司並於 102 年提出「一種納豆激酶用於製備抗老化與改善學習記憶能力的藥物之用途」台灣專利申請，此項專利將有助於將本公司特有之納豆激酶開發延緩老化新用途。

5.增加 TAF 國際實驗室認證項目及取得清真認證

- (1)延續 101 年取得食用鹽及化妝品重金屬分析認證，102 年度新增加化妝品之總生菌、總真菌及汞分析三項認證，本公司分析實驗室已完整取得鹽品及化妝品法規需求的主要認證項目，證明臺鹽在品質檢驗的專業技術與管理制度已符合國際水準。在未來產品安全議題逐漸受到重視下，將更有利公司產品的品質管控及品牌形象的維護。
- (2)本公司生技妝品廠除取得化妝品 GMP 及歐盟化妝品 ISO22716 認證外，並為國內第一家取得國際清真聯盟 THIDA 全廠認證之企業，成為拓展穆斯林市場及 MIT 產品叩關新興市場利器。

二、10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03年將以提升業績與獲利、提高營運效能為經營方針，重要措施如下：

1.業務面

(1)固本-深耕現有市場

進行通路經營質變，藉由分級管理及新概念店，服務標章與產品品牌區分，發揮通路集客及品牌價值，提升連鎖通路競爭力，達到營收目標。另鎖定目標客群，推廣新系列保養品及關節、心血管保健品，塑造明星產品。在清潔品方面，以牙膏為主，強化清潔品重點通路經營，提升行銷能量。

(2)擴張-拉高營收成長

在廣拓國內通路部分，開發新品牌保健品進入藥局通路銷售，在保養品方面，TAIYEN BEAUTY 延伸品牌由虛擬擴張至實體通路，開發精品、開架通路市場。另持續宣導食鹽加碘及高鉀低鈉的健康飲食觀念，擴大本公司食用鹽銷量，鞏固鹽產品市場領導者地位。在電子商務方面，運用本公司建置之「台灣美妍館」電子商務平台，串連到店取貨機制虛實整合，搶攻網路商機。在拓展外銷市場部分，透過區域經銷商策略聯盟拓展大陸市場

商機，新興市場方面，將以 ODM/OEM 為主，雙品牌為輔，加速產品進入穆斯林市場。

2.生產面

全面評估產品效益，汰弱存強，提升存貨周轉。持續加強現場製程效率、品質改善及增加代工接單，並評估各工廠之成本效益，訂定改善目標，提升製造品質與競爭力。

3.管理面

配合公司經營策略，以支援業務及提升效率為導向，合理化調整組織，活絡及有效運用人力。進一步推動責任中心，透過組織改造持續推動各項管理革新專案，以整合公司資源，提升營運績效。

繼 102 年推動實施薪幅制，103 年將落實薪酬制度改革，強化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之關聯合理性，激勵同仁努力衝刺達成業績目標。

（二）103年度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銷售計畫係根據生產能量及市場變化情況預估訂定如下：

- 1.鹽產品銷量預測按 102 年度月平均銷量估算。
- 2.美容保養品係依據加盟店、系統經銷商、直營店預估提貨量估算。
- 3.清潔產品係依據加盟店、系統經銷商、直營店預估提貨量估算。
- 4.保健食品係依據加盟店、系統經銷商、直營店預估提貨量估算。
- 5.包裝飲用水係依據加盟店、系統經銷商、直營店預估提貨量估算。

主要產品銷售數量預估如下：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預期銷售數量	單位
鹽產品	338,939	公噸
美容保養品	409,557	罐/盒/組
清潔產品	1,793,789	罐/盒/組
保健食品	178,360	罐/盒/組
包裝飲用水	56,096,760	瓶

（三）重要產銷政策

本公司現行各工廠設備充實，產能充裕，皆能滿足業務端銷售需求，現行生產策略依不同需求模式，大致區分為計畫式（鹽產品、美容保養品、保健食品、清潔產品、包裝飲用水）、訂單式（客製化產品及大訂單）等，以「滿足市場需求，即時妥善供給」為目標，並進行庫存管理，以有效降低存貨成本。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將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制訂與落實兼顧公司成長與環境相容的經營政策及措施，此外本公司的研發創新也將以天然環保為要務，運用天然元素開發新市場，朝開發附加價值高、進入障礙高的藍海方向轉型，提升差異化價值，蓄積成長動能，並透過價值鏈的深化與延伸，強化企業競爭能力，提升臺鹽品牌價值。

本公司於100年起即率先全面導入各類食品的產品履歷制度，從產品原料端到生產製造上市都有完備的檢驗措施，建置完整的生產流程控管與追溯制度，為消費者的健康和食品安全嚴加把關。本公司並持續運用多項自行開發的關鍵技術，生產品質穩定的產品，提供消費者保障，讓消費者安心選購臺鹽產品，落實學術化、教育化、藝術化、科技化、生活化經營方針，以「創新、領先、超越」的態度，持續締造業績高峰。

未來公司經營主軸仍將以海洋科學及生物科技為重心，藉由不斷創新，快速跨入生醫材料、美容保養品及預防保健產品領域，期能由生技深入強化轉型為生醫範疇，塑造競爭優勢關鍵，使臺鹽成為該領域的領導品牌。另本公司將強化企業組織發展，推動整體經營規劃，制定創意行銷策略，積極促進跨業交流與異業合作。在外銷方面，持續深耕大陸市場，進軍東南亞市場，拓展清真消費族群，並將企業願景定位為「兩岸三地健康、美麗的好鄰居」，站穩亞洲市場，放眼全球，以躍升至國際舞台。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103年，受到國際景氣持續回溫，全球經濟成長率將較102年提升。我國103年總體經濟預測方面，因全球經濟成長率提高，台灣可望受此有利因素帶動，相信我國103年經濟表現將較102年為佳。本公司將掌握國內外經濟成長動能，隨時彈性調整策略，拓展國內外市場，努力使營收持續成長。

本公司將秉持永續經營及發展的使命，採取持續穩健且有效率的經營模式，鞏固核心競爭優勢，落實中堅企業核心價值，致力提升經營綜效與競爭力，追求公司成長茁壯，在持續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之餘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84年7月1日

二、公司沿革

- 1.民國41年 臺灣製鹽總廠成立，隸屬經濟部鹽業整理委員會。
- 2.民國42年 改隸財政部鹽務總局。
- 3.民國55年 辦理全面性食鹽加碘以及興建運銷據點新型鹽倉等，使鹽業得以持續成長。
- 4.民國63年 由歷年積存之資本公積、營業公積調整轉增資，累計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四億元。
- 5.民國64年 新建離子交換膜電透析法製鹽之通霄精鹽廠完工生產。
- 6.民國66年 臺灣鹼業公司安順廠鹽灘移併臺灣製鹽總廠臺南鹽場經營。
- 7.民國70年 改隸經濟部。
- 8.民國71年 通霄精鹽廠增建副產品工場完工生產。
- 9.民國74年 副產品工廠發展計劃完工生產。
- 10.民國75年 布袋鹽場全面改造機械化鹽灘計劃完工生產。
- 11.民國76年 七股鹽場全面改造機械化鹽灘計劃完工生產。
- 12.民國77年 臺南鹽場全面改造機械化鹽灘計劃完工生產。
- 13.民國84年 將原臺灣製鹽總廠資產減負債餘額作為中央政府投資新公司之資本額計40,391,980千元，並改制為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4.民國87年 辦理土地轉帳增資912千元，土地轉帳減資6,415,631千元及現金減資10,910,264千元，增減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23,066,997千元。
- 15.民國88年 成立南科分公司（科技廠）。
- 16.民國90年 成立生技廠及嘉義廠。
- 17.民國91年 台灣最後一個晒鹽場-七股鹽場於5月份停止晒鹽業務，台灣自產晒鹽從此走入歷史。
原生技廠分為生技一廠、生技二廠。
推出綠迷雅「Lu-miel」美容保養品品牌。
辦理股本溢價轉增資4,929,204千元，土地及固定資產轉減資25,496,201千元，增減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2,500,000千元。
- 18.民國92年 開始發展自有生技加盟店通路。
股票上市，順利完成民營化。
嘉義廠更名為生技三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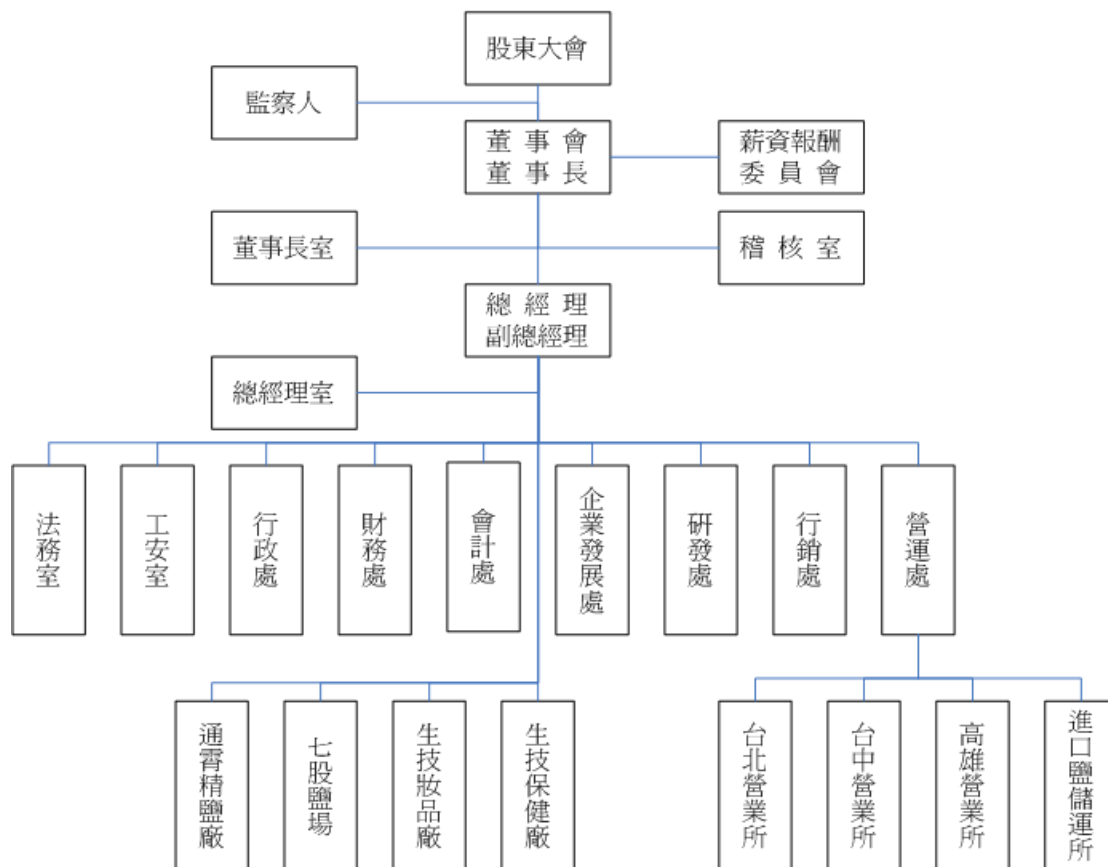
- 19.民國93年 辦理盈餘轉增資，提撥19,736,840元作為員工紅利發給新股，及原股東每股配發股票股利0.5元（計125,000,000元），兩者合計144,736,840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2,644,736,840元。
- 20.民國94年 第二代全新綠迷雅美容保養品上市。
辦理盈餘轉增資，提撥56,876,060元作為員工紅利發給新股，及原股東每股配發股票股利0.3元（計79,342,100元），兩者合計136,218,160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2,780,955,000元。
- 21.民國95年 推動善因行銷理念，協助單親媽媽加盟創業。
推出美容保養品新品牌NANA系列。
- 22.民國96年 納豆大師系列及綠迷雅晶鑽系列產品上市。
於台中港自由貿易港區興建台中港鹽倉，統籌本公司進口鹽之儲運業務。
- 23.民國97年 綠迷雅晶鑽靚白系列產品上市。
進口鹽儲運所正式營運。
- 24.民國98年 男迷雅系列產品、運動鹼性離子水、五行彩味及甦解易薑黃元氣膠囊等新產品上市。
生技一廠及生技二廠合併且更名為生技保健廠，生技三廠更名為生技妝品廠。
文化創意園區於通霄精鹽廠正式揭牌。
- 25.民國99年 膠原軟骨素葡萄糖胺低鈉濃縮飲及TAIYEN BEAUTY系列新產品上市。
本公司從業人員持股信託委員會正式成立。
- 26.民國100年 台鹽食品全面導入產品履歷。
通霄精鹽廠通過經濟部觀光工廠評鑑，成為國內首座觀光鹽廠。
生技妝品廠取得「自願性化粧品優良製造(化粧品GMP)」及ISO 22716 認證。
- 27.民國 101 年 研究分析實驗室取得 ISO / IEC 17025:2005 TAF 國家實驗室認證。
推出「委託加盟」新制，由台鹽提供生技門市店面、設備、租金，委由加盟主經營。
包裝飲用水產品（海洋鹼性離子水、運動鹼性離子水、海洋生成水、海洋活水及 AlkaOcean-Alkaline Ion Water PH8.0-9.5）通過台灣清真產業品質保證推廣協會 HALAL 認證。
臺鹽通霄觀光園區（鹽來館）通過經濟部優良觀光工廠評鑑。
- 28.民國 102 年 本公司 44 項化妝品，取得社團法人台灣清真產業品質推廣協會頒發之清真美妝品認證資格證書，成為全國首家取得化妝保養品清真（HALAL）全廠認證的公司。
依 102 年股東會通過之「減少資本額退還股款案」辦理減資 780,955,000 元，減資比例為 28.1%，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000,000,000 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系統表



註：生技保健廠為原生技一廠及生技二廠、生技妝品廠為原生技三廠、台北營業所為原台北營業處、台中營業所為原台中營業處、高雄營業所為原高雄營業處，均尚未辦理變更登記。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 董事長室：

負責董事會有關行政事項之業務。

2. 稽核室：

負責有關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等事項。

3. 總經理室：

承總經理、副總經理之命，處理機要事務、審閱公文書、協調綜合性業務。

4. 行政處：

- (1) 策劃與執行年度採購業務。
- (2) 負責執行全公司人力規劃、招募、任用、培育與留才。
- (3) 增修訂公司人事管理政策與管理辦法。
- (4) 規劃與執行公司人力發展計劃。
- (5) 規劃與執行公司員工士氣提升計劃。
- (6) 負責公司文書管理業務。
- (7) 執行公司庶務管理與門禁安全。
- (8) 規劃與執行建立良好勞資關係，規劃員工育樂與聯誼活動，凝聚員工向心力。

5. 企業發展處：

- (1) 研擬經營策略及執行經營績效分析，提升整體營運效能。
- (2) 評估並管理所規劃之(轉)投資事業，拓展公司經營規模。
- (3) 各項公司經營企劃相關事項。
- (4) 執行資訊軟、硬體系統服務之規劃、建置及管理維護，以快速提供企業營運所需之資訊服務動力。
- (5) 制訂資訊政策及資通安全維護控管，以妥善防護公司權益。
- (6) 全公司生產相關之策略/制度/辦法/計畫之釐訂、檢討與控制，使停產、報廢、存貨控制、委外代工等得有效執行及落實。
- (7) 規劃與執行降低成本方案、產銷協調、品質改善、品質危機、存貨管理、製程技術之研究與改進，及監督協助各廠場生產相關業務。

6. 營運處：

- (1) 規劃及執行各項通路管理、營運策略及銷售計畫，達成年度營收及獲利目標。
- (2) 規劃及執行門市、營業單位及經銷夥伴之營運管理業務。
- (3) 規劃及執行新拓通路、網路行銷、受託代工 ODM/OEM 業務。
- (4) 規劃及執行外銷市場開拓、通路規劃及進出口准證業務申請。

7. 行銷處：

- (1) 規劃本公司各項產品之品牌管理、市場資訊收集及分析、行銷策略、新

產品開發及消費行為研究。

- (2) 規劃及執行媒體行銷、廣告宣傳活動計劃。
- (3) 規劃與執行文創產業之開發及遊憩事業之發展。
- (4) 規劃與執行企業關係、企業形象及各項公關事項。
- (5) 規劃與執行客服相關業務。

8.會計處：

- (1) 規劃公司年度營業預算之彙整分析、審核與執行。
- (2) 執行公司財務報表之編製與處理。
- (3) 執行產品成本、價格與利潤之研析與建議。
- (4) 適切掌控會審、證管及稅務相關法令之變動與修訂。
- (5) 訂定會計政策，督導所屬各單位會計業務工作之執行。
- (6) 協助子公司建立編製財務報表作業流程、分析檢討財務資訊。
- (7) 設計及增修會計制度及程序，執行內部審核，建立完整會計記錄。
- (8) 分析公司財務狀況、經營績效及潛在風險。

9.財務處：

- (1) 現金、證券、票據之綜處與保管。
- (2) 資金之籌劃、調度與運用。
- (3) 負責現金出納業務。
- (4) 處理土地開發、固定資產管理及股務相關事項，及重大訊息公告等事宜。
- (5) 其他有關理財、財務事項。

10.研發處：

- (1) 規劃技術發展策略。
- (2) 研究產品發展趨勢。
- (3) 配合 PM 規劃，執行符合市場需求之新產品研究、開發及技術發展，以增加公司營收效益。
- (4) 新技術應用研究、引進與導入應用、以強化競爭力。
- (5) 進行關鍵性原料/成分開發與鑑定，賦予產品故事與功效，提升產品價值。
- (6) 評估合作對象技術能力，拓展公司經營範疇或投資機會。
- (7) 有效執行原料與產品檢驗並分析，掌握數據以驗證產品品質。
- (8) 推動認證實驗室系統，提升檢驗技術與公司專業形象。
- (9) 有商業價值之技術/產品申請智財權，以保護公司利益並提升研發能量。
- (10) 積極協助工廠進行製程量產技術發展及改善，以提升品質並降低成本。
- (11) 持續進行產品品質改善，減少客訴，降低成本，提升品牌形象。
- (12) 妥善管理研發所屬的資產及資源。
- (13) 研發知識管理。

11.法務室：

- (1) 民刑訴訟、非訟相關案件處理。

- (2) 契約、備忘錄、意向書及其他契約類型文件之適法性審查與修改。
- (3) 提出檢舉或寄發存證信函，以維護本公司之權益。
- (4) 公司規章之審閱及協助修改。
- (5) 提供法律諮詢與建議。
- (6) 進行具蒐證作用之事實公證事宜，以作為公司主張權利時之證據。
- (7) 執行依法院來函對於薪資債權強制執行之案件。
- (8) 進行與企劃部門配合保護公司智慧財產權。
- (9) 規劃並執行其他具有法律爭議而移交辦理之法務事項。

12.工安室：

- (1) 擬訂並執行勞安衛年度計畫，達成生產單位零職災之績效目標。
- (2) 建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體系(制度)並定期更新，以符合法規之要求。
- (3) 定期審查勞工安全衛生相關證照與法定教育訓練需求，保證員工掌握最新之專業技能。
- (4) 規劃與執行勞工年度健康檢查與健康管理，以調整員工適任工作。
- (5) 執行生產單位定期勞安衛業務查核，提供改善方法以確保生產單位員工及設備安全。
- (6) 蒐集勞安衛資訊即時更新與修訂公司規章並提供建議，以符合國家法律規定。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3 年 4 月 27 日

職稱 (註 1)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 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經濟部	102.06.19	3 年	84.07.01	108,135,032	38.88%	77,768,272	38.88%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法人代表	經濟部代表 人：洪璽曜	-	-	-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 紐波頓大學企管碩士 ■ 美國百靈頓大學榮譽商學 博士 ■ 國家發展基金會執行長 ■ 海峽兩岸聯合經貿協會秘 書長 ■ 台企聯副秘書長	■ 臺鹽公司董事長 ■ 臺鹽(廈門)進出口 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經濟部	102.06.19	3 年	84.07.01	108,135,032	38.88%	77,768,272	38.88%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法人代表	經濟部代表 人：鄭國榮	-	-	-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碩士 ■ 法務部薦任科員 ■ 經濟部專員、科長、專門委 員 ■ 台電公司監察人 ■ 台鹽公司監察人 ■ 台船公司董事	■ 經濟部參事兼法 規委員會執行秘 書 ■ 藥華醫藥股份有 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董事	經濟部	102.06.19	3 年	84.07.01	108,135,032	38.88%	77,768,272	38.88%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法人代表	經濟部代表 人：羅志明	-	-	-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科技 教育博士 ■ 高雄市第四屆市議員 ■ 第五屆、第六屆立法委員 ■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機 械系主任 ■ 南仁湖公司獨立董事 ■ 台糖董事	■ 三夏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總經理 ■ 臺鹽(廈門)進出 口有限公司董事 長	無	無	無
董事	經濟部	102.06.19	3 年	84.07.01	108,135,032	38.88%	77,768,272	38.88%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法人代表	經濟部代表 人：陳思明	-	-	-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 東吳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 士 ■ 國營會企控師、科長、視 導、副組長 ■ 金門電力公司董事 ■ 台機董事兼清算人 ■ 農工董事兼清算人 ■ 世正開發董事	■ 經濟部國營事業 委員會第三組組 長	無	無	無

職稱 (註 1)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 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 塑膠發展中心董事 ■ 台船董事 ■ 漢翔董事				
董事	經濟部	102.06.19	3 年	84.07.01	108,135,032	38.88%	77,768,272	38.88%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法人代表	經濟部代表人：劉中行	-	-	-	233,859	0.08%	157,186	0.08%	無	無	無	無	■ 英國 Brunel 大學材料研究所非金屬材料博士 ■ 英國 Brunel 大學材料所博士後研究員 ■ 美國麻州大學高分子科學工程所博士後研究員 ■ 工業技術研究院化學工業研究所研究員 ■ 中國鋼鐵公司新材料研發處副研究員、組長 ■ 台鹽公司研究開發處處長、生技事業部執行長、副總經理、代理總經理	■ 臺鹽公司總經理 ■ 臺鹽(廈門)進出口有限公司董事 ■ (薩摩亞)臺鹽生技公司董事 ■ (香港)臺鹽生技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經濟部	102.06.19	3 年	84.07.01	108,135,032	38.88%	77,768,272	38.88%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法人代表	經濟部代表人：賴政能	-	-	-	598	0.00%	430	0.00%	無	無	無	無	■ 台鹽公司聯合工會理事、常務理事	■ 臺鹽公司勞工董事 ■ 臺鹽公司通霄精鹽廠值班工程師	無	無	無
董事	延祥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2.06.19	3 年	102.06.19	608,000	0.22%	437,260	0.22%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法人代表	延祥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美月	-	-	-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 西德 Mainz 固騰堡大學皮膚科醫學博士 ■ 北市榮民醫院皮膚科住院醫師 ■ 北市陽明醫院皮膚科主任	■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延祥建設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張曉東	102.06.19	3 年	102.06.19	0	0	0	0	0	0	0	0	■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畢 ■ 國際電信分公司副總經理 ■ 行動通信分公司副總經理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	■ 中華電信(股)公司顧問	無	無	無

職稱 (註 1)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 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 董事	賈凱傑	102.06.19	3 年	102.06.19	0	0	0	0	0	0	0	0	■交通大學博士 ■東吳大學科技管理學程主 任 ■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 酬委員會委員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 司監察人 ■台翔航太工業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 ■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 司監察人 ■交通部科技顧問 ■東吳大學發展處處長 ■東吳大學主任秘書	東吳大學企管系副 教授兼系主任	無	無	無
監察人	張金男	102.06.19	3 年	93.2.16	405,000	0.15%	400,000	0.20%	0	0	0	0	■淡江大學會計系畢業 ■中原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畢業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系講師 ■中央大學財務管理學系講 師 ■會計師考試及格 ■審計部審計 ■廣州暨南大學管理學院博 士 ■臺鹽公司獨立監察人	■臺鹽(廈門)進出 口有限公司監察 人 ■金誠會計師事務 所執業 ■台灣省會計師公 會 副主任委員 ■台北市會計師公 會副主任委員、 執行長 ■醒吾技術學院教 授 ■雲林科技大學助 理教授 ■廣州暨南大學財 稅系客座副教授	無	無	無
監察人	葉義雄	102.06.19	3 年	102.06.19	1,081,500	0.39%	777,790	0.39%	0	0	0	0	■台灣區紡織公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紡織拓 展會董事長 ■台灣紡織產業綜 合研究所副董事 長 ■大將紡織公司董 事長	無	無	無

職稱 (註 1)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 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監察人	宋顯鴻	102.06.19	3 年	102.06.19	47,403	0.02%	40,091	0.02%	0	0	0	0	■淡江大學文理學院商學系 畢 ■臺鹽公司會計處成本組組 長 ■臺鹽公司產業工會常務 理、監事	無	無	無	無

註 1：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 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經濟部於 102.06.19 選任，派代表人張文雄為董事；102.6.28 改派代表人何華勳為董事；103.3.28 改派代表人陳思明為董事。

延祥建設開發(股)公司於 102.06.19 初選任，派代表人陳正修為董事；102.08.07 改派代表人黃美月為董事。

註 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3 年 4 月 27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經濟部	不適用	
延祥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黃美月	股權比例 26.61%
	洪唯倫	股權比例 33.63%
	羅穎明	股權比例 17.24%
	胡蓮招	股權比例 8.57%
	林陳淑惠	股權比例 9.02%
	郭明輝	股權比例 1.42%
	洪郁雅	股權比例 3.51%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3 年 4 月 27 日

法人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無	無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 (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表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 、 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洪璽曜			✓	✓		✓	✓		✓	✓	✓	✓		無
鄭國榮			✓	✓		✓	✓		✓	✓	✓	✓		無
羅志明	✓		✓	✓		✓	✓		✓	✓	✓	✓		無
陳思明			✓	✓		✓	✓		✓	✓	✓	✓		無
劉中行			✓			✓	✓		✓	✓	✓	✓		無
賴政能			✓			✓	✓		✓	✓	✓	✓		無
黃美月		✓	✓	✓		✓	✓	✓	✓	✓	✓	✓		無
張曉東			✓	✓	✓	✓	✓	✓	✓	✓	✓	✓	✓	無
賈凱傑	✓		✓	✓	✓	✓	✓	✓	✓	✓	✓	✓	✓	無
張金男	✓	✓	✓	✓		✓	✓	✓	✓	✓	✓	✓	✓	無
葉義雄			✓	✓		✓	✓	✓	✓	✓	✓	✓	✓	無
宋顯鴻			✓	✓		✓	✓	✓	✓	✓	✓	✓	✓	無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待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
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
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
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
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
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
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3 年 4 月 27 日

職 稱 (註 1)	姓 名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劉中行	98.06.26	157,186	0.08%	0	0.00%	0	0.00%	英國 Brunel 大學非金屬材料所博士	臺鹽生技薩摩亞有限公司董事 臺鹽生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臺鹽(廈門)進出口有限公司董事	—	—	—
副總經理	廖惠正	100.03.01	8,217	0.00%	0	0.00%	0	0.00%	嘉義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碩士	臺鹽(廈門)進出口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	—	—
代副總經理	陳世輝	102.02.01	3,607	0.00%	0	0.00%	0	0.00%	中興大學土壤科學所碩士	臺鹽(廈門)進出口有限公司董事	—	—	—
代總稽核	張曼成	102.02.20	301	0.00%	0	0.00%	0	0.00%	成功大學工業管理所碩士	臺鹽(廈門)進出口有限公司監事	—	—	—
董事長室兼主任	李杰翰	103.03.10	1,784	0.00%	0	0.00%	0	0.00%	中央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	—	—
總經理室代主任	蔡良義	103.03.10	0	0.00%	2,000	0.00%	0	0.00%	靜宜大學國際企業學系	無	—	—	—
法務室主任	楊東軒	97.07.01	0	0.00%	0	0.00%	0	0.00%	中興大學法律系	無	—	—	—
行政處處長	戴瑞衡	98.05.15	1,000	0.00%	0	0.00%	0	0.00%	成大企管所碩士、中央大學地球物理所碩士	無	—	—	—
企業發展處處長	蘇詒良	103.03.10	1,528	0.00%	616	0.00%	0	0.00%	逢甲大學企管系	無	—	—	—
工安室主任	翁正杰	98.07.01	0	0.00%	0	0.00%	0	0.00%	海洋大學輪機系	無	—	—	—
營運處處長	黃耿賢	103.03.10	0	0.00%	2,000	0.00%	0	0.00%	崑山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	—	—

職 稱 (註 1)	姓 名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2)	目前兼任其 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行銷處處長	李杰翰	103.03.10	1,784	0.00%	0	0.00%	0	0.00%	中央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	—	—
會計處處長	張伊真	98.01.01	32,206	0.02%	0	0.00%	0	0.00%	義守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	—	—
財務處處長	劉鵠恭	98.01.01	1,041	0.00%	0	0.00%	0	0.00%	輔仁大學會計系	無	—	—	—
研發處代處長	周德清	102.02.01	0	0.00%	518	0.00%	0	0.00%	清華大學化學研究所博士	無	—	—	—
臺北營業所經理	吳振榮	103.03.10	6	0.00%	0	0.00%	0	0.00%	天仁高工機械科	無	—	—	—
臺中營業所經理	賴棟國	103.03.10	0	0.00%	0	0.00%	0	0.00%	東海大學社工系	無	—	—	—
高雄營業所經理	王滄田	103.03.10	7	0.00%	0	0.00%	0	0.00%	成功大學化學所碩士	無	—	—	—
生技保健廠代廠長	李明達	102.02.20	0	0.00%	0	0.00%	0	0.00%	中興大學植物病理學碩士	無	—	—	—
生技妝品廠廠長	曹知行	99.02.01	681	0.00%	0	0.00%	0	0.00%	成功大學機械工程系所碩士	無	—	—	—
通霄精鹽廠廠長	杜進漢	100.03.01	0	0.0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化工系	無	—	—	—
七股鹽場場長	郭武東	99.04.01	239	0.00%	0	0.00%	0	0.00%	中正大學化學及化學工程研究所碩士	無	—	—	—
進口鹽儲運所主任	李全州	103.03.10	171	0.00%	0	0.00%	0	0.00%	成大礦冶及材料科學研究所碩士	無	—	—	—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最近年度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最近年度任三個月月份董事或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 50% 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 50%之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註 1)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註 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註 11)	無 取 自 公 司 以 外 轉 資 業 金 (註 12)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 金 (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 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 等(E) (註 5)		退職退休金 (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註 6)				員工認股權憑 證得認購股數 (H)(註 7)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股數(I)(註 13)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8)	本 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 8)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8)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8)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8)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8)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8)	現金紅利 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8)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8)	本 公 司
董事長	經濟部代表 人: 洪璽曜	5,727,336	5,727,336	無	無	1,593,801	1,593,801	750,000	750,000	6.41%	6.41%	4,309,704	4,309,704	無	無	45,984	無	45,984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9.87%	9.87%	無
董事	經濟部代表 人: 羅志明																										
董事	經濟部代表 人: 鄭國榮																										
董事	經濟部代表 人: 劉中行																										
董事	經濟部代表 人: 吳景星																										
董事	經濟部代表 人: 何華勳																										
董事 (註)	經濟部代表 人: 賴政能																										
董事	台灣盛高有 限公司: 白旭 屏																										
董事	日揚實業有 限公司: 李曉 曄																										
董事 (註)	延祥建設開 發(股)公 司: 陳正修																										
董事 (註)	延祥建設開 發(股)公 司: 黃美月																										

職稱	姓名 (註 1)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註 11)		無取 自公 司以 外轉 資業 金(註 12)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 金 (B)		盈餘分配之酬勞 (C)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 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 等(E) (註 5)		退職退休金 (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註 6)				員工認股權憑 證得認購股數 (H)(註 7)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股數(I)(註 13)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8)	本 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 8)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8)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8)			
獨立 董事	徐強																								
獨立 董事	黃玲惠																								
獨立 董事 (註)	張曉東																								
獨立 董事 (註)	賈凱傑																								

說明 1：公股管轄單位於 95 年 10 月 30 日由財政部移轉為經濟部。

說明 2：本公司董事席次共 9 席，102 年度內歷任之法人代表共 7 人，因 102 年 6 月 19 日逢董監改選，故上表董事(含獨立董事)人數超過 9 席。(何華勳、賴政能、吳景星、白旭屏、李曉曄、徐強、黃玲惠、張曉東、賈凱傑、陳正修、黃美月等董事(含獨立董事)於 102 年度任期未滿一年。有關法人代表之解任及就任，請參閱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註：為 102.6.19 董監改選後之新任董事】

說明 3：102 年度任一月份董事均無設質之情形。【全體董事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董事設質股數/全體董事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全體監察人每平均設質比率：全體監察人設質股數/全體監察人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10) I	本公司(註 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10) J
低於 2,000,000 元	羅志明、鄭國榮、李曉曄、白旭屏、何華勳、吳景星、賴政能、陳正修、黃美月、黃玲惠、徐強、張曉東、賈凱傑	-	羅志明、鄭國榮、李曉曄、白旭屏、何華勳、吳景星、賴政能、陳正修、黃美月、黃玲惠、徐強、張曉東、賈凱傑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洪璽曜、劉中行	-	洪璽曜、劉中行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5 人		15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 3。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註 1)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盈餘分配之酬勞 (B)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監察人(註)	宋顯鴻	無	無	683,058	683,058	480,000	480,000	0.92%	0.92%	無
監察人(註)	葉義雄									
監察人	張金男									
監察人	梁懷信									
監察人	永駿投資公司代表人：唐洪德	無	無	無	無	90,000	90,000	0.07%	0.07%	無

說明：1.102 年度監察人永駿投資公司任三個月平均設值比率大於 50%，故揭露個別酬金，其餘監察人均無設質之狀況。

2.因 102 年 6 月 19 日逢董監改選，故上表監察人人數超過 3 席。(唐洪德、梁懷信、宋顯鴻、葉義雄等監察人於 102 年度任期未滿一年)【註：為 102.6.19 董監改選後之新任監察人】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D
低於 2,000,000 元	宋顯鴻、葉義雄、張金男、梁懷信、唐洪德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5 人	-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註 1)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註 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 (註 9)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 證數額 (註 5)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 股股數 (註 11)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註 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6)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總經理	劉中行	7,842,976	7,842,976	2,949,319	2,949,319	2,364,313	2,653,333	114,871	無	114,871	無	10.54%	10.77%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廖惠正																	
代副總經理	陳世輝																	
總稽核	張紀莊																	
代總稽核	張曼成																	

說明：因 102 年 2 月 20 日張總稽核紀莊退休，改由張曼成君代理接任，故上表總稽核人數有 2 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註 7)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註 8)E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劉中行、廖惠正、陳世輝、張曼成、張紀莊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5 人	-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均應予揭露。

-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 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
-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 註 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 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註 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3 年 4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紅利 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劉中行	0	265,209	265,209	0.21%
	副總經理	廖惠正				
	代副總經理	陳世輝				
	代總稽核	張曼成				
	會計處長	張伊真				
	財務處長	劉鵠恭				
	台北營業所經理	吳振榮				
	台中營業所經理	賴棟國				
	高雄營業所經理	王滄田				
	通霄精鹽廠廠長	杜進漢				
	生技保健廠代廠長	李明達				
	生技妝品廠廠長	曹知行				
	七股鹽場場長	郭武東				
	進口鹽儲運所主任	李全州				

說明：配合薪資報酬委員會成立，自 100 年度起經理人範圍增加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外屬單位一級主管。

*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其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5.前十大取得員工分紅人士之姓名、職位及其分紅總數

姓名	職位	現金分紅總金額	備註
劉中行	總經理	226,018	本公司 102 年員工分紅並未有發放股票情形。
廖惠正	副總經理		
陳世輝	代副總經理		
張曼成	代總稽核		
楊東軒	主任		
戴瑞衡	處長		
李杰翰	處長		
周德清	代處長		
曹知行	廠長		
杜進漢	廠長		

6.前十大取得員工分紅人士之姓名、職位及其分紅總數（前一年度實際分配）

姓名	職位	現金分紅總金額	備註
劉中行	總經理	147,486	本公司 101 年員工分紅並未有發放股票情形。
廖惠正	副總經理		
張紀莊	總稽核		
戴瑞衡	處長		
鄭阿雪	處長		
陳世輝	處長		
郭武東	場長		
杜進漢	廠長		
張漢樑	副廠長		
徐忠仁	副廠長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酬金（元）		占稅後純益（純損）比例（%）	
	101 年	102 年	101 年	102 年
董事	7,023,249	8,071,137	8.86%	6.41%
監察人	961,770	1,253,058	1.21%	0.9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1,814,676	13,560,499	14.91%	10.77%

本公司為使給付董監及經理人酬金與經營績效直接連結，非獨立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員工紅利依當年度稅後淨利扣法定盈餘公積，以下列百分比分派，獨立董事不參與分派：（一）非獨立董事、監察人酬勞金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授權董事會議定。（二）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三，不得高於百分之五。以上相關規定業於公司章程中明訂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 102 年度董事會開會 13 次 (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 (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B/ A】(註 2)	備註
董事長	經濟部代表人 洪璽曜	13	0	100%	102.06.19 第十屆改選連任 102.07.03 第十屆第一次董事會選任為董 事長
董事	經濟部代表人 鄭國榮	11	2	85%	102.06.19 第十屆改選連任
董事	經濟部代表人 羅志明	9	4	70%	102.06.19 第十屆改選連任
董事	經濟部代表人 劉中行	13	0	100%	102.06.19 第十屆改選連任
董事	經濟部代表人 何華勳	7	0	100%	102.06.19 第十屆改選，張文雄新任經濟 部代表人 102.06.28 改派何華勳新任
董事	經濟部代表人 賴政能	7	0	100%	102.06.19 第十屆改選新任
董事	經濟部代表人 吳景星	6	0	100%	舊任，102.06.19 第九屆職務解任
董事	台灣盛高公司 代表人 白旭屏	3	3	50%	舊任，102.06.19 第九屆職務解任
董事	日揚實業有限 公司代表人 李曉曄	6	0	100%	舊任，102.06.19 第九屆職務解任
董事	延祥建設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正修	1	0	50%	102.06.19 第十屆改選新任 102.08.07 解任，改派黃美月新任
董事	延祥建設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美月	0	0	0%	102.08.07 陳正修解任，改派黃美月新任
獨立董事	張曉東	7	0	100%	102.06.19 第十屆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賈凱傑	6	1	86%	102.06.19 第十屆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徐強	5	1	83%	舊任，102.06.19 第九屆職務解任
獨立董事	黃玲惠	5	1	83%	舊任，102.06.19 第九屆職務解任
監察人	張金男	9	0	70%	102.06.19 第十屆改選連任
監察人	葉義雄	3	0	43%	102.06.19 第十屆改選新任
監察人	宋顯鴻	7	0	100%	102.06.19 第十屆改選新任
監察人	梁懷信	2	0	33%	舊任，102.06.19 第九屆職務解任
監察人	永駿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唐洪德	5	0	83%	舊任，102.06.19 第九屆職務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102.04.25 第九屆第三十一次董事會

徐董事強迴避情形：

討論事項第三案：審查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案，提請核議。

徐董事強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其認為本案涉及個人之利害關係，故表示迴避並不參與審查。

■ 102.07.26 第十屆第二次董事會

羅董事志明迴避情形：

討論事項第三案：改提名廈門子公司董事及董事長，提請核議。

因本案涉及羅董事志明自身利害關係，故羅董事表示迴避並不參與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為加強董事會職能，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於 100 年 9 月 23 日第九屆第十二次董事會通過成立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並配合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於 102 年 8 月 23 日第十屆第三次董事會通過組成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為張獨立董事曉東、賈獨立董事凱傑及余教授光華，並由賈獨立董事凱傑擔任本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截至目前已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召開第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並於 103 年 3 月 7 日召開第二次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行使下列職權：(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含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含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三)定期檢討評估從業人員薪資報酬之政策暨制度。

本公司業於 102 年 1 月 25 日依據證交所臺證上一字第 1010019120 號函轉金管會 101 年 8 月 22 日公告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

(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3 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B/A）(註)	備註
監察人	張金男	9	70%	102.06.19 第十屆改選連任
監察人	梁懷信	2	33%	舊任 102.06.19 第九屆職務解任
監察人	唐洪德	5	83%	舊任 102.06.19 第九屆職務解任
監察人	葉義雄	3	43%	102.06.19 第十屆改選新任
監察人	宋顯鴻	7	100%	102.06.19 第十屆改選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經由董事會與股東會和公司員工及股東溝通。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請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必要時得與會計師聯絡，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監察人呈報稽核報告。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監察人陳述意見摘要如附表。

註：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附表：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監察人意見	決議	公司處理情形
102.02.07	第九屆第二十八次董事會	討論事項第一案 本公司業務上機密資訊洩漏問題之維權處理案	唐監察人洪德： 公司移送檢調單位調查的對象要有一致性，若有所謂針對性，個人會依據監察人的職權，將可能涉及洩露公司機密的相關單位，移送檢調單位偵查。 張監察人金男： 既然聯捷會計師事務所已查證過，並且本案是公訴罪，故應送檢調單位全盤偵查清楚，基於保護所有股東權益，實不應再重複委請律師調查並要求公司支付律師公費。本案個人認為利益關係人應自行迴避，基於監察人而非利害關係人的立場，個人將主動退出本案之決議。	公司的聲譽不容詆毀，公司的權益不容侵犯，對於洩密人應予以嚴懲，對於涉嫌洩密的高度嫌疑人，無論任何人均應移送偵查機關究辦，並依權責劃分，請權責單位確實辦理。	遵照辦理。
102.04.11	第九屆第三十次董事會	討論事項第一案 討論李董事曉曄之提案	張監察人金男： 公司應建立委外代工控管及抽驗制度，並對經常性的包材建立零庫存制度，需要時由契約廠商配合工廠需求提供，以減少儲存損壞、呆滯及報廢的成本。	請經理部門參考李董事提出的問題及意見，作為公司未來積極改進的方向。	遵照辦理。
102.07.26	第十屆第二次董事會	臨時動議第二案 討論生技產品經營面臨之問題與解決方案研議	張監察人金男： 通霄廠目前已加速生產鹼性離子水，為避免生產設備發生問題，建議公司應重視通霄廠生產設備的更新。	由經理部門成立生技產品行銷革新小組，委請張獨立董事曉東督導，以徹底解決公司既有束縛及建立長期發展的基礎，並期望能於下次董事會提出革新方案。	遵照辦理。
102.08.23	第十屆第三次董事會	討論事項第四案 為建立本公司生技事業長期發展之基礎，本公司研擬籌備設立生技行銷公司案	葉監察人義雄： 基於確保對生技行銷公司的主導權，建議公司須持有大於 50% 的股權，未來合資的對象應具有行銷能力及銷售通路，或是有國營事業的基礎及大陸官股轉投資的公司。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委請張董事曉東擔任召集人，並與賈董事凱傑、羅董事志明共同成立籌備小組配合經理部門積極規劃。	研擬籌備設立生技行銷公司規劃資料，提報籌備小組討論。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監察人意見	決議	公司處理情形
102.10.25	第十屆第五次董事會	討論事項第三案 擬編列通霄廠海水引入管相關工程費用三億五千萬元案	張監察人金男： 通霄廠是觀光工廠，海水引入管相關工程費用屬資本支出，請經理部門了解是否可向政府申請補助，以及大額的資本支出在稅賦上是否有減免的優惠辦法。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惟請經理部門以公開、公正方式招標並落實管理。	通霄廠積極洽具實務經驗之顧問公司提供技術服務相關規劃，俾便進行海水管相關工程之設計與施工規範，以供 103 年度辦理工程發包事宜。
102.11.29	第十屆第六次董事會	討論事項第二案 本公司民國 103-105 年三年度財務報表及稅務申報簽證會計師公費，已辦理公開比價完竣案	張監察人金男： 經理部門若積極辦理比價及詢價工作，對公司費用的減少將有所助益。並且由不同的會計師事務所辦理公司財務、稅務簽證工作，亦得以從中發現過去查核的盲點，將更符合公司治理的精神。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公開比價結果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 103-105 年度財務報表及稅務申報簽證，並同時終止對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委任。	已於 12 月 11 日完成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於 12 月 13 日發函通知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自 103 年度第一季起更換會計師之配合通知。
102.11.29	第十屆第六次董事會	討論事項第四案 本公司為加強拓展大陸市場，擬辦理臺鹽(廈門)進出口有限公司增資，發展大陸電視購物及電子商務業務	張監察人金男： 大陸地區資本變更登記較為繁瑣，建議提高子公司增資金額，或先登記較高的資本額，未來再分段進行增資，以簡化程序。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另有關電子商務方面之發展，請經理部門於兩岸相關法令許可後，依實際需要提報董事會核議。	本案已於 12 月 4 日發函予投審會申請核准，將於獲得投審會同意後辦理增資匯款事宜。
102.12.27	第十屆第七次董事會	討論事項第一案 103 年營業計畫、營業預算及資本支出預算案	宋監察人顯鴻： 目前蓓舒美系列、海洋晶靈系列的沐浴乳、洗髮乳皆為軟管裝，基於使用方便性與實用性，建議比照膠原美妍系列改用壓瓶式，並請經理部門評估改包裝之利弊得失。 張監察人金男： 請問公司在資本支出上，有無考慮資產設備的更新及改善。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已請各單位依據 103 年營業預算編列分月預算及分析、比較各單位營收達成情形及各項費用動支情形。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監察人意見	決議	公司處理情形
102.12.27	第十屆第七次董事會	討論事項第四案 有關轉投資「台研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計畫，擬修正為由其他民間公司籌組生醫公司，本公司參與該公司財務投資，投資持股比例以 10% 為限案	葉監察人義雄： 本案是由其他民間公司籌組生醫公司，而非由本公司主導，是否請生醫公司籌備小組給予本公司向經濟部呈報的緩衝時間，然後公司再根據經濟部的意見決議是否投資生醫公司。 張監察人金男： 由於本案的投資對象都尚未確定，個人認為是否俟時機成熟後再提出。	為掌握生醫投資之契機，本案授權董事長參與該公司之籌設。	遵照辦理。
103.01.24	第十屆第八次董事會	討論事項第二案 103 年度生技產品營收與通路整改-安平觀光旗艦概念館之設立計劃案	張監察人金男： 個人相當支持公司設立觀光旗艦概念館，但公司需要廣徵專業人才並派員觀摩參訪，以避免發生管理不良及專業度不足的問題。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惟請經理部門先針對 6,900 坪土地進行整體規劃。	以 Shopping Mall 做整區規劃並結合自由貿易港，善用或結合市府與中央資源。目前蒐集勞務委託之招標文件，並公告上網徵求整體規劃廠商。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本公司責成公關、財務、法務等相關部門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事宜。 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之持股情形。 本公司已依法令於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往來作業程序」中建立相關控管。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本公司目前設有獨立董事二席，張曉東、賈凱傑兩位先生於 102.6.19 第十屆改選擔任。 本公司內部已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無差異。 無差異。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視不同狀況，責成公關及財務等相關部門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並於公司網站上設有發言人及各相關業務部門之聯絡資訊。	無差異。
四、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本公司網站(http://www.tybio.com.tw)設有投資人專區，隨時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定期更新供投資人參考。 1.本公司責成公關及財務等相關部門負責依規定蒐集及揭露相關資訊。 2.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依規定設有發言人，由董事長室主任擔任發言人，財務處處長擔任代理發言人。	無差異。 無差異。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設置薪酬委員會，參閱本年報「薪酬委員會」說明（第37頁）。	未來將配合公司發展及法令規範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年報「公司治理」說明（第29-34頁）。本公司並已根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併購資訊揭露自律規範」、「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往來作業程序」，未來將配合公司發展及法令規範進行修訂。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1.有關本公司員工權益、僱員關懷，詳伍、五勞資關係之說明。 2.有關投資者關係，詳肆、一（四）本公司主要股東（前十大股東）附表。 3.有關供應商關係，詳伍、二（三）主要原物料之供應狀況。 4.有關利害關係本公司無與往來銀行融資，且無背書保證及擔保。 5.本公司每年均依規定安排董事及監察人參加進修課程，詳附表。 6.有關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詳柒、風險事項之說明。 7.本公司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良好（出席情形可由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查詢）。 8.有關董監責任保險之購買業明訂於本公司章程中，並自93年起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9.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暨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包含總經理、副總經理、各單位一級正副主管）為公司從事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經營活動時，其行為及道德有所依循，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之道德規範，已訂定「董事、監察人暨一級主管以上人員道德行為準則」。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本公司101年度(102年公布)資訊揭露業經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評鑑結果列為A+級。		

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註二：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商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102 年度董監參加進修課程情況：

職稱	姓名	進修課程名稱	時數	備註
董事長	洪璽曜	企業誠信經營與社會責任座談會	3	證基會
董事	羅志明	1.年度法令修正與股東會應行注意事項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能及有效運作要點 3.台商大陸投資經常發生之糾紛與風險因應	9	1.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董事	劉中行	企業誠信經營與社會責任座談會	3	證基會
董事	賴政能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	12	證基會
董事	黃美月	1.從公司治理到企業社會責任/企業永續 2.第九屆公司治理高峰論壇-以廣義家族型企業與中小型公開發行公司為例	6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獨立董事	黃玲惠	1.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職能座談會.	27	證交所
獨立董事	張曉東	1.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 2.我國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實務運作 3.內線交易及企業犯罪之司法訴訟程序實務	18	證基會
獨立董事	賈凱傑	1.新型態內線交易之防制與避免 2.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如何運用財務資訊作好企業經營決策】 3.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母子 公司經營架構和相關的董監事職權劃分】 4.台灣企業脫胎換骨的賽局	12	1.證基會 2.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監察人	梁懷信	1.102 年如何開好股東會系列講座 2.102 年董事會議事系列講座	30	中華民國公司組織 研究發展協會
監察人	張金男	1.102 年新進會計師講習會 2.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登記資本額辦法	7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 會計師公會全國聯 合會
監察人	唐洪德	1.公司治理與股東權利保障—談委託書徵求	3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監察人	宋顯鴻	1.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 2.內線交易及企業犯罪之司法訴訟程序實務	15	證基會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00 年 9 月 23 日第九屆第十二次董事會通過成立本公司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102 年 8 月 23 日委任張獨立董事曉東、賈獨立董事凱傑及余教授光華擔任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並由賈獨立董事凱傑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行使下列職權：(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含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含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三)定期檢討評估從業人員薪資報酬之政策暨制度。

第二屆委員會截至目前已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召開第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並於 103 年 3 月 7 日召開第二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註 3)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賈凱傑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張曉東			✓	✓	✓	✓	✓	✓	✓	✓	✓	0	
其他	余光華	✓			✓	✓	✓	✓		✓	✓	✓	0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2 年 8 月 23 日起至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屆期止，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1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賈凱傑	1	0	100%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委員	張曉東	1	0	100%	
委員	余光華	1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一) 103年3月21日第十屆第十次董事會審議通過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全體員工據此落實執行，共創公司永續經營利基。 (二) 本公司雖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但相關部門皆依其職責辦理相關事宜。 (三) 本公司訂有完整績效考核制度及相關獎懲要點，當員工行為表現優異或違反規定時予以獎勵或懲戒。	無差異。 無差異。 未來將配合公司發展及法令規範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一) 本公司現行於生產產品過程中，皆已使用符合環保概念、考量可回收再利用性的物料，確保製造的產品對環境無污染，藉以善盡企業對社會的責任。 (二) 本公司之產業特性及相關製程對環境衝擊性低且嚴守相關環保法規，現階段尚未訂定相關環境管理制度。 (三) 本公司各廠(場)污染排放量未達法定應設置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本公司生技妝品廠因清潔劑(洗劑)製造程序，依規定設有乙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通霄精鹽廠屬廢棄物列管之大型事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
（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業及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產生量每日在一百立方公尺以上未滿二千立方公尺者，依規定設置乙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及乙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其他生產單位皆未達應設置環保專責人員之規定。 （四）本公司通霄精鹽廠廠已於 99.8.26 通過行政院環保署審查合格之溫室氣體查驗機構，依據盤查結果積極推動各項溫室氣體排放減量措施，透過持續改善之計劃與活動，降低因溫室氣體排放對地球暖化所造成之環境及氣候衝擊。 本公司並持續推動各項節能減碳措施，推動資訊化減少紙張耗費，冷氣設定溫度 27 度及溫度控制，影印機管控措施，調整電力契約容量，採購有綠色標章的產品等。	無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 （二）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四）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五）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一）均依法令規定辦理，並已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保障員工合法權益，無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 （二）本公司不定期舉辦健康講座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讓同仁知悉作業場所之安全問題，提升自我安全意識。 （三）本公司與企業中各屬工會建立暢通溝通管道並設有窗口，可即時反應員工聲音，並能因應可能之變動召開勞資協商會議，建立良好勞資溝通關係。 （四）本公司99.04.26修訂「台鹽公司換貨及退貨辦法」並公開懸掛各門市。各門市及客服專線提供各項產品諮詢服務，並依據公司訂定之「產品客訴處理作業程序」受理處理消費者客訴案件。 （五）本公司現行與包裝水原物料供應商合作開發，皆朝瓶重減輕、減少塑化材料用量、降低塑化材料對環境污染、配合政府資源回收政策為原則，藉以善盡本公司對環境維護的責任。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
（六）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六）本年度藉由商業活動以實物捐贈方式，關懷弱勢團體並參與公益活動24次，善盡企業回饋社會的責任，並深入社區舉辦「健康美麗好鄰居」健康講座服務社區居民。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一）本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形，除於年報揭露外，另並於公司網站揭露。 （二）本公司尚無製作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至於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如前各項所述。	無差異。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守則」，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本公司於環保、安全衛生方面，配合相關法令執行，積極管制廢氣、廢水符合排放標準，並依規定申報及變更相關文件，對於主管機關舉辦的法規說明會及活動均積極參與，依最新法規對相關製程、機械設備及災害防治措施予以改善且加強管理，以期降低環境污染及達成零災害為目標。 本公司在追求股東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同時兼顧企業應負之社會責任，除照顧員工福利、保障員工權益，對消費者提供信賴安全之產品與服務外，也參與慈善公益活動、落實睦鄰工作等社會責任，本年計辦理關懷弱勢團體並參與公益活動24次，善盡企業回饋社會的責任；辦理國內外工商團體參訪總公司及鹽場活動33次，所屬各廠、場轄區睦鄰活動計8次，此外，將台鹽門市建構為「健康 美麗 好鄰居」，營造企業與社區良好之互動，達到行銷鵠的。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通霄精鹽廠通過ISO9001、ISO22000品質認證及食品GMP認證(海洋生成水、海洋活水)，生技保健廠通過ISO9001品質認證、食品GMP認證(納豆藍藻素)及醫材GMP認證(司金敷布、蜜迪膚)，生技妝品廠通過ISO9001品質認證、ISO22716認證、行政院衛生署自願性化粧品優良製造(GMP)，研發處通過TAF〈全國認證基金會〉ISO/IEC17025:2005實驗室認證(食用鹽及工業用鹽重金屬檢驗、一般化妝品重金屬《砷、鉛、鎘、汞》總生菌數及總真菌)。每年將持續維持系統有效運作，以確保公司產品品質，保障消費者權利。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強化公司治理與風險管控，以健全經營環境，董事會於 101 年 3 月 23 日通過「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共 23 條，明定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與員工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不誠信行為。該守則業於 101 年 6 月 28 日提報股東會並放置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項下，供股東及同仁查詢。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落實誠信經營。

本公司要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一) 每年適時對內部人及全體員工進行文宣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二) 明訂「專業、創新、效率」之企業文化，並期許同仁以「清廉、負責、效能」自我要求。此外訂有人員平時考核獎懲要點，周知員工遵守，讓員工明確知道行為規範，遇有足資鼓勵之事蹟或做誠行為時，依上開規定辦理獎懲。 (三)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建立內控制度並定期進行內部控制檢查作業；本公司並組成人事評議委員會，若發生人員違反規定、行賄收賄或相關不誠信行為，依人員平時考核獎懲要點之規定予以懲罰。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	(一) 本公司各通路經銷商之徵選，完全依據通路經銷商遴選辦法進行遴選(相關作業及表格依據：經銷商遴選申請書、客戶基本資料一覽表、客戶信用額度評定表、退票資料查詢服務查覆表等)，且契約中皆明訂誠信行為條款(貨款及履約保證)。 (二) 本公司組有人事評議委員會，若發生人員違反規定、行賄收賄或相關不誠信行為，依人員平時考核獎懲要點之規定予以懲罰，並適時對全體員工進行宣導。本公司專責單位每季彙整各單位接獲之請託關說事件，予以簽辦或提報董事會，董事會則依專責單位提報情形進行督導。 (三) 本公司無利益衝突情事發生。另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明訂禁止行賄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等行為。倘發生利益衝突情事，員工可透過公司內部網站信箱，向各級管理階層及行政處主管反映，溝通管道暢通、多元。 (四) 本公司財報查核工作由會計師每年度排定交易循環測試及交易憑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證抽核；並訂有內部控制制度，每月依稽核計劃執行且提出書面稽核報告，並定期追蹤各單位之改善情形，一併呈請董事長核定，且提報董事會。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若發生人員違反規定、行賄、收賄或相關不誠信行為，得隨時向本公司各級主管提出檢舉，經查證屬實將召開人事評議委員會，依人員平時考核獎懲要點之規定予以懲罰。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放置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項下，供股東及同仁查詢。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差異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目前訂定有關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章包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公司併購資訊揭露自律規範」、「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董事、監察人暨一級主管以上人員道德行為準則」等，相關資訊可經由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查詢。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 内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内部控制聲明書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3 年 3 月 21 日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之内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内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内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内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内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内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内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内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内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内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内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3年3月2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02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之檢討

日期及事由	決議事項內容摘要	執行情形檢討
102 年 6 月 19 日 102 年股東常會	1.承認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決算表冊案。 2.承認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3.通過李阿生股東(股東戶號：19702)所提，辦理減少資本退還股款案。 4.全面改選第十屆董事及監察人。	1 本案已照案承認。 2.本案已照案承認。 3.本案已於股東會通過後辦理。 4.第十屆選任之董事有七位；獨立董事二位；監察人三位，並於 102 年 6 月 19 日就任，任期三年。

2. 102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內容摘要：

年月	董事會重要決議內容摘要
102.01.25	■ 通過修訂三節及績效獎金核發要點案，惟經營績效之衡量應扣除土地處分因素。 ■ 通過本公司子公司監事繼任人選案。 ■ 通過本公司研發處陳處長世輝代理副總經理案。 ■ 通過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102.02.07	■ 本公司業務上機密資訊外洩問題之維權處理，依權責劃分，請權責單位確實辦理。
102.03.22	■ 通過本公司 101 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 通過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 ■ 通過本公司 101 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分派案。 ■ 通過資深員工優惠離退專案。 ■ 通過本公司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申請一億元綜合融資額度案。 ■ 通過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案。 ■ 通過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程案。
102.04.11	■ 無
102.04.25	■ 通過本公司「一〇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通過本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 ■ 通過本公司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案。
102.05.24	■ 通過本年度第二批資深員工優惠離退案。 ■ 通過通霄精鹽廠循例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工業燃料用天然氣」購買契約案。
102.07.03	■ 經票決通過洪璽曜董事擔任本公司新任董事長。
102.07.26	■ 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制度及實施細則)修正案。 ■ 通過修訂本公司主管加給核發標準表。 ■ 通過提名羅志明董事接任本公司廈門子公司董事長。 ■ 通過本公司 102 年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案。
102.08.23	■ 通過委任張獨立董事曉東、賈獨立董事凱傑及余教授光華擔任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 通過調整本公司伙食津貼金額為 1,500 元/月。 ■ 通過續聘賴平男先生為本公司有給職顧問。 ■ 委請張董事曉東擔任召集人，並與賈董事凱傑、羅董事志明共同成立生技行銷公司籌備小組配合經理部門積極規劃。 ■ 本公司土地活化擬授權經理部門積極規劃，俟完成後再提報董事會核議。

年月	董事會重要決議內容摘要
102.09.27	■ 通過修訂本公司薪給標準表、團體協約。 ■ 通過修訂本公司三節及績效獎金核發要點。 ■ 『進口晒鹽』採購案授權經理部門以公司最大利益及簽訂二年合約的原則進行洽談，並將洽談結果提請董事會追認。 ■ 通過本公司土地活化擬採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徵求廠商合作開發和公開標售等模式進行招商。 ■ 通過修正本公司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且對於公司先前將商標、著作權授權予子公司之行為同意予以追認。
102.10.25	■ 通過本公司「103 年度稽核計畫」。 ■ 通過本公司 102 年「辦理減少資本退還股款」基準日案。 ■ 通過編列通霄廠海水引入管相關工程費用案。
102.11.29	■ 通過本公司依公開比價結果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 103-105 年度財務報表及稅務申報簽證案，並同時終止對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委任。 ■ 通過本公司續委由南聯公司為『台塩海洋鹼性離子水產品』總經銷商案。 ■ 通過臺塩(廈門)進出口有限公司辦理增資案。 ■ 通過本公司土地提供設定地上權辦法案。 ■ 通過本公司花蓮市裕民段 38 地號等 1 筆土地採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案。 ■ 通過進口晒鹽採購案。
102.12.27	■ 通過本公司 103 年營業計畫、營業預算及資本支出預算。 ■ 通過台塩(廈門)進出口有限公司 103 年度營業預算案。 ■ 通過台塩(廈門)進出口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 通過本公司嘉義縣布袋鎮見龍段原修理所房地擬出租予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設立「7-11 便利商店」並於店內設立 10 坪臺塩生技店中店案。 ■ 通過本公司一〇三年董事會召開日期案。
103.01.24	■ 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之制度、標準與結構案。 ■ 通過本公司安平觀光旗艦概念館之設立計劃案。
103.02.27	■ 通過本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案。 ■ 通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暨一級主管以上人員道德行為準則案。 ■ 通過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 通過本公司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規劃案，惟投資額度上限修正為 1 億元。 ■ 通過台塩(廈門)進出口有限公司章程如有修正營業項目之必要時，則授權董事長核定並再提董事會追認。 ■ 原則通過本公司組織調整案，財會部門待一年後再評估是否合併。
103.03.21	■ 通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通過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 ■ 通過本公司組織規程案。 ■ 通過 102 年度董事、監察人之盈餘分派酬勞、員工紅利案。 ■ 通過本公司為提升營運績效之配套薪酬獎勵措施案。 ■ 本公司花蓮倉土地提供設定地上權案，通過將權利金底價打八折再招標。 ■ 通過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 通過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案。 ■ 通過臺塩(廈門)進出口有限公司移轉本公司清潔產品技術，並以該技術轉投資入股「山東夙沙氏生活用品有限公司」案。 ■ 通過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案。 ■ 通過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程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02.01.25 第九屆第二十七次董事會

- 討論事項第一案：為強化經理人及從業人員之獎金與績效關聯性，擬修訂三節及績效獎金核發要點。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本案照案通過，惟經營績效之衡量應扣除土地處分因素。

梁監察人懷信書面意見：

此次修訂之目的既已載明係強化經理人及從業人員之獎金與績效關聯性，基於負責任之態度，本公司應展現「有功基層賞，有過高階扛」之擔當，故本監察人建議，若於經營績效不彰之際，基層之年終獎金仍依前揭修正方式辦理，但對於高階經理人之年終獎金則應視情況而有不得領取或有所折扣之條款，如此方可進一步促進本公司之績效與獎懲之同步化。

-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3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稽核	張紀莊	2010/11/01	2013/02/19	退休
研發處處長	陳世輝	2008/05/23	2013/01/31	代理副總經理(改由周副處長德清代理研發處長)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 (十四) 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職稱	姓名	進修課程名稱	時數	備註
總經理	劉中行	企業誠信經營與社會責任座談會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
代總稽核	張曼成	1. 企業初任內部稽核人員職前訓練研習班 2. 重大訊息管理、掏空與非常規交易之內部稽核研習班	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會計處長	張伊真	1. 採用 IFRS 下,最新稅務相關議題彙析 2. 企業內部舞弊之常見伎倆與舞弊鑑識、防患實務 3. 企業在全球化經營下之法律責任議題與案例探討 4. 企業重大「經濟罪犯」案例解析及相關法律責任探討	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 (十五) 公司揭露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有無：

本公司揭露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辦理(請連結<http://www.selow.com.tw/Scripts/NewsDetail.asp?no=G0100104>)。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鴻儒	龔俊吉	102.01-102.12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請勾選符合之級距或填入金額）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1,700	2,072	3,772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 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鴻儒	1,700	1,632	340	0	100	2,072	102.01-102.12	公司年報核閱75千元
	龔俊吉							102.01-102.12	

註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不適用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02 年 11 月 29 日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考量公司營運發展及內部管理需要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主動終止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說明 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更換會計師及事務所原因： 1. 本公司與國內前四大會計師事務所辦理公開比價招標作業，以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最低價。 2. 本公司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第十屆第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 103-105 年財務、稅務簽證工作。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黃世杰、胡子仁
委任之日期	102 年 12 月 11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

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不適用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註 1)	姓 名		102 年度		該年度截至 4 月 27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洪璽曜	經濟部 代表人	0 (30,366,760)	0	0	0
董事	賴政能					
董事	羅志明					
董事	劉中行					
董事	鄭國榮					
董事	陳思明					
10% 以上股東	經濟部					
董事	延祥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美月 (就任日期：102/6/19)		0 (170,740)	0	0	0

單位：股

職 稱 (註 1)	姓 名	102 年度		該年度截至 4 月 27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獨立董事	張曉東 (就任日期：102/6/19)	0	0	0	0
獨立董事	賈凱傑 (就任日期：102/6/19)	0	0	0	0
監察人	張金男	0 (113,733)	0	108,733	0
監察人	宋顯鴻 (就任日期：102/6/19)	0 (13,312)	0	6,000	0
監察人	葉義雄 (就任日期：102/6/19)	0 (303,710)	0	0	0
總經理	劉中行	0 (80,673)	0	0 (11,000)	0
副總經理	廖惠正	0 (475)	0	7,000	0
代理副總經理	陳世揮 (就任日期：102/2/1)	0 (1,409)	0	0	0
代理總稽核	張曼成 (就任日期：102/2/20)	0 (117)	0	0	0
處長兼財務部門主管	劉鵠恭	0 (406)	0	0	0
處長兼會計部門主管	張伊真	0 (12,576)	0	0	0
董事	台灣盛高有限公司 代表人：白旭屏 (解任日期：102/6/19)	0	0	0	0
董事	日揚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曉曄 (解任日期：102/6/19)	0	0	0	0
獨立董事	徐強 (解任日期：102/6/19)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玲惠 (解任日期：102/6/19)	0	0	0	0
監察人	梁懷信 (解任日期：102/6/19)	0	0	0	0
監察人	永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唐洪德 (解任日期：102/6/19)	20,000 (44,000)	0	0	0
副總經理	張紀莊 (解任日期：102/2/20)	0	0	0	0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 股權移轉資訊

姓 名 (註 1)	股權移轉 原因(註 2)	交易日期	交 易 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 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 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股)	交易價格 (元)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三) 股權質押資訊

姓 名 (註 1)	質押變動 原因(註 2)	變動日期	交 易 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 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 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股)	質借(贖回) 金額(元)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 互間具有財務 會計準則公報 第六號關係人 之關係者，其 名稱及關係。		備 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經濟部	77,768,272	38.88%	-	-	-	-	-	-	
經濟部代表人: 洪璽曜	-	-	-	-	-	-	-	-	
經濟部代表人: 賴政能	430	0.00%	-	-	-	-	-	-	
經濟部代表人: 羅志明	-	-	-	-	-	-	-	-	
經濟部代表人: 劉中行	157,186	0.08%	-	-	-	-	-	-	
經濟部代表人: 鄭國榮	-	-	-	-	-	-	-	-	
經濟部代表人: 陳思明	-	-	-	-	-	-	-	-	
致和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5,094,653	2.55%	-	-	-	-	-	-	
花旗(台灣)商 業銀行受託保 管次元新興市 場評估基金投 資專戶	2,024,217	1.01%	-	-	-	-	-	-	
大通託管挪威 中央銀行投資 專戶	1,983,080	0.99%	-	-	-	-	-	-	
黃政勳	1,863,389	0.93%	-	-	-	-	-	-	
中國信託商銀 受託臺鹽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持股專戶	1,644,841	0.82%	-	-	-	-	-	-	
台灣產物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1,195,273	0.60%	-	-	-	-	-	-	
花旗(台灣)商 業銀行受託保 管 DFA 投資多 元集團之新興 市場核心證券 組合投資專戶	1,057,910	0.53%	-	-	-	-	-	-	
李永昌	1,001,472	0.50%	-	-	-	-	-	-	
陳獻楨	891,787	0.45%	-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臺鹽生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600,000	100%	0	0	600,000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03 年 4 月 30 日
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4年7月	10	4,039,198	40,391,980	4,039,198	40,391,980	—	中央政府以原台灣製鹽總廠股權淨值投資39,411,324	無
87年6月	10	4,039,289	40,392,890	4,039,289	40,392,892	—	土地轉帳增資912	註1
87年6月	10	2,948,263	29,482,626	2,948,263	29,482,628	現金減資10,910,264	—	註2
87年6月	10	5,000,000	50,000,000	2,306,699	23,066,997	—	固定資產轉帳減資6,415,631	註2
91年10月	10	800,000	8,000,000	2,799,620	27,996,201	—	股本溢價轉帳增資4,929,204	註3
91年10月	10	800,000	8,000,000	250,000	2,500,000	—	土地及固定資產轉帳減資25,496,201	註3
93年7月	10	800,000	8,000,000	264,474	2,644,737	盈餘轉增資144,737		註4
94年6月	10	800,000	8,000,000	278,096	2,780,955	盈餘轉增資136,218		註5
102年12月	10	800,000	8,000,000	200,000	2,000,000	現金減資780,955		註6

註 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1）：奉行政院台(85)孝授二字第 10836 號函核准。

註（2）：奉行政院台(86)忠授三字第 02342 號函核准。

註（3）：奉行政院台經字第 0910051321 號函核准。

註（4）：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証一字第 0930126344 號函核准。

註（5）：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6.29 金管証一字第 0940126030 號函核准。

註 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4：以貨幣債權、技術、商譽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6：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10.24 金管証發字第 1020041362 號函核准。

103 年 4 月 27 日 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200,000,000	600,000,000	800,000,000	民國 92 年 11 月上市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本公司無此情形

(二) 股東結構

103 年 4 月 27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合 計
人 數	1	4	50	31,860	82	31,997
持有股數（股）	77,768,272	2,851,973	6,820,623	101,163,318	11,395,814	200,000,000
持股比例（%）	38.88%	1.43%	3.41%	50.58%	5.70%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103 年 4 月 27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率（%）
1 至 999	16,920	4,892,393	2.45%
1,000 至 5,000	11,020	24,542,721	12.27%
5,001 至 10,000	2,334	16,612,939	8.31%
10,001 至 15,000	716	9,203,465	4.60%
15,001 至 20,000	235	4,122,673	2.06%
20,001 至 30,000	317	7,666,160	3.83%
30,001 至 40,000	147	5,160,567	2.58%
40,001 至 50,000	64	2,881,458	1.44%
50,001 至 100,000	147	10,020,154	5.01%
100,001 至 200,000	51	6,808,112	3.40%
200,001 至 400,000	24	6,649,272	3.32%
400,001 至 600,000	8	4,022,561	2.01%
600,001 至 800,000	4	2,892,631	1.45%
800,001 至 1,000,000	1	891,787	0.45%
1,000,001 以上	9	93,633,107	46.82%
合 計	31,997	200,000,000	100.00%

2. 特別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103 年 4 月 27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未發行特別股	-	-	-
合計	-	-	-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3 年 4 月 27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經濟部		77,768,272	38.88%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094,653	2.55%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 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2,024,217	1.01%
大通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983,080	0.99%
黃政勳		1,863,389	0.93%
中國信託商銀受託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員工 持股專戶		1,644,841	0.82%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95,273	0.60%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DFA 投資多元 集團之新興市場核心證券組合投資專戶		1,057,910	0.53%
李永昌		1,001,472	0.50%
陳獻楨		891,787	0.45%

註：主要股東為股權比例達 5% 以上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 年度		101年	102年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註 8)
每股市價 (註1)	最高	26.00	32.50	30.95
	最低	19.05	20.25	27.05
	平均	21.69	25.13	28.92
每股淨值 (註2)	分配前	23.33	28.67	29.07
	分配後	23.07	28.67	29.07
每股盈餘 (註3)	加權平均股數		278,095,500	200,000,000
	每股 盈餘	調整前	0.29	0.46
		調整後	0.29	0.46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註4)		0.26	0.50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5)		77.46	54.63
	本利比 (註6)		83.42	50.26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7)		0.01	0.02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102 年度現金股利，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度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業務需要或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所餘款項扣除酌予保留盈餘，予以分配之。

一、非獨立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員工紅利依當年度稅後淨利扣法定盈餘公積，以下列百分比分派，獨立董事不參與分派：

（一）非獨立董事、監察人酬勞金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授權董事會議定。

（二）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三，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二、股東股利之分派，並得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部份，其中現金部份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

前項董事、監察人酬勞、員工紅利及股東股利之分派應由董事會按年提請股東會決議辦理。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102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第十屆第十次董事會通過，並擬配發現金股利100,000,000元。

3.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說明

無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2,000,000,000 元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0.50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本公司未公開 103 年度完整版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 103 年度預估資訊。

(八) 員工分紅及非獨立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非獨立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詳(六) 1. 股利政策。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非獨立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非獨立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 (2) 本期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本期未配發股票紅利。
 - (3) 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依會計估計變動方式處理。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 (1)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102年度員工現金紅利3,415,288元，非獨立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2,276,859元。
 - (2) 上述擬議配發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之員工紅利3,400,755 元及非獨立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2,267,170元，差異數為增加24,222元。
差異原因：首次採用IFRS調整期初未分配盈餘所致。
差異金額之處理情形：依會計估計變動列入103年度損益。
 -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 (4)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非獨立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非獨立董事、監察人酬勞後，102 年度之設算每股

盈餘為0.46元。

4.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本公司101年度擬議配發之員工現金紅利2,108,851元，配發非獨立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1,405,900元，業於102年3月22日經董事會通過，於102年6月19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2)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配發非獨立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形。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形。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本公司無此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 有關下列產品、副產品及其衍生品之產製、銷售及進出口買賣：

- A. 各類鹽品。
- B. 各類海水化學產品。
- C. 海水養殖及其加工產品。
- D. 沐浴鹽、沐浴鹽乳、鹽皂、藻皂及洗髮劑。
- E. 飲料及生飲水。
- F. 低鈉醬油及藻醬油。
- G. 牙膏、漱口鹽水及眼鏡保養液。
- H. 畜牧用鹽品。
- I. 蔬果等洗滌用鹽。
- J. 食品級藻色素、試藥級藻色素。
- K. 生物性殺菌劑、農業用抗生素殺蟲劑、動物用抗生素殺寄生蟲劑、魚類生長激素、生物性食物保存劑。
- L. 食品及食品添加物。
- M.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N.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O. CF01011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
- P.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製造業。
- Q. C802100 化妝品製造業。
- R. C802010 肥料製造業。
- S. C113020 酒類半成品製造業
- T. C201010 飼料製造業。
- U. 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2) 有關下列各業務之經營：

- A. 停車場。
- B. 遊樂區。
- C. F212011 加油站業。
- D.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E. F501060 餐館業。
- F.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G.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3) 日用品及化粧品之銷售及進出口買賣。

(4) 國內外製鹽工業技術之提供、引進及其管理諮詢顧問。

(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主要產品及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 品 名 稱	營 業 比 重	
	金 額	%
鹽 產 品	\$1,479,772	61
美 容 保 養 品	218,964	9
包 裝 水	459,303	19
清 潔 產 品	92,006	4
保 健 食 品	80,557	3
其 他 產 品	78,217	4
合 計	\$2,408,819	100

註：其他產品係包括商品、鹽雕、氮化鋁、休閒產品…等各種產品。

3.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1. 關鍵原料：

- A.由台灣本土菇蕈類原料中開發骨質保健新產品。
- B.由台灣本土濱海植物及民俗藥用植物中開發出具抗菌訴求之原料。
- C.開發不同來源之膠原蛋白及相關副產物，以因應內外銷市場需求。

2. 清潔及美容保養品：配合通路及市場需求，開發內容如下

- A.晶亮白全效護理牙膏
- B.環保個人清潔品
- C.絲易康系列洗髮乳
- D.抗搔癢功能系列產品
- E.醫美系列保養品

3. 保健食品：持續開發各類機能性保健食品，以滿足不同消費族群需求，除既有保健系列外，配合各通路及客戶規劃開發新系列保健品。

- A.保健新產品：包括銀髮族需求商品，及抗老化、改善記憶力衰退、美容保健、腸道順暢與美容保健等新產品，除新產品外，舊產品亦將持續依據需求進行改版與升級。
- B.包裝水及飲品(含濃縮機能飲品)以機能性為主訴求，其中水規劃添加海洋礦物元素，飲品則採用有功效驗證之健康素材。
- C.鹽及調味品為每日飲食生活調理所必須，規劃減鈉鹽系列進行產品升級，並開發以海洋珍寶-海洋礦物元素為主訴求的雪鹽；調味品則搭配減鹽概念，以符合健康趨勢。

4. 膠原蛋白醫療器材新品開發：為增加現有醫療等級膠原蛋白原料之新應用，開發牙科，創傷止血等相關新產品，積極開發新一代膠原蛋白醫材敷料，提升製程效率。同時，為因應不同市場需要，亦開發不同動物來源的膠原蛋白原料。

（二）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1）鹽產業

鹽是人類每天生活之必需品，全世界將近 100 個國家生產鹽，生產設備從原始利用陽光蒸發到先進的蒸發設備。在北美地區鹽產量超過世界產量的四分之一，美洲地區生產國有美國、加拿大、墨西哥及巴西；歐洲地區也是主要產鹽區，主要生產國為德國、法國、英國；其他地區為中國大陸、印度以及澳洲。

台灣早期乃以傳統日晒法產鹽，及後由於晒鹽成本過高，臺鹽於 91 年關閉所有晒鹽場，傳統晒鹽正式走入歷史。臺鹽通霄精鹽廠 64 年即正式落成啟用，採用離子交換膜電透析製鹽法，從原料採取到成品，全部不經人手、自動化操作，在品質與衛生安全上，是世界先進的食用鹽製程，所提供的多樣化鹽品，也成為台灣食用鹽品供銷的主力。

以往國內鹽業一直由政府直接經營，因此本公司也因為公營事業的身份，受到【鹽政條例】的規範，在食用鹽方面，國內市場由本公司經營。隨著本公司於 92 年 11 月 14 日民營化，93 年 1 月 20 日【鹽政條例】廢止後，本公司在工業用鹽及食用鹽之市場占有率仍約佔 80% 以上，產品持續獲得國人的信賴與肯定。

（2）包裝飲用水產業

近年來包裝飲用水市場逐年成長，依據尼爾森統計研究推估 2013 年國內包裝水市場銷售額約 68 億元。

本公司包裝飲用水水源係以直徑 1 米之海水引入管，汲取離海岸 1560 公尺遠，12 公尺深之潔淨海水，經砂濾床過濾，再經日本先進的離子交換膜電透析製程，隔離重金屬、界面活性劑、戴奧辛、農藥等有害物質取得濃鹵水，再經高溫蒸發冷凝、微米級過濾、RO 純化、紫外線殺菌、0.2 μ m 過濾等一連串嚴格的純化處理，所精製而成的優質好水。經檢驗分析，水質符合行政院環保署頒訂的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並通過食品 GMP 認證、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及 ISO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系統驗證。利用具差異化的水質與具有小分子團水之特性，持續開發優質且具健康概念的相關包裝飲用水，供應銷需。自推出以來銷量由每年 6 仟餘噸增加至每年 3~4 萬噸，且廣受好評，本公司現有包裝飲用水，主要包括海洋生成水、海洋鹼性離子水及運動鹼性離子水三種。海洋生成水為來自海洋分子團小容易吸收最純淨的水，其目標市場及競爭產品為一般市售礦泉水及純水；海洋鹼性離子水為具有可調整體質的機能性水；運動鹼性離子水則為無添加食品添加物之運動後補充礦物質的水。尤其海洋鹼性離子水更於 98 年通過 SNQ(國家品質標章)及連續七年(2008-2014 年)獲得康健雜誌「健康品牌讀者票選」包裝水(礦泉水)第一名等殊榮。

由於國內包裝水市場相當競爭，每年均有數十支新商品上市，本公司將以照顧消費者健康為出發點，研發新商品，並適時調整行銷策略，以鞏固包裝水地位及追求成長。

（3）美容保養品

根據工研院資料顯示，全球美容保養品市場規模於 2012 年達 4,333.6 億美元，以年複合成長率〈CAGR〉5.2%成長，其中以護膚品、髮用製品、彩妝品

為主要銷售前三類品項，預估 2017 年全球美容保養品市場規模將達 5,628.8 億美元，且西歐、北非以及亞太等地區每年將以 4.7%之幅度穩健成長。

而 Euromonitor 研究指出，2011 年全球 Cosmetics and Toiletries(C&T)銷售市場已達 3,800 億美元，其中美國、日本兩國居全球銷售冠亞軍(各超過 400 億美元)，而巴西、中國則各以 290 億美元、200 億美元緊追在後；在全球 C&T 銷售市場中，皮膚保養品(skin care)總銷售額約 880 億美元(占 24%)，為銷售之冠、其次為美髮用品(hair care) 680 億美元(占 18%)、彩妝用品(color cosmetic)470 億美元(13%)、及香水類(fragrance)370 億美元(占 11%)，前三項(皮膚保養品、髮用品與彩妝用品)銷售總額即超過 50%，以皮膚保養品(skin care)而言，全球消費最多的地區非北美或西歐，而是亞洲、消費約 40%的皮膚保養品，遠高於全球平均 25%。

亞洲市場趨勢部分，Euromonitor 研究指出，亞洲 C&T 銷售金額於 2013 年將超過 930 億美元，其中中國消費規模將大幅成長至 260 億美元，地區佔比部分，日本佔比將由 2010 年 42%降至 35%，而中國市佔率將大幅提升，由 22%升至 28%。同時在韓國亦有小幅成長，Korea Pharmaceutical Traders Association 資料顯示，韓國影視產業在全球的風行帶動韓國化妝品消費，近六年來，韓國美妝產品出口每年呈現二位數成長，到 2012 年出口已首度超越進口，達 11 億美元，2013 年成長 20.9%，達 12.9 億美元。

另外，根據 ISCC 研究指出，印度亦為未來亞洲化妝品重點銷售國家之一，印度 2010 年消費總金額達 817 億美元、化妝品市場成長 14%，由於印度經濟持續高速發展，到 2015 年印度美容保養品市場規模預計將可達到 5,322.8 億盧比，至 2020 年預計印度全國人口平均年齡為 29 歲，未來預估年收入 4,000~10,000 美元之中產階級將增加 50%至 6,000 萬人，市場消費力道可期。

而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預估，越南近年來經濟表現亮眼，人均所得由 2008 年的 1,048 美元，預計 2016 年將達 2,132 美元，成長比率可望超過 103%；工研院表示，全球美容保養品與保健食品市場，目前以亞太地區成長迅速且銷售排名第一，其中亞太地區值得關注的是東協國家；2012 年東協的美容保養品與保健食品市場規模達為 203 億美元(佔亞太市場 12%)，預估到 2017 年，每年持續將有 9%以上的成長，東協國家中的越南又因為儒家文化的傳承，在市場與生活習慣上最貼近華人消費習慣，因此相當利於台灣業者切入，而在越南境內銷售的 430 化妝品品牌中有超過 90%為國外品牌，足見越南市場已為國際大廠兵家必爭之地。

台灣市場部分，根據調查指出台灣化妝品市場年約 700 億新台幣、化妝品製造業廠商近 700 家，雖僅佔全球化妝品市場 0.7%，但台灣消費者人均化妝品消費支出名列亞洲各國前茅。工研院報告顯示，台灣 2013 年第一季化妝製品產業產值為 30.2 億元，較前年同期相比成長 14.51%，與上一季相比下降 3.75%，整體產業雖受經濟復甦力道影響趨弱，但同時受惠於開放陸客旅遊等綜合因素帶動，整體產值仍創造小幅成長。

近年來全球美容保養品市場發展，已不偏重於已開發國家，部分新興國家秉著高度經濟發展、及優越的人口數量優勢，一躍成為國際品牌兵家必爭之地。臺鹽多年來持續耕耘美容保養品專業研發，除了不斷精研技術之外，亦早已洞

燭市場先機、放眼中國、印度、印尼、越南等地區，於 2013 年優先取得清真認證，為進軍新興市場奠基，未來將持續強化產品立基、鑽研國際市場需求、提升海外通路及行銷掌握能力，將台灣研發商品推升至國際舞台。

表 1：2008~2013 年間國際化妝品市場增加分析表

國家	2008~2013年間市場增加規模 (US\$ million)
中國大陸	7,634
巴西	7,457
印度	2,480
俄羅斯	1,338
英國	1,303
西班牙	835
泰國	820
墨西哥	668
祕魯	655
加拿大	606

Source: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生物技術開發中心ITIS整理

(4) 清潔產品

根據經濟部第 15 次修訂之工業產品分類，清潔用品製造業包含洗滌肥皂、一般洗衣粉、濃縮洗衣粉、洗衣精(膏)、液體清潔劑、牙膏、其他皂類、非離子界面活性劑、陰離子界面活性劑、其他界面活性劑、其他清潔用品；化妝品製造業則包含香水、護膚用保養品、其他臉部皮膚用保養品、身體皮膚用保養品、香皂、洗髮及刮鬍清潔用化妝品、洗面乳、卸妝清潔用化妝品、洗手及沐浴清潔用化妝品(不含香皂)、髮用化妝品、彩妝化妝品、止汗制臭化妝品、其他化妝品及生技製化妝品等。

觀察台灣清潔用品及化妝品業近五年進出口資料，可發現近二年出口成長幅度雖趨緩，但整體而言仍呈穩定成長態勢，進口則是在 2011 年達高峰後，於 2012 年出現小幅下滑。界面活性劑與清潔用品製造產業方面，工研院表示，2012 第三季界面活性劑與清潔用品產業產值為新台幣 52.5 億元，較前年同期相比下降 2.15%，與上一季相比下降 1.66%。界面活性劑與清潔用品受到經濟不景氣，無買氣刺激影響下，界面活性劑與清潔用品製造產業產值呈現微幅下降。

此外，近年量販店及超市等通路商紛紛以自有品牌加入衛生清潔用品市場，以其通路名稱為自有品牌而大幅降低廣告行銷成本，因而能以低價進入市場，快速吸引品牌忠誠度較低的消費族群，此舉對多年經營品牌的專業製造廠產生莫大衝擊，加以國內清潔用品及化妝品市場已趨飽和，如何提升消費者的品牌忠誠度，仍有待相關業者開發經營。

在台灣個人清潔產品市場方面，據全國意向 Trendgo+市場調查雲端資料庫 2012 年的消費類別購買率統計結果，清潔用品的購買率高達五成六，居所有類別之冠，根據 Trendgo 生活者研究所調查者，針對清潔劑消費者進行的調查發

現，清潔劑的主要購買者是介於 31 至 50 歲的已婚婦女，其中有高達 7 成以上是上班族，因此如何協助主婦有效解決家事問題，成為清潔劑產品共通訴求。選購清潔劑時，消費者通常會優先考慮慣用產品(34.5%)。其次，消費者重視的是產品功能(16.4%)、品牌知名度(13.6%)和產品品質(12.6%)，因此，只要清潔劑產品能讓消費者體驗到「強而速效的清潔力」，仍有機會取代原有慣用產品。

國內清潔用品市場有限且趨於飽和，加以該領域產品本同質性較高，欲建立品牌形象勢必得投入大量行銷廣告預算，此種發展趨勢較有利大型集團擴張，惟在進行品牌經營時，應特別注意品牌是否能夠有效區隔市場，避免造成自家品牌對打的情形，而本土業者除專注於國內市場外，亦應設法將品牌推出國門，創造並提升其品牌價值。(中華徵信所, 2013)

(5) 保健食品

101~102 年食安問題頻傳，消費者追求健康、安全的食品消費趨勢更加明確，2012 年台灣保健食品市場規模約為新台幣 1,004 億元，成長率 11.95%，相較於 2011 年的 6.75%成長率，市場力道呈現回復，但在 2013 年因油品攙偽及食品標示不符事件，加上整體經濟低靡，造成消費者明顯對保健食品的消費力道大減，業者應對自家食品之品牌、品質及信譽予以保證，挽回消費者信心。

健康食品認證申請，截至 2013 年共有 242 項產品取得健康食品認證，從取得認證商品除了膠囊錠狀產品外，傳統食品型態的載體較為分散，包括茶類飲料、保健飲品、牛奶、沖泡穀粉或奶粉等，而前五大認證通過項目為調節血脂、改善腸胃道、免疫調節、護肝及調節血糖。

台灣保健食品使用的原料相當多元，但使用及研究的保健素材則以植物類及微生物居多，素材來自微生物，在台灣具發展潛力且不需考量原料資源的充足性，近期消費者針對植物性、纖維類及天然食品頗具消費意識，相關產業蘊藏龐大商機。

(6) 生技醫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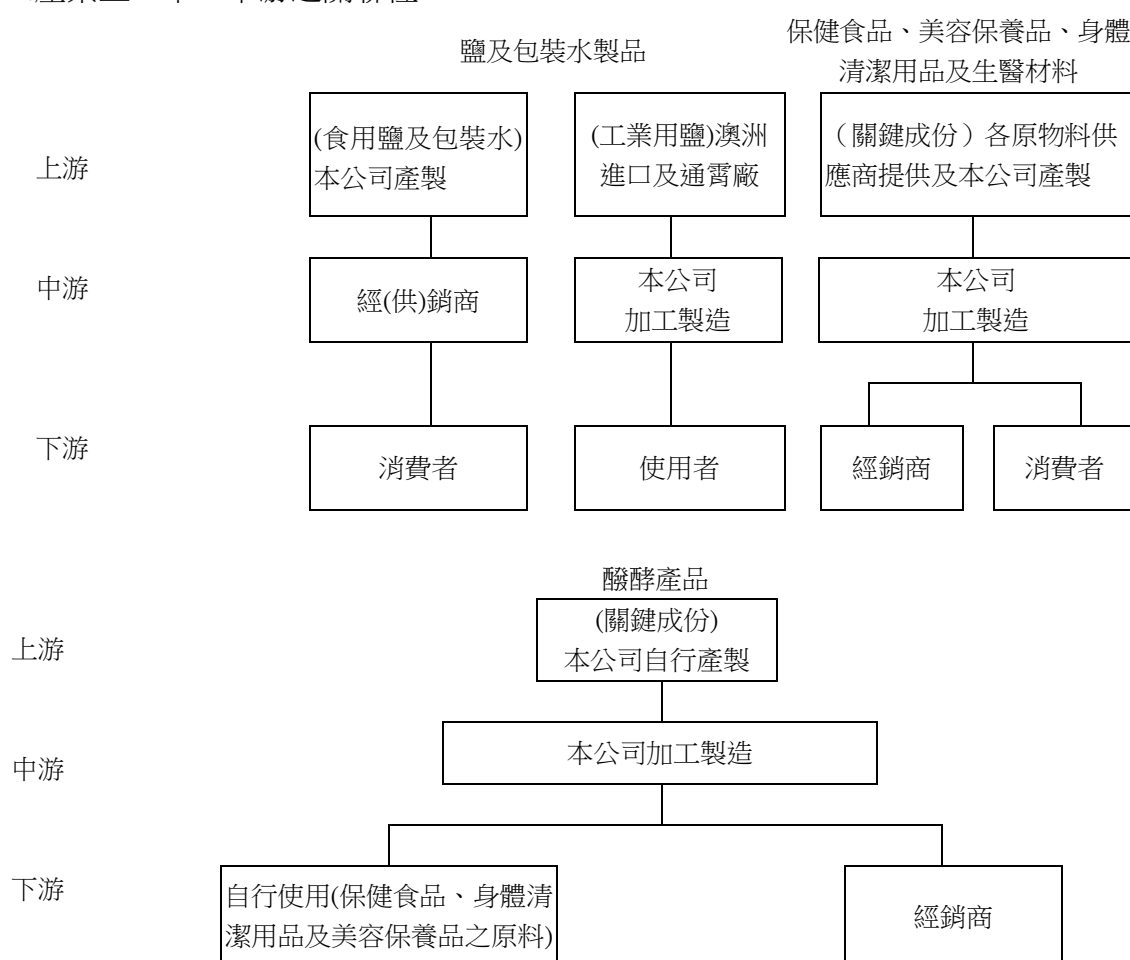
2012 年台灣地區人民平均壽命達 79.51 歲，台灣至 2013 年 6 月老年人口數更達 11.3%，台灣不僅面對老化人口逐年增加，更面臨到單身族群及少子化的問題，造成扶老比逐年增加。平均壽命延長促使年齡結構的轉變，其中又以 85 歲以上的老年人數增加幅度最大。而新增的銀髮族正是而戰後嬰兒潮世代。這世代的銀髮族經過高度經濟成長的年代，通常經濟能力穩定、同時又重視生活品質，該族群將是帶動本類產業的主要動力。了解銀髮族需求，才能創造產品的價值，提供讓銀髮族生活品質過得更好的產品，將是未來市場的主流趨勢之一。

高齡化社會創造醫療商機，老年疾病與慢性疾病相關治療藥物與醫療照護市場隨之增加。全球藥品市場預計 2014 年可達 1.1 兆美元，預估新興國家藥品市場成長率達 13~16%。台灣現階段政府推動生技產業，該產業包括新興生技、製藥及醫療器材三大領域。新興生技產業目前仍以歐美國家為發展主力，製藥業則在學名藥及生技藥品技術逐漸進步下開始有一席之地，逐漸開始打開海外市場。台灣在一般性醫療器材則持續佔有優勢。未來生技醫療產業可透過國際

學研單位及生技業者進行技術產品等策略聯盟，強化國際市場的佈局，進一步擴大營收範圍。

在醫療器材中，膠原蛋白產品運用領域相當廣泛，其衍生產品除了傷口敷料、人工皮膚、止血材及眼角膜(Corneal)產品市場發展較成熟外，其他如齒科組織再生填補物、人工器官、藥物傳遞系統等，在化妝品及保健食品方面目前更是蓬勃發展，未來仍占有一定的運用性與市場潛力。本公司持續投入膠原蛋白原料相關產品研發多年，在醫療器材、保健食品與保養品都有一定成果，2013年更進一步開發不同來源的膠原蛋白產品，期望更擴大公司利基。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 鹽、水類產品：

由於鹽類製品在民生需求及農、工、漁業仍屬不可或缺之原材料，因此仍有一定的需求水準，而發展趨勢將隨著生活水準提昇朝向高品質、健康及多樣化的鹽產品。碘是一種人類乃至各種生物所必須的微量元素，世界衛生組織(WHO)指出，「缺碘」將導致智能低落，直接影響兒童學習能力，不利婦女健康，降低社群生活品質，阻礙經濟生產，因此呼籲各國政府應致力消彌國民碘缺乏問題，而最簡單有效解決碘缺乏的方法為食鹽加碘。相對地，若缺碘後再大量攝取碘則會造成甲狀腺亢進增加；所幸本公司長期供應民生用鹽，提供了各式加碘鹽（台塩高級精鹽、台塩特級精鹽、台灣の鹽、台灣精緻海鹽、健康減鈉鹽、健康美味鹽、天然超鮮鹽）、以及未加碘鹽（如意精鹽、複方料理鹽、原味料理鹽、金龍鹽）產品，供消費者選擇。由於 93 年鹽品開放自由進出口，許多國外進口之天然井鹽、岩鹽、海鹽等都無額外添加碘，民眾、餐飲業者甚至食品加工業者使用此類鹽品比例升高，可能造成部分國人碘攝取量不足。

另一項與健康相關之飲食趨勢是世界衛生組織（WHO）2013 年發布新的飲食指南，倡導成年人採低鈉高鉀飲食原則（腎臟疾病患者需控制鉀攝取量除外），除每日鈉攝取量降至 2,000 毫克以下外，每天應至少攝取 3,510 毫克的鉀，將有助於各國防治飲食相關的慢性病。對於 WHO 新的飲食指南建議，國內營養師表示贊同，因低鈉、高鉀飲食其實就是多全穀、蔬果的「得舒飲食」（簡稱 DASH），能減少高血壓藥劑量，延緩新陳代謝疾病，如糖尿病等慢性病的發生。本公司長期致力於提供國人各式健康美味鹽品，以符合不同族群需求，維護國人健康，並將持續參酌健康飲食發展趨勢，提供國人更多樣化選擇。

此外更可以鹽產品為基礎，發展出更高價值之副產品如醫療級的高級氯化鈉、包裝飲用之純水、鹼性離子水等，以符合消費者對身體保健意識逐漸提升之趨勢。

自飲料市場因塑化劑事件導致飲料市場消費板塊重新分布，同時伴隨運動風潮的盛行，反映出健康意識的抬頭，因此訴求天然及零熱量的包裝水發展自然也表現亮眼。台灣的瓶裝水市場一直維持良好的銷量，過去三年持續成長之外，消費者普及率 58%也達三年來的新高，是 2013 年飲料市場表現佳的主力。除了主力的年輕族群之外，根據調查消費族群增加了不少中南部地區 50 歲以上的年長者。顯示食安概念普遍為各年齡階層民眾主要關注的議題，在未來安全健康的產品理念將成為消費者追求的購買標的。

(2) 美容保養品：

在美容保養品之市場趨勢部分，據 2013 特用化學品產業年鑑，近幾年全球在化妝品的研發技術有三個趨勢：(1)以膠原蛋白相關之生物醫學化妝品、(2)以天然有機綠色為訴求的有機化妝品、(3)奈米化妝品。

而據 Insight Research Group 報告及國內研究，歸納出近年新興之趨勢如下：

- A.抗老化保養品(Anti-Aging)平價化：抗老化保養品持續暢銷，此類化妝品原來多數是屬於高價品，近年新趨勢為產品價位逐漸大眾化，走向平價市場，因此抗老化保養品市場銷售大增，另外抗老化保養品原來都集中於臉部保養(Facial care)，近來新產品趨勢亦推出防曬(Sun care)抗老化妝品。
- B.美白型化妝品(Whitening)風潮：受社會風情影響，美白保養品原本就在亞洲有強大的消費市場，近年來新的趨勢發展，除了保養品持續強調美白功效外，化妝品亦吹起一陣美白訴求風潮，部分品牌推出有助斑點淡化及局部美白之化妝品，頗受市場歡迎，將美白產業推升至全新境界。
- C.天然、傳統草本、礦物質(Natural, Herbal Traditional and Mineral)化妝品受歡迎：近年來國內外時常出現食品、日用品之負面新聞，引發國內外檢討聲浪，消費者更開始對每天接觸身體之商品投入加倍關注與審視，此趨勢延續至化妝品產業，相較於化工原料，消費者更願意購買訴求天然、草本、或礦物質之保養品。化妝品市場上，部份廠商以無添加防腐劑做為市場區隔。然無防腐劑之產品，仍具一定風險，廠商需針對產品安全性，做更嚴格的把關。
- D.提供快速的創新商品(Innovative and Time-Saving Formats)熱賣：近年市場出現許多訴求方便及節省時間的化妝產品如 BB 霜(Blemish blam)、CC 霜(Color Corrector)、慕斯粉底(Mousse foundation)、泡沫染髮劑(foam hair colourant)、整髮噴霧髮蠟(Mist hair wax)等，皆廣受消費者歡迎。
- E.美容飲品(Beauty Drinks)及個人美容儀器(Beauty Appliances)普及：受日本及韓國帶動，膠原蛋白等美容保養口服食品迅速普及，除食品廠外，眾多美容保養品牌亦積極推出相關商品。而家電廠推出的美容小家電亦逐漸受到消費者青睞，如攜帶式的保養導入儀、離子蒸氣機、及臉部清潔儀等商品。
- F.男性專用(Men-specific)化妝品：男性專用化妝品於 2010 年開始成長，至今許多專櫃及平價品牌皆已將男性專用產品納入全系列產品規劃，消費者對男性使用專屬化妝保養品概念接受度亦高，未來男性美容用品發展前景可期。

(3) 清潔產品

消費者健康意識與環保概念抬頭，已深入到日用產品，凡影響家人健康、個人安全的，消費者都會用最嚴厲的標準去檢視每一個產品的規格。且在守護家人的條件下，也開始進行舉手之勞做環保，為地球的未來盡一份心力。這樣的行為，在家用清潔品品類裡，儼然已成為趨勢。所有家用清潔品品牌的訴求，在過去的時代多以強調清潔功能為主，以洗衣粉為例，講的是去汙力強、鮮豔潔白等純粹產品功能。但現在的品牌操作，卻改以天然議題為主，強調清潔用品的成分為天然成分，不傷手，環保健康。在個人清潔產品亦有相同趨勢，除產品內容物具天然環保概念外，連包裝容器也強調可生物分解。

在個人清潔用品之市場趨勢部分，清潔用品業品牌產品眾多，市場戰火激烈，是其最大特色，近年來有鑑於環保意識的增強以及崇尚自然之風日漸，由天然物製作之清潔洗滌品為市場上消費熱點。

針對本公司有生產之從個人清潔之口腔清潔用品、身體清潔用品及頭髮

清潔用品等產品觀察。以口腔清潔品而言，市場規模穩定、增長率低，從需求面觀察，個性化、專業化、功能性的需求日趨明顯，追求新感覺、新口味、健康、美白、修護、護牙齦、抗敏等訴求為主流；而隨商業區發展，消費者越能接受有多功能訴求之高價牙膏產品。

而身體清潔品之發展，除了既有之清潔功效外，更追求賦予肌膚滋養、美白、柔嫩等功效、以及期待產品能為消費者沐浴時帶來精神上之愉悅感。另外，頭髮清潔用品之消費趨勢，產品將朝類似美容保養品細緻化的方向發展，產品將追求更高效、更速效與持久性，強調保養護理而非受損後再修補，而產品的成分訴求則朝沙龍級、醫美級概念發展。

(4) 保健食品

2012~2050 年全球高齡化人口(65 歲以上)占總人口比例將從 7.9%上升至 15.6%，顯示全球人口老齡化速度逐漸加快，高齡人口成為重要的新興消費族群，加上戰後嬰兒潮世代，步入銀髮之列，將引導「銀色商機」開始轉變。

全球營養保健品市場將朝預防保健的觀念前進，主因為人口老化與疾病年輕化的影響，此將帶動保健食品的成長，在台灣人口老化問題更為嚴重，因此將保健素材運用於銀髮族上，藉由解決其自身生理與心理困擾，透過功效研究與臨床試驗的素材開發，藉以與市場作出明確區隔，將可開創無限商機。開發方向可根據 Foodex Japan(2012)調查結果，20~70 歲每周至少食用一次保健產品之人口，最想藉由食用保健產品獲得改善的困擾項目有：改善疲勞、視力、皮膚狀況、體脂肪、膽固醇、血脂、關節痛、便秘、痠痛…等生理面向。

此外，藉由適量降低鈉的攝取，可以使老年人口的血壓等心血管疾病罹病率下降，為中老年族群健康把關，是保健的優質選擇。本公司健康減鈉鹽產品即是針對此趨勢，以鉀離子部分取代鈉離子，減少鈉的攝取，維持身體健康。近年來亦研發可維持鹹度但降低鈉含量的產品，讓低鈉的產品更能普及到一般家庭生活中。

(5) 膠原蛋白生醫材料：

目前膠原蛋白生醫材料發展方向有三大方向：A.生體分解吸收性高分子，利用修飾劑控制膠原蛋白分解速度，可應用於醫學材料產品之發展，不但可用於組織修復、也可用於醫美手術當作填補材料；B.混合型生醫材料，膠原蛋白與其他高分子材料組合，彼此補長短為混合型生醫材料，可以製成生體適合性最佳的生醫材料，利用無機材料或是高分子材料，模擬膠原蛋白在生物體中的狀態，或提供膠原蛋白適當的物理性質，則可用將膠原蛋白的應用範圍擴大到於牙科與骨科；C.當作醫藥品用途方面，特定型態的膠原蛋白所引發的自體免疫反應可以作為風濕性關節炎用藥；也可利用膠原蛋白的膠體性用於藥物傳輸系統之開發。

膠原蛋白具有極佳的生物相容性，可用於生醫產品上，這一方面以美國及日本研究最多，潛力不容忽視，目前已可用作骨質及牙科修補材料。II 型膠原蛋白具有特殊的免疫耐受性，可用於減緩關節炎症狀，在全球老齡化的趨勢

下，骨質保健與關節保養的市場可望持續上升，以膠原蛋白為主題的保養品市值將可持續增加，未來應是持久不退的熱銷產品。

由於膠原蛋白的生物相容性以及可被吸收，在醫美領域，膠原蛋白已成為最安全的生醫材料之一。醫學美容市場規模成長快速，近幾年全球整形美容市場總額約 1,500 億美元，在過去 10 年，整型美容市場增加約 114%，非手術醫學美容行為更增加約 754%，市場商機龐大。在台灣在整型、雷射等的醫療市場僅約 9 億美元，年成長約 30%，市場雖小，但成長幅度高。而且，由於台灣醫療技術在周邊國家相對處於領先。醫美市場腹地有機會輻射整個東亞地區，尤其是中國大陸近年來年均 GDP 持續增加，消費能力也持續增加，2008 年大陸美容行業總產值近 800 億美元，近年來持續成長，中國已成為醫美領域的大市場。本公司發展醫療級的膠原蛋白多年，正適合進入大陸市場，搶食醫美大餅。

4.競爭情形

在鹽品方面，鹽政條例於 93 年 1 月廢止，鹽品可自由化經營與競爭，因此已有大陸、泰國、越南、印度、澳洲、墨西哥、美國、以色列、英國、法國、奧地利、丹麥、紐西蘭等國鹽品進入搶佔市場。另在美容保養相關產品方面，由於台灣個人清潔美容保養產品市場屬完全競爭，大小廠商林立且產品品牌眾多，加上國際知名廠商大都已在國內銷售，以其擁有之豐富的行銷經驗與先發品牌，目前佔有國內主要之市場，因此市場競爭相當激烈。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102年度及截至103年3月31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止自結數
研發費用	64,883	12,923

2. 102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產品研發及技術改良成果
102 年度	1. 美容保養品之研發：完成開發品項共 16 件 (1) 「藜珂潤澤保濕卸妝乳」、「藜珂舒活保濕精華」、「藜珂舒緩角質按摩霜」、「藜珂活妍煥活修護乳」、「晶鑽深效極潤精華霜」、「晶鑽麗妍凍凝化粧水」、「晶鑽深效極緻精華霜」、「晶鑽麗妍肌鑰導入乳」、「晶鑽麗妍潔顏凝露」、「晶鑽微晶修護精華露」、「淨白晶球沐浴露」、「淨白晶球潤膚乳」、「BF-III 微晶拉提彈力面膜」、「BF-III 微晶拉提彈力面膜」、「All in one 全效極緻賦活精華 EX」、「玫瑰潤澤水感保濕露」。 (2) 取得藥證許可品項共 2 件：「絲易康抗屑洗髮乳」、「絲易康柔順洗髮乳」。 2. 新系列清潔產品之研發：完成開發品項共 4 件

年度	產品研發及技術改良成果
	「SPA 樂活沐浴鹽-浪漫感性(紅)」、「SPA 樂活沐浴鹽-靜謐海洋(藍)」、「SPA 樂活沐浴鹽-清新深呼吸(綠)」、「Tree Mall <晶燦光>清新牙膏」。 3.保健、休閒食品等產品之研發： 為因應市場及客戶需求，完成開發品項共 11 件： (1) 保健產品類：完成「外銷版膠原骨錠」、「膠原複合鈣挺易錠升級」、「活力 DHA 魚油軟膠囊」、「柔護膠囊升級」、「流暢膠囊升級」、「皇家極品人蔘飲」、「寧靜膠囊」等自有品牌品項升級改版或新品開發並陸續上市。 (2) 休閒食品類：完成膠原蛋白軟糖之開發並推出上市。 (3) ODM 代工產品：完成「膠原蛋白粉」、「膠原美妍素」、「馥莓飲」、「凍美條」之開發並接單生產。 4.專利申請： (1)「育髮化妝品組成物及其製造方法」取得中國專利。 (2)「氮化鋁陶瓷散熱片與其製造方法」取得台灣、中國專利。 (3)「鹽雕基材之組成物及其製造方法」取得台灣、中國專利。 (4) 提出「一種納豆激酶用於製備抗老化與改善學習記憶能力的藥物之用途」之台灣及大陸專利申請 5.專利取得國內外獎項： 榮獲 2013 國家生技醫療品質獎與 SNQ 國家品質標章： (1) 保養品：2 項產品獲得 SNQ 國家品質標章，「綠迷雅藜珂活妍舒活保濕精華」產品榮獲化妝品類銀獎(金獎從缺)；另「Taiyen Beauty All in one 全效極緻賦活精華 Ex」榮獲化妝品類銅獎(金獎從缺)。 (2) 保健品：「活虎力」與「顧環節素食錠」2 項產品獲得 SNQ 國家品質標章。 6. 102 年取得「化粧品」汞、總生菌數及總真菌分析技術 TAF 認證。
103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1.完成「密柔膚珍愛寶貝沐浴露」、「BF-III 激光瞬白潤透面膜」新產品開發及上市。 2.完成「動平衡飲料」、「甦解易升級」及「膠原複合維生素」保健新產品升級或新產品開發。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1) 行銷策略

- A. 鹽品部分，掌控國際鹽源，取得供應穩定之質優且價廉進口鹽，維護及善用本公司的品牌價值，加強行銷通路掌控，降低成本，以優勢競爭價格及服務維持既有市場。

- B. 包裝飲用水：善用品牌權益，以照顧消費者健康為出發點，研發新產品，開發客制化商品，並適時調整行銷策略，鞏固機能性包裝水之領導品牌地位。
- C. 生技產品方面，除持續開發海洋科學及生物科技創新素材，善用核心能力及國際發明獎項實力，積極拓展新業務外，並將調整既有產品線，汰弱存強，聚焦於核心產品進行廣宣資源整合，推動品牌重整，以提升營收與獲利。
- D. 通路管理方面，積極建構健康促進概念店經營模式之核心能力，以為通路長遠發展之基礎。此外，進行品牌區隔管理，積極拓展各類產品之特販通路及網路購物，以提高產品鋪貨率及能見度。
- E. 海外市場方面，建構大陸市場供應鏈，將安心可靠的臺鹽優質產品推廣至大陸市場，並積極進行外銷清真 HALAL 市場營運拓展，逐步推動市場國際化，以提昇品牌市場價值。

（2）生產政策

- A. 內需曬鹽由國外鹽場供應，精製鹽部份則自產並繼續執行設備汰舊更新計畫，提高生產效率。
- B. 持續實施各項品質管理政策，加強上游原料之品質控管，藉由學研合作，提升檢驗技術，落實產品履歷制度。
- C. 以「滿足市場需求，即時妥善供給」為政策目標，依不同產品類別，區分為計畫式、庫存式及訂單式等方式生產，以兼顧滿足客戶及有效控制存貨成本。

（3）產品發展

- A. 以市場需求趨勢為導向，結合核心技術能力，持續開發具特色之鹽、水產品、美容保養品、功能性髮品、保健食品及生技醫材等產品。
- B. 配合本公司核心技術，規劃保健產品分階段申請健康食品認證，藉由國家認證提升品牌認同度及顧客忠誠度，以形成市場區隔與障礙，對於產品之價值與銷售具有加值效果。
- C. 因應消費市場通路多元化趨勢，以品牌及產品線為區隔，拓展新通路市場，並運用堅實研發能量與產製經驗，發展受託代工服務業務，與業者共創新市場。
- D. 繼續搜尋並評估市場上具特色且可引進之技術，並加強研發實力，利用產官學研各方資源，縮短開發時程，創造品牌，掌握通路。
- E. 有效運用內外部資源，以科學實證輔助行銷效果。

（4）營運規模

持續佈建海外市場，拓展公司營運規模，帶動業績成長。在大陸地區業務開拓方面，99 年在廈門設立大陸子公司，除拓展上海、北京等直轄市區域市場外，並佈建相關產品供應鏈，以創造更大成長空間。此外，亦將積極佈局具發展潛力的亞洲新興市場，開發符合當地需求之產品線，並取得相關認

證，拓展廣大的穆斯林市場。

(5) 財務配合

為使資金能充分運用，除供應日常營運所需，並依本公司金融商品操作要點規定，將多餘現金部分置於定存及基金投資，兼顧安全性及收益性。

2.長期發展計畫

持續推動公司企業化發展，未來公司經營策略的發展主軸仍將以海洋科學及生物科技事業為重心，聚焦經營，並藉由生物科技專業經驗投入生醫產業，擴大公司利基，將企業願景定位為「兩岸三地健康、美麗的好鄰居」，期使台鹽成為該領域的領導品牌。為因應、調整將來不同事業領域之發展，仍將持續以漸次推展公司的相關轉型及企業化、國際化的工程。

(1) 行銷策略：

- A. 在鹽品部分，加強海外原料鹽之掌控，以穩定市場之供應。
- B. 繼續維護及善用本公司的品牌價值，持續開發新通路並加強行銷通路之掌控。
- C. 另積極開發海洋科學、生醫材料、美容保養、生活保健新產品及新市場，拓展國內外新業務，並進行全球化佈局。

(2) 生產政策：

- A. 去蕪存菁，聚焦經營，淘汰不具競爭力之產品。
- B. 引進技術，擴大生產經濟規模，建立成本領導優勢。
- C. 以客製化需求為導向，提供差異化服務。

(3) 營運規模：

為因應業績持續的成長，本公司將視需求來規劃、擴充公司的營運規模，並向海外擴增營業據點。

(4) 財務配合：

考量資金需求，配合公司本業長期發展，建立完善財務工程規劃，以確保資金有效利用無虞匱乏，為公司帶來長期有效穩健之資本報酬，並予回饋長期投資公司之股東。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主要產品除少量鹽品、保養品、清潔用品、包裝水等外銷大陸及美國地區外，皆為內銷，最近三年度主要產品分佈區域及內外銷比例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銷售地點	100 年 度		101 年 度		102 年 度	
	銷 售 額	比率%	銷 售 額	比率%	銷 售 額	比率%
內銷	2,269,099	98.73	2,238,242	97.47	2,337,507	97.04
外銷	29,152	1.27	58,080	2.53	71,312	2.96
合計	2,298,251	100	2,296,322	100	2,408,819	100

2.市場占有率

- (1)高級精鹽：截至102年底止國內約有20種以上進口品牌進入市場競爭，本公司市場佔有率約為80%。
- (2)普通精鹽：截至102年底止國內有六種以上進口品牌競爭，市場佔有率約88%。
- (3)減鈉鹽系列：國內有味優公司自行生產及家樂福、大潤發大陸進口自有品牌競爭銷售，估計本公司市場占有率約65%。
- (4)晒鹽：國內未有同業生產。其中國內大型鹼鹵業者自行進口自用(佔約90%)其餘約10%由本公司、東南鹼業、志氯等公司進口供應中小企業，由於國際晒鹽價格上漲，競爭者亦自澳洲進口與本公司在市場上競爭，目前於銷售市場之市佔率約為89%。
- (5)包裝水系列：本公司包裝飲用水出貨數量約276萬箱，依據尼爾森統計銷售資料，估計本公司市場佔有率約12.8%。
- (6)清潔產品系列：清潔沐浴產品國內自製及進口品牌眾多，估計本公司市場占有率約0.5~1.7%。
- (7)美容保養品系列：國內化妝品市場規模約600億元，估計本公司市場佔有率約0.3%~0.5%。
- (8)保健食品系列：國內保健品市場規模約1,000億元，估計本公司市場佔有率約0.1%。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海水化學事業

在鹽類製品方面主要有晒鹽、食品加工用天然鹽、普通精鹽、高級精鹽、特級精鹽系列、減鈉鹽系列等，係供應農、工、漁業、食用及一般食品加工所需之用。由於鹽類產品為成熟產品，在食用上消費者趨向減鹽趨勢，加以進口品牌競爭，市場供需充足，較不具顯著之成長性。

包裝水類產品主要為鹼性離子水及海洋生成水等，由於國人健康意識提高，再加上本公司投入行銷資源，鹼性離子水仍呈現逐年成長的趨勢，惟競爭者亦不斷增加產品及投入更高行銷費用，故競爭日趨激烈。

(2) 生物科技事業

由於近年來興起一股健康、美麗及重視生活品質之風潮，與家庭生活息息相關之美容保養、清潔等消費用品仍會維持高度成長態勢，民眾對個人身體及臉部美容、保養及清潔沐浴用品需求也隨之轉而精緻化，2017 年全球美容保養品市場規模預估將達5,628.8 億美元，我國處於亞洲經濟樞紐地位，應特別關注消費力提高之中國市場，以及亞洲新興國家如印尼、印度、越南等地區，美容保養品市場銷售未來將伴隨上述區域經濟高速發展持續擴大，預計將在全球化妝品市場扮演舉足輕重角色。

我國保健食品產業發展至今，已逐步由少數特定人數食用之保健食品，轉變成一般消費者不可或缺的必需品。國內保健產品主力訴求功效分布，10.12 % 產品是與免疫調節相關，9.92% 與腸胃功能改善相關；其他少部分產品與攝護腺保護、促進鐵吸收、安定神經等相關產品。其中乳酸菌類發酵產品佔16 % 、植物來源佔15% 、穀物來源佔14% ；其他膠囊錠狀佔其他保健產品41.91 % ，故約佔總產值11.48% 。

男女性消費者對於健康食品的喜好也大不相同。男性首重「增強體力」，其次注重「補充營養」的健康食品，第三則是「調整機能」；女性第一重視「養顏美容」，第二重視的則是「幫助代謝」，第三則為「瘦身美容」。瞭解不同消費者選購保健食品重視之產品屬性，關心的利益及最終價值，是為保健食品經營者面對的課題與持續努力的方向。

面對台灣社會高齡化趨勢的同時，慢性疾病的照護需求以及相關醫療經費的支出也隨之升高。而隨著醫療科技的進步，醫療器材所提供的應用範疇也越來越廣。不論是健康促進、醫學治療，甚至是居家照護，醫材企業所扮演的角色也越來越吃重，其中先進機能性傷口敷料的開發潛力不容小覷。為提供傷口癒合的良好環境、減少疤痕，並增進患者舒適度，先進機能性傷口敷料逐漸取代僅能提供隔離保護作用的傳統敷料。以年複合成長率 10.8%的先進創傷敷料為例，2011 年全球市場值預估將達到 30.57 億美元。

生技醫療產業市場仍是人口數量的多寡為決定因素，大陸擁有 13 億的人口，且近年來經濟快速發展，經濟富裕後，人民也會要求健康及生活品質，進而開始推動醫療改革，台灣應該以大陸市場為基礎，發展華人品牌的醫療器材及醫療服務產業。大陸官方藉由不斷推動五年計畫，希望將本身的製藥業發展到先進國家水準，將製藥產業產值增加到 3 兆人民幣，加上大陸官方也逐步開放台資全資醫院西進，台資醫院西進過程，有機會可以把醫療器材、居家照護及臨床試驗的經驗及技術，複製到對岸。生技醫療產業投入時間長，風險高，但本身爆發力也強，我國生技製藥的研發，過去十年來已累積可觀的能量，逐步提升國內生技醫療產業的技術水準及國內的投資環境，再加上兩岸關係已日漸穩定，目前整體大環境對生技醫療產業發展相當友善，未來十年內台灣生技醫療產業的發展必定逐漸成熟，開花結果。

(3)競爭利基

A.設備精良，採用先進產鹽技術，產品品質優良以及完善配銷系統

本公司目前為台灣唯一精製食鹽之產製者，所生產食用鹽係以電透析離子交換膜製造，具有可避免重金屬污染之特色，強調品質上的安全較其他鹽品具有競爭優勢。此外本公司對市場鹽產品需求情況已有深入的了解並已建立鹽產品之配銷系統，配合自有之各地倉儲以提昇產品之配銷效率，為新進入者不易超越之優勢。

B.擁有優秀研發團隊，創新實力堅強

本公司研發策略在短程上，著重於善用創意與核心優勢，維持與許多大學與研究機構的技術交流，借助學研界資源，縮短產品開發時程爭取市場先機，快速提升技術能力，強化競爭力。中長期則透過不斷的知識累積、深化各項運用技術競爭力，建立能產生綜效和利基的卓越技術能力，開發技術領先並具市場潛力與市場差異化的產品。

在膠原蛋白技術開發方面，由於本公司已持續在原料純化製造技術投入多年，對於產品之應用開發嫺熟且已開始持續開發出新商品，目前已運用不同型態的膠原蛋白原料發展出美容保養品、保健食品與生醫傷口敷料。而在鹽品延伸應用方面，本公司開發出含鹽之個人清潔沐浴用品，以差異化之產品進入市場並獲得消費者之青睞。

此外利用醱酵的技術平台發展保健食品與美容保養品的重要活性成分也是本公司的主要核心技術。近年，更著手建立活性評估技術，篩選出具美白、抗氧化、抗老化等功效性訴求之美妝保養品關鍵原料，97 年度完成「波多卡松萃」及「Skin Lead」二項獨創核心原料之量產製程開發，應用於新系列保養產品，提升產品功能特色，並於 2010 年首爾發明獎奪得銅牌獎。2011 年更以新增之抗醣化功效，勇奪馬來西亞 ITEX 發明展金牌獎，本項原料「波多卡松萃」也於 2011 年獲得國際化妝品協會認可 INCI name 專屬命名。另本公司持續積極開發其他的自製新原料包括美肌水、台灣藜精萃、桐花精萃等，亦已陸續通過 INCI name 申請，其中美肌水原料，已成為台鹽保養品「Taiyen Beauty」品牌主原料之一。103 年度年更取得六項 INCI，未來將可再規畫應用於新系列產品。

在保健食品開發方面，應用對微生物特性的了解，開發與市場大品牌有區隔的膠原蛋白葡萄糖胺軟骨素新產品，訴求不添加無防腐劑添加及攜帶方便等特色的葡萄糖胺飲品，在市場上引領風潮，並勇奪 2010 年國家生技醫療品質銀獎。另一項應用於海藻美味露之「一種添加螺旋藻的醬油釀造方法」專利技術，榮獲 2011 年首爾發明展生活用品類金牌獎，今年亦利用此專利技術，研發出甲級薄鹽的低鈉醬油，在各通路銷售。「麴樂健紅麴素食膠囊」於 2011 年取得健康食品認證，後續亦有多項保健食品正申請健康食品認證中。本公司自有發酵技術於 2013 年獲得「用於生產納豆菌和/或納豆激酶的方法以及由該方法所獲得的發酵產物」專利，可見本公司之優良研發實力，後續尚有相關專利正在申請中。由此可知，本公司在保健產品開發能力與核心技術方面，擁有堅強的實力。在農業產物加工方面，針對菇菌類產品，與

學術單位產學合作，經過特殊技術提煉後進行相關功效試驗，並規劃做成具有保健功效之飲品。

另一方面，本公司積極與各學術機構洽談合作，整合各學術機構之強項與資源，加速提升本公司之研發能量，增加產品特色及附加價值，並將結合公部門資源，爭取經費補助，建構競爭優勢，共創多贏的局面。

C.公司聲譽及品牌形象良好

本公司的企業形象為穩健、創新。本公司生產之各項產品品質深獲消費者信賴，在市場已樹立良好品牌形象及信譽。在服務顧客上，本公司秉持「以客為尊」的態度提供快速之服務，以提升客戶滿意度及忠誠度。

D.掌握市場綿密之行銷通路及具備完整之服務網

本公司在全省北、中、南各地設有營業處和直營門市，除綿密佈局加盟店，並與經驗豐富的通路商合作，發展多元化銷售管道，完整的服務網絡除提供客戶便捷及優質的服務，更提升了公司之競爭力。

E.財務結構健全

由於本公司經營穩健且績效優良，在償債能力方面，102 年度流動比率約為 659.77%，速動比率約為 555.05%，顯見其財務結構之健全及穩健經營風格。如此對公司在產業的競爭上頗具優勢。

F.人力素質佳

本公司深信企業未來的成長與茁壯均須依賴優秀的人才才能達成目標，因此不斷積極地延攬各事業領域之專業人才，以因應公司經營策略與方面，並提升經營績效及產品的獲利能力。就本公司之研發人力而言，碩、博士人才即占 70%。在優秀的人力素質的努力下，本公司亦掌握各事業領域之核心能力並不斷引進及開發所需之技術，以強化公司之競爭力。

G.專業領先的檢驗技術

本公司於 101 年 1 月通過 TAF (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 全國認證基金會之認證，為目前國內唯一獲得「鹽品重金屬檢測」之認證實驗室。在全球認證組織多邊相互承認的協議下(ILAC)，本公司實驗室檢測鹽品重金屬含量之技術與品質能力已獲得全球之認可，大幅度的拉開與其他競爭者的技術水平。另外，於 101 年 8 月再次取得「化妝品重金屬(砷、鉛、鎘)檢測」認證。102 年更擴大取得「化粧品」汞、總生菌數及總真菌分析技術 TAF 認證。本公司是國內化妝品廠中少數同時具「重金屬」及「微生物」分析技術之認證實驗室，檢測技術的公信力不斷的持續提升。

(4)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產品線完整及多樣化，生命週期長

鹽產品為本公司核心事業之一，本公司對鹽品特殊製造技術擁有豐富之專業能力，持續推出多樣化新品，產品品質優良，市場接受度高。由於鹽品一直是民生及農、工、漁業之必需品，目前尚無替代品，產品生命週期長，對本公司之營收與獲利具有相當助益。

B.產品創新能力強，可掌握市場需求之趨勢

本公司為因應消費者對健康及生活品質之需求，不斷開發新產品，如五行彩味、特級精鹽、台灣精緻海鹽，提昇消費者生活品味。公司亦從鹽品延伸出含鹽之個人清潔沐浴用品，以產品差異化之行銷策略打入市場，並佔有一席之地。鑑於位處資源缺乏之海島國家，本公司亦善用海洋資源與本業電透析精鹽技術，除提供國人純淨安全的食用鹽品外，以專精的海洋化學科技，發展海洋包裝飲用水事業，以滿足國人安心健康的民生需求，並成為海洋飲用水第一品牌。另配合醫療、美容、食品生技產品之開發，本公司將醫療產品用膠原蛋白原料產製技術與發酵技術平台應用於化妝美容用品與保健食品之產品創新，結合市場趨勢脈動，不僅延伸產品線之觸角，並進一步提升產品之附加價值。

C.專業技術能力強，產品品質優良

由於本公司深信以最好的技術，製造最好品質的產品來服務消費者，因此在生產設備及專業技術能力的強化上均不遺餘力的投資與發展，而其成果亦反應在產品的品質上，以鹽產品為例，本公司精鹽均採用「電透析離子交換膜製鹽法」生產，可去除對人體有害之重金屬物質，是所有產鹽方法中對人體最為安全之產品；另在膠原蛋白之化妝美容產品方面，本公司亦採用製造創傷敷料(司金敷布及蜜迪膚)之醫療級膠原蛋白為原料，以創造高品質的美容產品。

本公司持續創新研發，建立各項研發平台及關鍵技術，提升競爭利基：

a.功效性指標成分活性評估平台：

透過不斷建立之各項活性分析平台，可以快速篩選發掘各種生物資源庫中具開發潛力之物質，並進一步發展成為特有之關鍵核心成分或原料，應用於產品創新。並運用細胞試驗，排除負面成分來源，以保障產品使用之安全性。

b.化妝保養品挑戰試驗技術：

本公司自行建構與國際同步化之微生物挑戰試驗及品管檢驗技術，並持續致力於產品配方可靠性測試技術開發，以達配方最適化，提昇產品安全性，並合乎國際品質標準。

c.開發具天然活性成份之關鍵原料技術：

開發與本公司產品策略相符的生化物質或天然活性成分，使得本公司在美容保養品與保健食品，能居於領導的地位。近來陸續推出含有獨創之PGF 原生生長因子、菇蕈類原料衍生之骨質保健產品、PME 波多卡松萃等成份之系列產品，其中 PME 波多卡松萃在皮膚美白以及皮膚抗皺方面之應用更榮獲 2010 年韓國首爾發明展生活用品類銅牌獎。產品不斷創新升級，以開發最適合國人膚質的保養品為宗旨，與國際品牌抗衡。除 PGF 及 PME 外，美肌水、台灣藜精萃、桐花精萃等，亦已陸續通過 INCI name 申請，其中美肌水原料，已成為台鹽保養品「Taiyen Beauty」品牌主原料之一。103 年度更取得六項 INCI，未來將可再規畫應用於新系列產品。

d.建立各類保養品之劑型配方資料庫：

近年美容保養品市場變動趨快，通路多樣化，消費者需求也更加多元化，產品開發更需客製化以符合不同族群之需求。為因應此市場變化趨勢，本公司積極開發各類型之保養品劑型，並完成相關測試，建立多種劑型配方資料庫，並持續擴大資料庫的範圍，以利快速並有效地因應市場需求與變化。

e.鹽為基礎之環保家用/個人清潔品開發：

鹽是自然界最佳的防腐抗菌天然素材，近年來因消費品安全問題，全球產品走向天然風，避免添加化學性防腐劑及添加劑。消費者健康意識與環保概念抬頭，已深入到日用產品，凡影響家人健康、個人安全的，消費者都會用最嚴厲的標準去檢視每一個產品的規格。針對此議題，短期將以過去蓓舒美鹽系列清潔用品出發，推出環保家用清潔產品，建構臺鹽愛地球、重視環保之消費者印象，中期將依照環保標章規範，開發自有臺鹽品牌環保個人清潔產品，而後將進行環保標章申請，以天然議題為主，強調清潔用品的成分為天然成分，不傷手，環保健康。

由此觀之，本公司在產品品質及製造、研發具有相當之優勢。

②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民營化後，鹽品市場趨於競爭

本公司民營化後，鹽政條例已於 93 年 1 月廢止，鹽品因此面臨自由化之競爭，並造成鹽品市場之衝擊。

因應對策：

- a.加強產品的多樣化，以滿足消費者的需求。
- b.高品質產品之市場區隔與定位，以因應進口低價，低品質鹽品的競爭。
- c.加強行銷通路的掌握與行銷策略之運用，使消費者能以最方便、最有效率的方式購買本公司之產品，並建立消費者之忠誠度。
- d.持續改善台中港鹽倉及後庄鹽倉粉碎鹽品質，以提昇鹽品競爭力，俾搶回流失客戶。

B.美容相關產品市場完全競爭

由於台灣個人清潔美容產品市場屬完全競爭，且國際知名廠商佔有主要部份之市場，預期本公司在此市場競爭上將較為激烈。

因應對策：

- a.加強產品差異化，突顯產品特性以吸引消費者購買。
- b.掌握消費者資訊，以提供最適切的產品進入市場，並建立起自有品牌形象。
- c.加強通路服務，深入社區辦理各式活動，並藉由媒體廣告強化品牌形象。
- d.與經驗豐富的代理經銷商合作，藉由其豐富的行銷經驗與手法，提升產品市場佔有率。

C.食品相關產品市場競爭：

由於食安問題頻傳，影響民眾消費信心，保健市場成長亦受到波及。

因應對策：

- a. 加速產品之健康食品認證作業，以達可宣稱產品功效之目的，提供符合消費期待之產品。
- b. 藉由公司完整的品質監控系統，確保各項產品品質符合食安規範，建立消費信心，傳達消費者安心食用的理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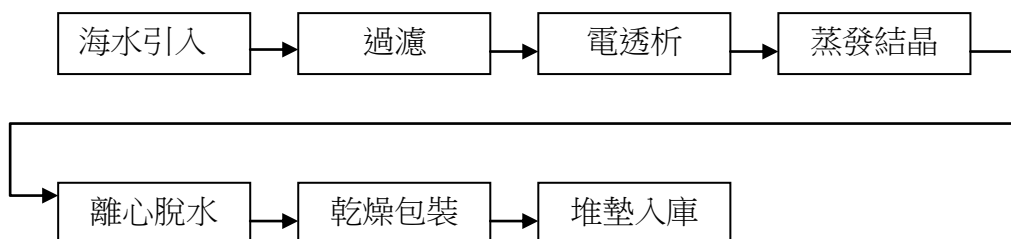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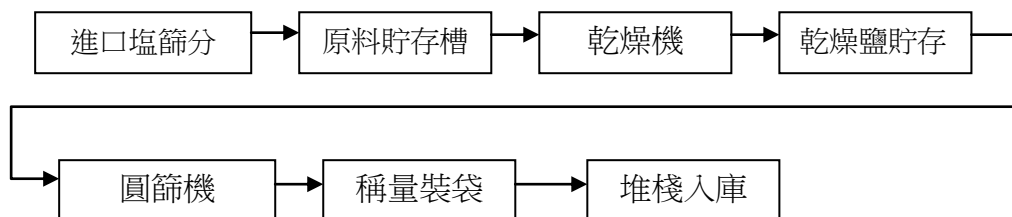
產 品 名 稱	重 要 用 途 或 功 能
晒鹽	工業、農業、食品加工用及漁業用
粗粒鹽	二氧化鈦之生產原料
高級精鹽	烹調、醃漬及浸泡蔬果用，並添加「碘」營養素
普通精鹽	工業、農業及食品加工用
減鈉鹽	烹調及餐桌上調味用，以鉀取代鈉，降低鈉、提高鉀之攝取
包裝飲用水	一般飲用水
美容保養系列	日常美容保養、減緩肌膚老化、美白等
清潔產品系列	含鹽、酵素之日用清潔沐浴用品及牙膏
保健食品	日常身體保健用
休閒食品	一般食品
醫療器材	創傷敷料，促進傷口癒合
醱酵產品	保健產品、清潔用品及美容保養品之主要原料

2.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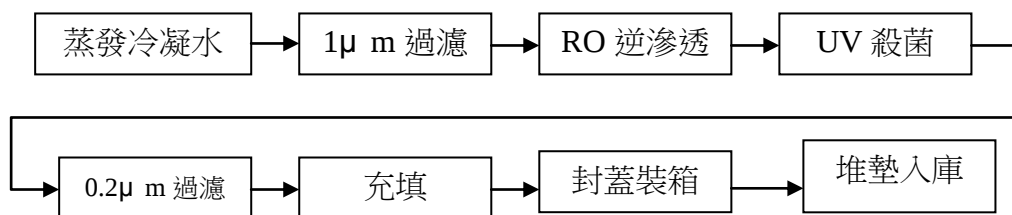
(1)精鹽：



(2)粗粒鹽產製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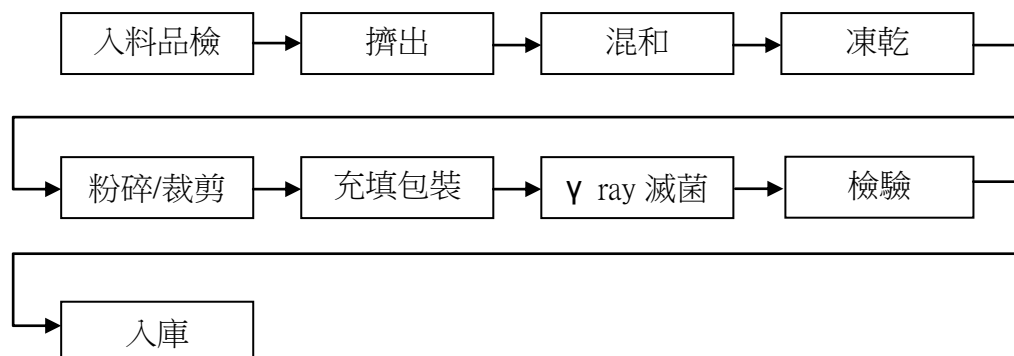


(3)包裝飲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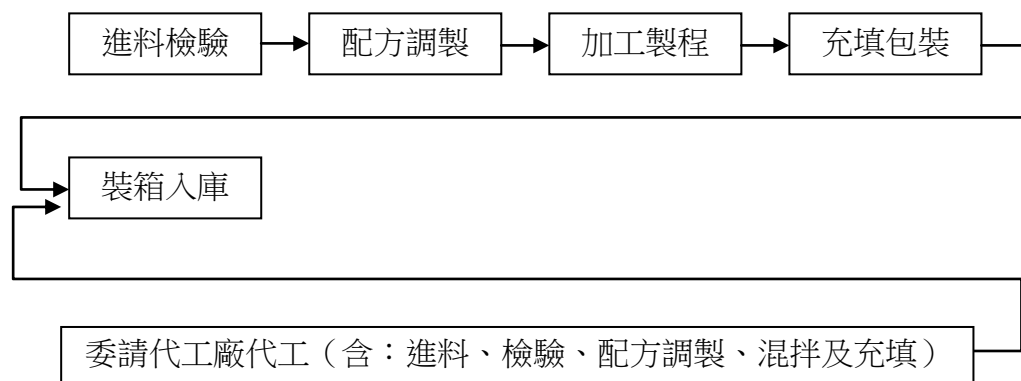


(4)生物性創傷敷料、保健食品及美妝保養品產製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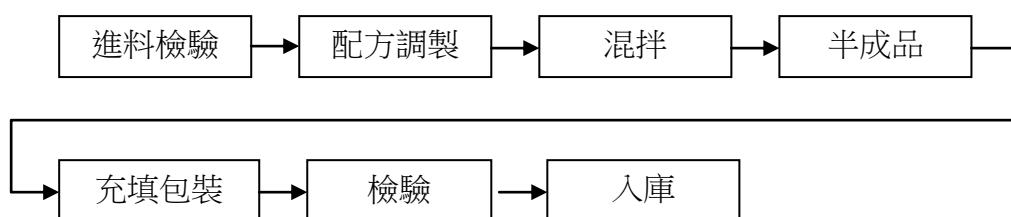
A.生物性創傷敷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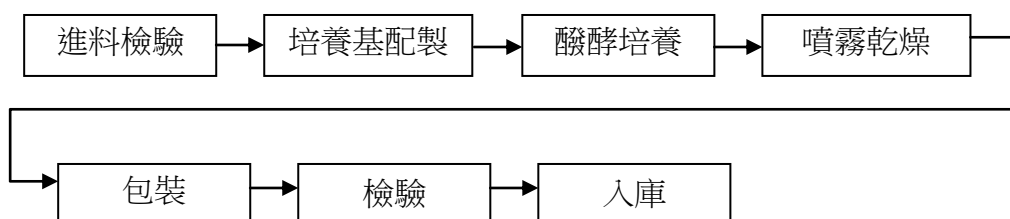
B.保養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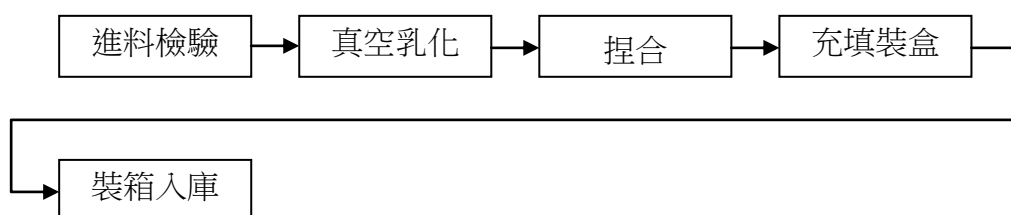
C.保健食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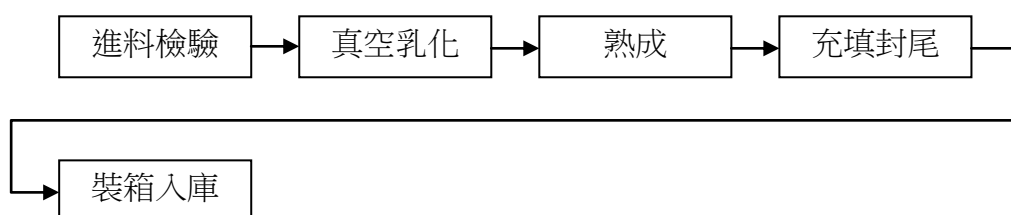
(5) 醱酵產品產製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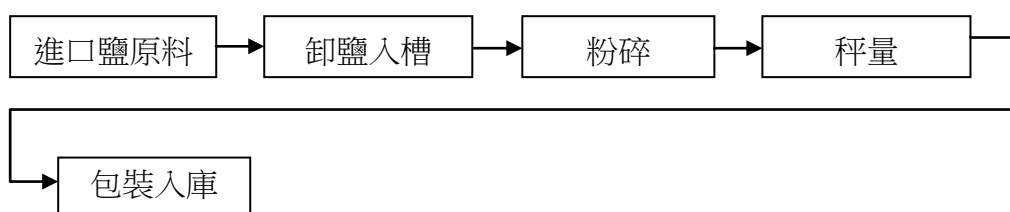
(6) 牙膏產製流程圖：



(7) 洗面乳、洗髮乳、沐浴乳產製流程圖：



(8) 粉碎鹽產製流程圖：



(三) 主要原物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物料	供應來源	供應狀況
原料鹽	澳洲	供應穩定
包裝材料	國內、印度、中國大陸	供應穩定
保健食品原料	日本、美國、中國大陸	供應穩定
保養品原料	國內、美國、日本、歐洲	供應穩定
清潔品原料	國內、美國、馬來西亞、中國大陸	供應穩定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TPD00004	469,013	47	無	TPD00004	242,271	25	無	TPD00004	9,295	3	無
2	-	-	-	-	-	-	-	-	-	-	-	-
	其他	526,810	53	-	其他	718,250	75	-	其他	261,540	97	-
	進貨淨額	995,823	100	-	進貨淨額	960,521	100	-	進貨淨額	270,835	100	-

註：1.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2. 102年度1-8船進口卸運量為250,767公噸，101年度1-8船為256,426公噸，主要為船期卸運量差異。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項目	名稱 (註)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註)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註)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100392	261,199	11%	無	100392	377,420	16%	無	100392	82,789	13%	無
2	-	-	-	-	-	-	-	-	-	-	-	-
	其他	2,035,123	89%	-	其他	2,031,399	84%	-	其他	545,826	87%	-
	銷貨淨額	2,296,322	100%	-	銷貨淨額	2,408,819	100%	-	銷貨淨額	628,615	100%	-

註：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產能／產量／產值 單位：公噸；瓶；盒；組／新台幣千元

生產年度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01 年 度			102 年 度		
	產能	產 量	產值	產能	產 量	產 值
鹽品	450,829	266,451	902,553	413,515	282,443	961,878
美容保養品	4,159,736	1,232,198	92,864	3,971,010	1,351,936	81,307
清潔產品	10,676,456	2,450,189	54,942	6,926,630	2,232,215	63,226
保健食品	777,961	369,656	41,881	749,664	337,589	40,500
包裝水	35,294,118	39,279,754	215,967	35,294,118	54,709,170	288,544
其他	-	-	28,190	-	-	24,897
合計	-	-	1,336,397	-	-	1,460,352

註：美容保養品、清潔產品、保健產品、包裝水系列因單位不一，故數量不予合計。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公噸／新台幣千元

銷售年度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01 年度				102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鹽產品	307,667	1,399,552	14,727	48,350	312,194	1,422,468	15,637	57,304
美容保養品	-	249,841	-	791	-	215,150	-	3,814
清潔產品	-	86,388	-	1,715	-	90,771	-	1,235
保健食品	-	99,417	-	-	-	80,557	-	-
包裝水	-	328,979	-	2,180	-	456,660	-	2,643
其他	-	74,065	-	5,044	-	71,901	-	6,316
合計	-	2,238,242	-	58,080	-	2,337,507	-	71,312

註：美容保養品、清潔產品、保健產品、包裝水系列因單位不一，故數量不予合計。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員工人數 (人)	經理人	23	24	23
	營業人員	128	128	125
	行政人員	85	81	81
	直接人員	242	252	248
	合計	478	485	477
平均年歲(歲)		43.84	43.75	44.43
平均服務年資(年)(註)		14.94	14.69	15.32
學 歷 分 布 比率(%)	博士	1	1	1
	碩士	21	21	22
	大專	53	54	54
	高中	22	21	21
	高中以下	3	3	2

註：係包含 92 年 11 月民營化前之年資。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本公司各廠場污染物管制與防治措施

1. 廢水管制與防治

本公司生技保健廠、妝品廠及通霄精鹽廠屬廢(污)水列管事業。生技保健廠採雨、污水分流收集，並設有污水處理設施，放流水均處理至符合台南科技工業區管制標準後納入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通霄精鹽廠廢(污)水核可排放量為 168CMD，依法設置乙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負責廢(污)水處理設施之操作、保養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之更新展延，另每半年檢測放流水水質，其檢測結果均符合放流水水質標準；生技妝品廠定期維護保養廢水處理設備，並依法每半年檢測放流水水質，檢測結果均符合放流水水質標準。

2. 廢棄物管制與防治

本公司生技保健廠、妝品廠及通霄精鹽廠屬廢棄物列管事業，僅產出一般事業廢棄物，每月依規定網路申報廢棄物處理量及處理流向，其廢棄物的清除委由合格清除廠商清理，另每單月申報前二個月容器商品、容器營業量並繳納容器回收處理規費。七股鹽場僅產出一般生活垃圾，亦委由合格清除廠商清理。

3. 廢氣管制與防治

本公司生技保健廠、妝品廠及通霄精鹽廠屬空氣固定污染源管制對象，每季定期申報空污費與排放量。通霄精鹽廠鍋爐以燃燒天然氣為發電動力來源，每年依規定委託核可的檢測公司檢測鍋爐排放的廢氣NO_x濃度，檢測值符合排放標準，且固定實施排放管道（含煙囪）的維修保養；生技保健廠及妝品廠之少量廢氣亦

符合空氣污染管制標準；七股鹽場則無廢氣排放。

4. 噪音管制與防治

各廠場周界噪音，均符合管制標準。

5. 毒化物管制與防治

本公司僅通霄精鹽廠、研發處及生技保健廠使用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量均低於最低管制限量，並依「毒性化學物質標示及物質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規定，更新物質安全資料表、危害物質清單及毒化物標示，每日記錄運作量並於每月十日前申報前一個月之運作記錄。

（二）最近二年度因環境污染所受損失

本年度環保管制良好，無污染受罰事件發生。本公司近十年來（93至102年度）均無因污染或抗爭導致之損害賠償事件。

（三）因應對策

1. 擬改善措施部份

本公司最近十年雖無污染賠償事件，為因應未來日趨嚴格之環保標準，仍將配合相關環保法規，對相關之污染防治設備予以改善或加強操作管理。

2. 改善後之影響

本公司對環境保護工作一向相當重視，對相關廢氣、廢水及廢棄物均積極管制至符合環保法規排放標準；本公司未來環保工作，除仍將持續進行製程減廢及污染預防外，對於各廠（場）亦投入經費設置相關污染防治設備，並嚴格進行各項管理工作，務使環境污染減至最低，善盡企業應盡之責任。

（四）未來三年預計環保資本支出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擬購置之防治污染設備或支出內容	■ 購買廢水處理設施等 ■ 繳交污水處理費 ■ 繳交各類容器回收處理費 ■ 繳交廢水、廢氣排放成份濃度檢驗費 ■ 繳交廢棄物清除費 ■ 固定污染源設備更新 ■ 設備保養維護等	同 103 年度	同 103 年度
預計改善情形	■ 廢棄物減量及加強資源回收 ■ 製程操作控制穩定 ■ 確保廢氣、廢水排放濃度符合環保法規之要求	同 103 年度	同 103 年度
支出金額	28,387 千元	30,867 千元	32,927 千元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 辦理勞健保、團保、員工持股信託等，依公司盈餘情形按單位及個人績效給付獎金，實施員工分紅入股制度等，設置員工單身宿舍，及辦理在職進修教育訓練等。
- (2) 成立福利會，按月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員工福利，另辦理員工康樂旅遊、年節禮品等活動。
- (3) 舉辦勞資溝通協調會議，以促進勞資合作，改善勞動條件、勞工生活與工作環境，俾利勞資雙方之互助與和諧。

2. 員工進修與訓練：

年 度	100	101	102
訓練班次	237	238	226
訓練人次	2,298	1,875	1,787
訓練人時數	11,728	9,692	8,160
平均每人受訓時數	25	20	17
訓練費用(元)	1,732,909	1,868,592	1,426,724
平均每人訓練費用(元)	3,364	3,909	2,942

3. 退休制度

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按月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入臺灣銀行信託部。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員工退休金支付。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按其每月薪資 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屬勞基法適用行業，一切運作均以勞基法為遵循基準。本公司設有各級主管及董事長信箱，受理員工意見之投訴、廣徵員工各項意見，同時與鹽業工會簽訂團體協約。由於平時即重視員工各項福利及與員工之雙向溝通，因此勞資關係十分和諧，自創立以來均未發生勞資糾紛事件。

5.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 (1) 為維護工作場所之就業秩序與倫理，特訂定員工守則，作為工作人員之行為準則，主要內容為：

敬業九則
1. 在公司服務，務必要以公司利益為第一，絕不可從事公司不利益之交易。
2. 所司工作力求專業、用心，以主動積極的態度，把事情做得更好。
3. 凡事要經得起，可「查、問、看」的考驗，公正無私，問心無愧。
4. 各單位賞罰要分明，要履行「不二錯」，初犯視情節可原諒，再犯即應處理，

方有紀律。 5. 開會決議或交辦事項，各級主管要負起督導、追蹤、考核之責，以提升工作效率與效果。 6. 各級主管行事要以身作則，作為屬員表率。 7. 各級主管要勤於走動管理、並應勇於任事，隨時發現問題，解決問題。 8. 公司已民營化，正面臨激烈競爭，全體同仁要提高執行力，面對挑戰。 9. 資深員工應提供寶貴經驗指導新進同仁，提攜關愛晚輩。
員工十不
1. 不得送禮給上司。 2. 不得請人關說人事升遷與調動。 3. 不得向親屬採購。 4. 不得對任何業務往來單位收禮。 5. 不得假公濟私，違者嚴處。 6. 不得在工作上虛應故事；應精簡流程、重視效益。 7. 不得打探或洩漏公司機密。 8. 不得浪費公司資源，應養成儉樸習慣。 9. 不得自滿於眼前成果，忽略未來市場之挑戰。 10. 不得有朝九晚五之心態，工作沒做完太陽不下山。
員工十知
1. 臺鹽人→正直、奉獻、樂在工作。 2. 臺鹽新文化→專業、創新、效率。 3. 臺鹽競爭策略→最低價格、最好品質、最快服務、最大特色。 4. 今天不努力工作，明天就努力找工作。 5. 點鹽成金，全員創新。 6. 「變」是公司唯一不變的法則；「變好」是公司永續經營目標。 7. 只要對公司有利，全員全力以赴。 8. 以客為尊，超越顧客要求；寵愛顧客，更要寵壞顧客。 9. 顧客的抱怨是天使的聲音，抱怨的顧客是公司的親密友人。 10. 「顧客第一、買退皆謝」。

- (2) 本公司明訂「專業、創新、效率」之企業文化，並期許同仁稟承「清廉、負責、效能」之自我要求。此外本公司訂有人員平時考核獎懲要點，周知員工遵守，讓員工明確知道行為規範，遇有足資鼓勵之事蹟或敬誠行為時，依上開規定辦理獎懲。

6.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之保護措施

- (1) 消防設備檢查及演練。
- (2) 一般及特殊作業人員健康檢查。
- (3) 作業環境超過標準者規定作業人員戴耳塞或耳罩等人體防護器具。
- (4) 作業環境未達照度標準者，增加照明改善。
- (5) 訂定執行各項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設備操作安全標準。

- (6)運作使用之危險物或有害物裝置洩漏警報器，物質安全資料表，運作人員並辦理法定通識教育訓練。
- (7)各法定危險性機械或設備配置合格操作人員並依法辦理定期檢查。
- (8)依法辦理各項安全衛生宣導教育訓練及緊急事故處理演練。
- (9)配合作業安全需求，提供各項人體防護器具。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對於員工福利及教育訓練均十分重視，勞資關係頗為和諧，未有重大勞資糾紛發生。

六、重要契約-

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 102 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迄日期：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備註
經銷契約	南聯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03.01.01~104.12.31	鹼性離子水	若 103.1~104.12均達成業績，則自動展延至 105.12.31
經銷契約	津醇實業有限公司	101.10.01~103.12.31	海洋生成水	若 101.10~102.12均達成業績，則自動展延至 103.12.31
經銷契約	國防部福利總處	102.10.26~103.10.25	健康減鈉鹽、美味鹽、超鮮鹽、高級精鹽、特級精鹽、複方料理鹽、牙膏	國軍福利品
經銷契約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05.30~103.05.29	健康減鈉鹽、美味鹽、超鮮鹽、高級精鹽、特級精鹽、如意精鹽、精緻海鹽、牙膏	
經銷契約	供銷商精鹽買賣契約書名慶商號等157家	103.03.01~104.02.28	食用高(特)級精鹽	
經銷契約	極利貿易有限公司	102.07.01~103.06.30	高級氯化鈉	
經銷契約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103.01.01~103.12.31	高級精鹽	
經銷契約	全家便利商店	103.01.01~103.12.31	高級精鹽	
經銷契約	惠康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103.01.01~103.12.31	高級精鹽、減鈉鹽、美味鹽、精緻海鹽	
經銷契約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103.01.01~103.12.31	食用鹽（高級精鹽除外）	
經銷契約	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01.01~103.12.31	食用鹽（高級精鹽除外）	
經銷契約	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4.01~108.12.31	洗腎液產製合作及 USP 級氯化鈉銷售	
經銷契約	阜助實業有限公司	103.03.10~104.02.28	MOMO及森森電視購物型錄及網購通路經銷商	
經銷契約	阜助實業有限公司	102.08.01~103.07.31	鹽山餅乾系列	
經銷契約	聯閭科技(股)公司	102.03.01~103.02.28	電話行銷通路經銷商	

契約性質	當 事 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 要 內 容	限制條款/備註
配送契約	世新行銷有限公司	102.05.01~104.04.30	福利品項配送服務(包括全聯社、福總、北市聯社、各縣市聯合社、便利商店、合作社等通路)	
特許加盟契約	特許加盟店	102.01.15~102.12.31	特許加盟店契約	
代工契約	雅綠霈貿易有限公司	102.05.01~103.10.31	包裝水受託代工	
代工契約	雅綠霈貿易有限公司	103.01.01~103.12.31	包裝水受託代工	
代工契約	上海翠屋園貿易有限公司	102.08.01~104.07.31	包裝水受託代工	
代工契約	環宇開發生技食品有限公司	101.06.26~102.12.31	食品委外代工	
代工契約	大昭製藥生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01.22~103.04.30	保健產品委外代工	
財物契約	澳洲鹽業公司	103.01.01~104.12.31	進口鹽採購	
財物契約	新健海運公司	103.01.01~104.12.31	進口鹽海運運輸	
財物契約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11.27起分批交貨	保養品容器	到期後結案
財物契約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2.07.01~105.06.30	工業用天然氣	到期後結案
財物契約	景陽製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07.01起分批交貨	PET方型瓶	交完貨結案
財物契約	景陽製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12.30起分批交貨	PET鹼性水方型瓶	交完貨結案
財物契約	生合均有限公司	102.03.04起分批交貨	PET生成水瓶	交完貨結案
財物契約	美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10.29起分批交貨	24kg牛皮紙袋	交完貨結案
財物契約	五久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102.12.12起分批交貨	高級精鹽PE膜捲	交完貨結案
財物契約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102.05.31起分批交貨	PET鹼性水方型瓶	交完貨結案
財物契約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102.08.29起分批交貨	PET鹼性水方型瓶	交完貨結案
財物契約	大宇紗筒股份有限公司	102.12.23起分批交貨	減鈉鹽系列易開罐	交完貨結案
財物契約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2.04.19起分批交貨	PET瓶塑膠蓋	交完貨結案
財物契約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2.12.30起分批交貨	PET瓶塑膠蓋	交完貨結案
財物契約	東鴻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06.06起分批交貨	普鹽PE袋	交完貨結案
財物契約	艾舜興機電有限公司	102.07.23起300日內	旋轉蓄熱式空氣預熱器	交完貨結案
財物契約	銓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12.23起180天內	粗粒鹽烘乾相關設備	交完貨結案
財物契約	夏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09.06起分批交貨	PP編織袋	交完貨結案
勞務契約	源長貨運有限公司	103.01.01~104.12.31	通霄精鹽廠放運全省通路系統、經銷商、加盟店等包裝水、鹽品及其他產品運輸作業	
勞務契約	長達運輸有限公司	102.12.01~104.11.30	台中港鹽倉北部地區鹽品汽車運輸	
勞務契約	隆昌交通事業有限公司	102.09.24~103.09.23	台中港鹽倉中南部地區鹽品汽車運輸	
勞務契約	富達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103.03.27~105.03.26	高雄港散裝進口鹽汽車運輸作業	
勞務契約	台中港倉儲裝卸股份有限公司	102.01.01~103.12.31	台中港進口鹽裝卸業務作業	
勞務契約	大邦交通有限公司	103.01.16~105.01.15	台中港散裝進口鹽汽車運輸作業	
勞務契約	德偉汽車貨運有限公司	102.03.01~103.02.28	後庄鹽倉南部地區鹽品汽車運輸	
勞務契約	龍霆有限公司	103.04.01~105.03.31	後庄鹽倉各級天然鹽生產及散裝、包裝鹽裝車出貨作業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備註
勞務契約	金佳企業行	101.12.01～103.11.30	台中港鹽倉「天然鹽粉碎、灌包、棧板疊包及裝車出貨作業」	
勞務契約	泰勇企業社	102.08.01～103.07.31	生技三廠各項產品包裝	
勞務契約	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03.04.01～104.03.31	生技三廠物品運輸	
勞務契約	富達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102.02.01～104.01.31	布袋工廠粗粒鹽汽車運輸作業	
勞務契約	通霄精鹽廠企業工會	102.09.01～103.08.31	飲用水包裝作業、進倉作業、精鹽包裝作業	
勞務契約	台南市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七股鹽場企業工會	102.06.01～103.05.31	天然鹽及粗粒鹽生產作業勞務操作	
勞務契約	崧順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11.01～103.10.31	通霄廠各項產品零擔運輸作業	
勞務契約	東慧國際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2.07.01～103.06.30	七股鹽場旅遊課作業人力勞務	
勞務契約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生技三廠企業工會	102.08.01～103.07.31	生技三廠基層作業人力勞務	
工程契約	秉璘營造有限公司	102.11.28～103.05.15	鹽品成品倉庫新建工程	
工程契約	柏夫企業有限公司	102.11.12～103.12.30	P-404三效蒸發罐更新工程	
工程契約	旭諭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102.12.23～103.06.16	400區鋼架抽換補強除銹油漆工程	
工程契約	世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1.06.07～102.06.27	壹效加熱器換新工程	結案
工程契約	世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1.09.11～102.07.30	貳效加熱器換新工程	結案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98 年 (註 6)	99 年 (註 6)	100 年 (註 6)	101 年	102 年
流動資產		-	-	-	2,612,272	1,970,3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 2)		-	-	-	2,734,687	2,702,708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註 2)		-	-	-	1,529,261	1,496,269
資產總額		-	-	-	6,876,220	6,169,32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	254,870	298,605
	分配後	-	-	-	327,175	298,605
非流動負債		-	-	-	133,246	136,07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	388,116	434,681
	分配後	-	-	-	460,421	434,68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6,488,104	5,734,646
股 本		-	-	-	2,780,955	2,000,000
資本公積		-	-	-	2,504,261	2,504,26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	1,175,342	1,230,273
	分配後	-	-	-	1,103,037	1,230,273
其他權益		-	-	-	27,546	112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	-	-	6,488,104	5,734,646
	分配後	-	-	-	6,415,799	5,734,646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 3：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 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 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 6：本公司於 10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

2.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98 年 (註 5)	99 年 (註 5)	100 年 (註 5)	101 年	102 年
營業收入	-	-	-	2,291,305	2,401,812
營業毛利	-	-	-	769,153	818,080
營業損益	-	-	-	47,413	97,80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32,186	45,728
稅前損益	-	-	-	79,599	143,53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	-	79,259	125,954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本期淨利(損)	-	-	-	79,259	125,9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1,280	-26,1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7,979	99,80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 股 盈 餘	-	-	-	0.28	0.46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 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 5：本公司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

3.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註3)
		98 年 (註 6)	99 年 (註 6)	100 年 (註 6)	101 年	102 年	
流動資產		-	-	-	2,619,670	1,981,241	2,046,5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 2)		-	-	-	2,734,958	2,703,097	2,679,639
無形資產		-	-	-	-	-	-
其他資產(註 2)		-	-	-	1,521,725	1,486,970	1,478,923
資產總額		-	-	-	6,876,353	6,171,308	6,205,08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	255,003	300,292	259,479
	分配後	-	-	-	327,308	300,292	259,479
非流動負債		-	-	-	133,246	136,370	132,42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	388,249	436,662	391,902
	分配後	-	-	-	460,554	436,662	391,90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6,488,104	5,734,646	5,813,183
股 本		-	-	-	2,780,955	2,000,000	2,000,000
資本公積		-	-	-	2,504,261	2,504,261	2,504,26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75,342	1,230,273	1,307,022
	分配後				1,103,037	1,230,273	1,307,022
其他權益		-	-	-	27,546	112	1,900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	-	-	6,488,104	5,734,646	5,813,183
	分配後	-	-	-	6,415,799	5,734,646	5,813,183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 3：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本公司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 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 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 6：本公司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

4.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註2)
	98 年 (註 5)	99 年 (註 5)	100 年 (註 5)	101 年	102 年	
營業收入	-	-	-	2,296,322	2,408,819	628,615
營業毛利	-	-	-	771,810	826,982	218,305
營業損益	-	-	-	44,666	99,291	41,8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34,933	44,246	45,231
稅前損益	-	-	-	79,599	143,537	87,03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	-	79,259	125,954	76,749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
本期淨利(損)	-	-	-	79,259	125,954	76,7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1,280	-26,152	1,7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7,979	99,802	78,53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79,259	125,954	76,74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77,979	99,802	78,53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 股 盈 餘	-	-	-	0.29	0.46	0.38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本公司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 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 5：本公司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註 5)
流 動 資 產		2,912,613	2,895,707	2,845,825	2,619,262	-
基金及長期投資		49,815	67,317	125,400	260,742	-
固定資產 (註 2)		2,972,895	2,901,768	2,816,151	2,720,907	-
無 形 資 產		-	-	-	-	-
其 他 資 產		961,446	1,085,550	1,178,625	1,267,438	-
資 產 總 額		6,896,769	6,950,342	6,966,001	6,868,349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42,965	284,095	266,380	245,192	-
	分配後	409,822	450,952	455,485	317,497	-
長 期 負 債		33,981	33,981	33,981	33,981	-
其 他 負 債		52,149	51,071	56,198	63,188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29,095	369,147	356,559	342,361	-
	分配後	495,952	536,004	545,664	414,666	-
股 本		2,780,955	2,780,955	2,780,955	2,780,955	-
資 本 公 積		2,504,261	2,504,261	2,504,261	2,504,261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05,772	1,220,325	1,247,535	1,136,535	-
	分配後	1,038,915	1,053,468	1,058,430	1,064,230	-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 益		-	-	-	27,903	-
未實現重估增值		76,686	76,686	76,686	76,686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032)	5	(352)	-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 總 額	分配前	6,567,674	6,581,195	6,609,442	6,525,988	-
	分配後	6,400,817	6,414,338	6,420,337	6,453,683	-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 3：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 5：本公司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註 4)
營 業 收 入	1,980,143	2,151,668	2,296,941	2,291,276	-
營 業 毛 利	773,841	943,804	976,419	769,939	-
營 業 損 益	226,168	231,054	235,991	50,685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29,216	48,494	56,583	98,581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1,771	55,318	59,937	71,057	-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前損益	283,613	224,230	232,637	78,209	-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益	209,768	181,410	194,067	78,105	-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	-	-	-
非 常 損 益	-	-	-	-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	-	-	-
本 期 損 益	209,768	181,410	194,067	78,105	-
每 股 盈 餘	0.75	0.65	0.70	0.28	-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 3：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 4：本公司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

3.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註 5)
流動資產		-	2,911,688	2,855,431	2,626,415	-
基金及長期投資		-	51,363	114,631	253,056	-
固定資產 (註 2)		-	2,901,951	2,816,551	2,721,178	-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	1,085,550	1,179,359	1,267,833	-
資產總額		-	6,950,552	6,965,972	6,868,482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284,305	266,351	245,325	-
	分配後	-	451,162	455,456	317,630	-
長期負債		-	33,981	33,981	33,981	-
其他負債		-	51,071	56,198	63,188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369,357	356,530	342,494	-
	分配後	-	536,214	545,635	414,799	-
股 本		-	2,780,955	2,780,955	2,780,955	-
資本公積		-	2,504,261	2,504,261	2,504,261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1,220,325	1,247,535	1,136,535	-
	分配後	-	1,053,468	1,058,430	1,064,230	-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	-	-	27,903	-
未實現重估增值		-	76,686	76,686	76,686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032)	5	(352)	-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 總 額	分配前	-	6,581,195	6,609,442	6,525,988	-
	分配後	-	6,414,338	6,420,337	6,453,683	-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 3：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 5：本公司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

4.簡明合併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註 4)
營 業 收 入	-	2,152,877	2,298,251	2,296,293	-
營 業 毛 利	-	944,878	978,323	772,596	-
營 業 損 益	-	229,374	230,068	47,938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48,506	56,310	98,617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53,650	53,741	68,346	-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前損益	-	224,230	232,637	78,209	-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益	-	181,410	194,067	78,105	-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	-	-	-
非 常 損 益	-	-	-	-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	-	-	-
本 期 損 益	-	181,410	194,067	78,105	-
每 股 盈 餘	-	0.65	0.70	0.28	-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 3：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 4：本公司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黃李松 龔俊吉	廖鴻儒 龔俊吉	廖鴻儒 龔俊吉	廖鴻儒 龔俊吉	廖鴻儒 龔俊吉
查核意見	修正式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合併財務比率分析-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註 1）		101	102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註 2）
分析項目（註 3）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65	7.08	6.3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7.23	212.15	216.9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27.31	659.77	788.70
	速動比率	899.08	555.05	654.76
	利息保障倍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5.08	13.73	3.30
	平均收現日數	24	27	27
	存貨週轉率（次）	5.01	5.14	1.3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9.29	20.55	4.98
	平均銷貨日數	73	71	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82	0.89	0.2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3	0.37	0.1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4	1.93	1.24
	權益報酬率（%）	1.21	2.06	1.3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 7)	2.86	7.18	4.35
	純益率（%）	3.45	5.23	12.21
	每股盈餘（元）	0.29	0.46	0.3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0.20	67.67	17.3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6.05	74.26	不適用
	現金再投資比率（%）	0.00	1.65	不適用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18	7.82	3.29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獲利能力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02 年較 101 年增加 25.31%，主要係因 102 年減資 780,955 千元，使資產總額減少所致。
- 流動比率: 102 年較 101 年減少 35.78%，主要係因 102 年減資 780,955 千元，流動資產減少所致。
- 速動比率: 102 年較 101 年減少 38.26%，主要係因 102 年減資 780,955 千元，速動資產減少所致。
- 資產報酬率：102 年較 101 年增加 69.30%，主要係因 102 年鹽產品及包裝水營收較 101 年度增加，營收成長 5%，102 年稅後淨利較 101 年增加 46,695 千元所致。
- 股東權益報酬率：102 年較 101 年增加 70.25%，主要原因同資產報酬率說明。
-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102 年較 101 年增加 151.05%，主要原因同資產報酬率說明。
- 純益率：102 年較 101 年增加 51.59%，主要原因同資產報酬率說明。
- 每股盈餘: 102 年較 101 年增加 58.62%，主要原因同資產報酬率說明。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102 年較 101 年增加 34.80%，主要係因 102 年鹽產品及包裝水營收較 101 年度增加，營收成長 5%，102 年本期淨利較 101 年增加，使營業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102 年較 101 年增加約 75,210 千元所致。

槓桿度

- 營運槓桿度：102 年較 101 年減少 48%，主要係因 102 年鹽產品及包裝水營收較 101 年度增加，營收成長 5%，102 年營業利益較 101 年增加 54,625 千元所致。

(二) 個體財務比率分析-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註 1)		101	102
分析項目 (註 3)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64	7.0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42.12	217.2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24.94	659.85
	速動比率	897.05	556.12
	利息保障倍數	不適用	不適用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15.05	13.69
	平均收現日數	24	27
	存貨週轉率 (次)	5.04	5.20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9.26	20.57
	平均銷貨日數	72	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0.83	0.88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33	0.3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15	1.93
	權益報酬率 (%)	1.21	2.0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 7)	2.86	7.18
	純益率 (%)	3.46	5.24
	每股盈餘 (元)	0.29	0.4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50.21	67.4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85.96	74.08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1.8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4.33	7.92
	財務槓桿度	1	1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個體財務比率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3)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77	5.31	5.12	4.98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20.92	226.80	234.70	239.85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198.78	1,019.27	1,068.33	1,068.25	-
	速動比率		1,096.14	925.65	939.72	932.46	-
	利息保障倍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12.52	13.51	14.58	15.02	-
	平均收現日數		29	27	25	24	-
	存貨週轉率 (次)		3.61	4.20	4.39	4.59	-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7.82	15.87	15.60	19.25	-
	平均銷貨日數		101	87	83	80	-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0.67	0.74	0.82	0.84	-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29	0.31	0.33	0.33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3.09	2.62	2.79	1.13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3.25	2.76	2.94	1.19	-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8.13	8.31	8.49	1.82	-
		稅前純益	10.20	8.06	8.37	2.81	-
	純益率 (%)		10.59	8.43	8.45	3.41	-
	每股盈餘 (元)		0.75	0.65	0.70	0.28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47.36	106.88	96.00	62.98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84.31	109.40	103.08	87.39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4.18	1.59	1.02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56	3.60	3.66	13.47	-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

(四) 合併財務比率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3)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5.31	5.12	4.99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229.72	237.87	243.39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1024.14	1072.06	1070.59	-
	速動比率		-	925.68	941.95	933.93	-
	利息保障倍數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	14.50	14.65	15.08	-
	平均收現日數		-	25	25	24	-
	存貨週轉率 (次)		-	4.79	4.76	5.01	-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	15.88	15.60	19.28	-
	平均銷貨日數		-	76	77	73	-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	0.73	0.80	0.83	-
	總資產週轉率 (次)		-	0.31	0.33	0.33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2.62%	2.79%	1.13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	2.76%	2.94%	1.19	-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	8.25	8.27	1.72	-
		稅前純益	-	8.06	8.37	2.81	-
	純益率 (%)		-	8.43	8.44	3.40	-
	每股盈餘 (元)		-	0.65	0.70	0.28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105.83	92.39	62.96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110.38	103.31	87.55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1.55	0.91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3.62	3.76	14.18	-
	財務槓桿度		-	1	1	1	-

*若有編製合併報表者，得一併揭露合併財務比率分析。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鴻儒、龔俊吉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上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請參閱會計師 102 年財務報告。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請參閱會計師 102 年度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報表。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財務周轉困難之情事。

七、有關財務報表之其他說明事項

無此事項。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評估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一 ○ 二 年 底	一 ○ 一 年 底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1,981,241	2,619,670	(638,429)	(24)
固定資產	2,703,097	2,734,958	(31,861)	(1)
其他資產（含無形資產、長期投資及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1,486,970	1,521,725	(34,755)	(2)
資產總額	6,171,308	6,876,353	(705,045)	(10)
流動負債	300,292	255,003	45,289	18
長期負債（含各項準備及其他負債）	136,370	133,246	3,124	2
負債總額	436,662	388,249	48,413	12
股 本	2,000,000	2,780,955	(780,955)	(28)
資本公積	2,504,261	2,504,261	0	0
保留盈餘	1,230,273	1,175,342	54,931	5
其他權益	112	27,546	(27,434)	(100)
庫藏股票	0	0	0	-
非控制權益	0	0	0	-
權益總額	5,734,646	6,488,104	(753,458)	(12)

說 明：

- 1.流動資產: 102 年較 101 年減少 24%，主要係因 102 年減資 780,955 千元所致。
- 2.股 本: 102 年較 101 年減少 28%，主要係因 102 年減資 780,955 千元所致。
- 3.其他權益: 102 年較 101 年減少 100%，主要係因 102 年處分全部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所致。

二、經營結果

(一)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一 0 二年度		一 0 一年度		增（減）	變動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金額	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408,819		\$2,296,322	112,497	4.90
營業成本		<u>1,581,837</u>		<u>1,524,512</u>	57,325	3.76
營業毛利		826,982		771,810	55,172	7.15
營業費用		<u>727,691</u>		<u>727,144</u>	547	0.08
營業利益		99,291		44,666	54,625	122.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4,246		34,933	9,313	26.66
其他收入	\$73,712		\$62,368			
財務成本	(3,567)		(3,668)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899)		(23,767)			
稅前淨利		143,537		79,599	63,938	80.33
所得稅費用		17,583		340	17,243	5,071.47
本年度淨利		<u>125,954</u>		<u>79,259</u>	46,695	58.91
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6,152)		(1,280)	(24,872)	1,943.13
(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99,802</u>		<u>\$77,979</u>	21,823	27.9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變動達 20%以上項目）

- (1)營業利益: 102 年較 101 年增加 122.30%，主要係 102 年努力拓銷，粗鹽及高級精鹽、鹼性離子水多銷，致營收較 101 年增加所致。
-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2 年較 101 年增加 26.66%，主要係 102 年投資利益增加等有利因素所致。
- (3)稅前淨利: 102 年較 101 年增加 80.33%，主要原因如(1)營業利益及(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說明。
- (4)所得稅費用: 102 年較 101 年增加 5,071.47%，主要係因 102 年度稅前淨利較 101 年增加，致所得稅隨之增加。
- (5)本年度淨利: 102 年較 101 年增加 58.91%，其原因如(1)營業利益及(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說明。
- (6)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2 年較 101 年增加 1,943.13%，主要係因 102 年處分全部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所致。
- (7)本期綜合損益總額:102 年較 101 年增加 27.99%，其原因如(1)營業利益及(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6)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之說明。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依據經營策略及各單位營運目標與預算，並參酌整體產業前景發展趨勢及歷年之經營實績等合理假設，以擬訂 103 年度預期銷售數量。預計銷售數量

如：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預期銷售數量	單位
鹽產品	338,939	公噸
美容保養品	409,557	瓶/盒/組
包裝飲用水	56,096,760	瓶
清潔產品	1,793,789	瓶/盒/組
保健食品	178,360	瓶/盒/組

(三)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隨營業規模持續成長外，亦致力於調整財務結構，各項財務分析指標多呈現穩定狀態，其中如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102 年度分別為 659.77%及 555.05%，在財務結構穩定健全下，應足以因應未來業務成長所需。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項 目 \ 年 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 (減) 比 例
現金流量比率 (%)	67.67	50.20	0.3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74.26	86.05	(0.1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65	----	----
變動達 20%以上者，分析如下： 現金流量比率： 102 年度較 101 年度增加 35%，主要係 102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 101 年度增加所致。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預計 103 年來 自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2)	預計 103 年 現金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 額(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688,572	318,779	359,480	647,871	----	----
註：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要係預計 103 年度純益產生現金流入，致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318,779 千元。 (2)投資活動：主要係預計購置固定資產等，致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3)融資活動：103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致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之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2	103	104	105	106
海水引入管相關工程	營運資金	105.02	\$350,000	---	40,000	110,000	200,000	---

(二) 預期可能產生效益

通霄精鹽廠更換海水引入管後，每年鹽品、包裝水將可穩定生產，不受海水引入管老舊而造成斷管之危機，如海水引入管因斷管，造成本廠無法抽取海水，改由完全晒鹽供應，以年產量 8 萬噸計算，每噸鹽品成本將提高 691 元，每年損失 55,280 千元，包裝水每年損失 160,000 千元，合計 215,280 千元/年，更換後對公司經營相當有助益，每年營收可維持穩定，甚至可達 13 億元以上。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說明 項目	金額（千元）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臺鹽生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新台幣 19,254 千元	控股公司	間接投資大陸設立公司，大陸公司營運逐漸上軌道，102 年度開始獲利。	間接投資之大陸公司將持續拓展市場，增加獲利。	無

六、風險事項

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為有效降低匯率變動對營收及獲利之影響，本公司除隨時收集匯率變化相關資料外，亦執行下列措施，以求降低匯率變動風險：

1. 外商銀行外匯避險策略諮商之進行。
2. 業務單位於採購及報價時考慮匯率走勢。本公司亦隨時注意利率變化及通貨膨脹等相關資訊。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目前並無從事且未來並未計劃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交易。
2. 本公司未來仍將隨時掌握匯市變動資訊，以適時採取因應措施，將匯率變動之影響降至最低。

(三) 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目前研發投資計劃及其進度

開發計畫	目前進度	預計再投入經費(千元)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關鍵
美容保養品、清潔產品開發暨產品安全性與功效性評估	依公司整體規劃，進行產品配方設計及打樣，進度 40%	4,200	2014.12	1. 配方之安全性及功效性符合預期標準 2. 新產品掌握市場動向，及滿足通路需求
開發機能性素材運用於保健食品、食品調味品、鹽品與飲料	完成保健功效原料開發 30%	6,700	2014.12	原料安全性與有效性、使用劑型與成本
漢方美白功效探討及併用天然美白防曬活性成份之可行性研究	完成具美白或抗菌的漢方及天然物文獻資料蒐集	1,000	2014.12	萃取物功效分析方法
食品級膠原蛋白原料製程改良及功效	已完成初步製程規畫，進度 20%。	2,300	2014.12	膠原蛋白製程優化以及指標成分之相關性確認
新膠原蛋白敷料開發	已完成初步製程規畫，進度 15%。	3,100	2014.12 完成驗證預試驗	產品驗證(生物相容性及功效性測試)

2. 未來研發計畫

- (1) 保健品、清潔品、保養品、鹽品開發與新劑型研製
- (2) 產品關鍵性成分檢驗技術建立
- (3) 膠原蛋白在醫療領域之產品開發
- (4) 自製膠原蛋白製程優化

3.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103 年度研發計畫費用預估為 19,670 千元，另 103 年二計畫案獲工業局補助款共 1,520 千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參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97.10.16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詳加訂定「金融商品作業要點」、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詳加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詳加訂定「司取得或處分固定資產處理程序」，以符合操作規範並降低市場風險、財務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等相關風險。
2. 【鹽政條例】於民國93年1月2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300010091號令公布廢止，鹽品市場自由開放，本公司不論在工業用鹽或食用鹽之營運方面，都將受影響。本公司為因應此一競爭趨勢，將靈活調整行銷策略，以鞏固鹽品市場地位。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經營之項目屬於化工類傳統產業，無因科技改變而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有影響。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92年民營化後，除維持國營事業穩建之企業形象，更致力於內外關係之建立，落實敦親睦鄰，扶助弱勢團體，參與公益活動，以建立良好之企業形象。平常除強化企業自主管控能力，以達到最佳危機管理效果，如發生企業危機等情事，立即召開應變小組會議，擬訂因應對策，務將負面影響降至最低並消弭於無形。

(七) 進行購併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併購他公司之計畫，且未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審慎評估並考量合併綜效，以確保原有股東之權益。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2 年度銷貨客戶超過營業淨額之 10% 為(100392)客戶，營收仍持續成長，進貨廠商(TPD00004)雖佔進貨總額 25%，係依長期合約維持進貨品質執行，並無過度集中之風險問題。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經濟部為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以外，其餘董監持股皆未滿百分之十，因此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

不適用。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百盈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微生物製劑試驗農場建廠之承包商－百盈系統科技公司（百盈公司），因其工程驗收逾期予以扣款及申請追加工程款計約 3,562 千元（原爭議工程款金額為 3,562 千元，百盈公司擴張請求為 4,494 千元），有所爭議，百盈公司遂於九十三年十月向台南地方法院請求賠償。

台南地方法院於九十七年四月十一日判決本公司應給付百盈公司 3,256 千元及自九十三年十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本公司不服判決繼續上訴。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於九十九年八月二日判決本公司應給付百盈公司 329 千元及自九十三年十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第一審判決命本公司給付逾上開金額部分應予廢棄。百盈公司不服第二審判決已提起第三審上訴，業於一〇〇年九月十四日經第三審判決，百盈公司請求再給付 329 千元及其法定利息之部份因不合法而駁回上

訴（即確定本公司應給付 329 千元及其法定利息），其餘部分發回台灣高等法院更審，嗣於一〇一年十月十九日經更一審判決本公司應再給付 2,423 千元，本公司遂提起上訴，復經第三審判決，又再廢棄原判決發回更審，目前於高等法院台南分院進行第二次更審。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無

（十四）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本公司之各項作業風險之管理，係依其業務性質分別由各管理單位負責，並由稽核室擬定實施風險導向之稽核計畫，針對各作業存在或潛在風險予以覆核，各項風險之管理單位及職責如下：

- 1.總經理室：負責經營決策，督導協調各部門相關事宜，確保營運效果及效率，以降低策略性風險。
- 2.法務室：負責法律風險管理，並處理相關契約及訴訟爭議，以降低法律風險。
- 3.工安室：負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訂安全衛生政策與督導執行，以確保勞工生命安全與健康，降低職業災害發生之風險與損失。
- 4.行政處：負責有關人力資源管理及發展，規劃人力資源之政策與執行，降低人資風險；及負責採購作業，提升採購效益，以降低採購管理之風險。
- 5.會計處：負責會計制度之擬定、推行及改進，經營效益分析，確保財務報導之可靠性。
- 6.財務處：負責財務規劃及運用，於風險控管監督機制下，重視安全性、流動性及收益性，俾建立避險機制，以降低財務風險；及資產活化作業之規劃與營運，以提升資產價值，進而降低資產管理相關風險。
- 7.企業發展處：負責經營決策規劃，評估中、長期投資效益，以降低策略性投資風險；負責網路資訊安全及防護措施，以降低資訊安全風險；負責生產技術、品質管制及產銷配合，以降低生產業務風險。
- 8.營運處：負責規劃及執行營運管理、網路行銷、受託代工、新拓及經銷商通路，改善服務模式，力求營運目標之達成，以降低營運風險。
- 9.行銷處：負責鹽品、包裝水、保養品、清潔用品、保健品及鹽雕文創商品等之規劃、上市，整合廣告資源，以降低行銷風險；負責客服及企業形象廣宣與媒體公關等事項，以降低商譽減損風險。
- 10.研發處：負責各項研究計畫、提擬、執行與控管，新產品開發及量產前之試製，關鍵性原料開發及品質異常及顧客抱怨分析、追蹤、處理及矯正預防等，以降低研發風險。

七、其他重要事項

（一）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KP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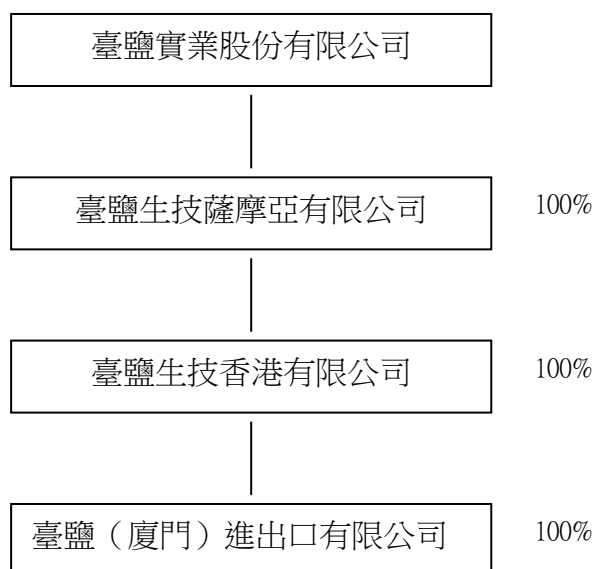
本公司係屬製造業並自營生技連鎖通路，因此「應收帳款週轉率」為影響本公司資金運用之重要指標，本公司102及101年度之應收帳款週轉率為13.73及15.08次，平均收現日數為27天及24天。此外，新產品上市數量及市佔率乃為本公司所屬行業之非財務性關鍵績效指標。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臺鹽生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98 年 7 月 28 日	Level 1, Central Bank of Samoa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美金 60 萬元	轉投資業務
臺鹽生技香港有限公司	98 年 9 月 24 日	Room 2701, 27/F, Tesbury Centre, 28 Queen' 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美金 60 萬元	轉投資業務
臺鹽（廈門）進出口有限公司	99 年 3 月 9 日	廈門市湖里區仙岳路 860 號台商會館大樓五層 A03 單元	美金 60 萬元	經營各項商品買賣與進出口業務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主要以銷售本公司產品為主。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臺鹽生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董事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中行	60 萬股	100%
臺鹽生技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中行	60 萬股	100%
臺鹽（廈門）進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事 監事 總經理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羅志明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璽曜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中行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惠正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世輝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曼成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金男 廖惠正	-	100%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計	負債合計	淨值合計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元）
臺鹽生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美金 60 萬元	9,550	-	9,550	-	-	1,395	-
臺鹽生技香港有限公司	美金 60 萬元	9,550	-	9,550	-	-	1,395	-
臺鹽（廈門）進出口有限公司	美金 60 萬元	14,614	5,065	9,549	14,886	1,482	1,395	-

7.各關係企業之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請參閱會計師 102 年度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報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應揭露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及計劃執行進度。）

本公司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中華民國律師：稽核室 1 人、法務室 1 人。

五、第一上市（櫃）公司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本公司無此情形。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應逐項載明：無。

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鴻 儒

會計師 龔 俊 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三 年 二 月 二十七日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資 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681,139	11	\$ 1,236,113	18	\$ 1,502,902	2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 53,999	1	\$ 48,166	1	\$ 55,770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604,995	10	615,876	9	813,023	1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27,014	-	24,787	-	29,354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	-	65,818	1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七）	175,637	3	150,788	2	146,383	2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及九）	139,541	2	-	-	31,423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1,593	-	-	-	21,239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十）	-	-	200,000	3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30,362	1	31,129	1	24,44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一）	12,324	-	9,327	-	21,44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98,605	5	254,870	4	277,186	4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十一）	185,527	3	143,730	2	129,903	2		非流動負債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2,099	-	376	-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5,504	-	5,492	-	5,797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一）	34,036	1	15,073	-	4,53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34,093	1	34,093	1	35,085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945	-	-	-	-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29,530	-	31,074	-	19,983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二）	296,727	5	311,896	5	292,119	4	2645	存入保證金	66,949	1	62,587	1	55,597	1
1410	預付款項	1,220	-	586	-	31,938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36,076	2	133,246	2	116,462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11,797	-	13,477	-	13,437	-	2XXX	負債總計	434,681	7	388,116	6	393,648	6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970,350	32	2,612,272	38	2,840,724	41		權益（附註二一）						
	非流動資產								股 本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	-	-	-	71,018	1	3110	普 通 股	2,000,000	32	2,780,955	41	2,780,955	40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九）	243,544	4	253,056	4	63,268	1	3200	資本公積	2,504,261	41	2,504,261	36	2,504,261	36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十及二八）	44,540	1	56,180	1	55,140	1		保留盈餘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9,550	-	7,686	-	10,769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62,340	17	1,054,529	15	1,035,122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十四）	2,702,708	44	2,734,687	40	2,833,485	4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6,824	1	-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五）	1,098,145	18	1,098,439	16	1,007,713	14	3350	未分配盈餘	121,109	2	120,813	2	259,237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26,005	-	25,215	-	24,183	-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230,273	20	1,175,342	17	1,294,359	18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74,485	1	88,685	1	86,578	1	3400	其他權益	112	-	27,546	-	19,65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198,977	68	4,263,948	62	4,152,154	59	3XXX	權益總計	5,734,646	93	6,488,104	94	6,599,230	94
1XXX	資 產 總 計	\$ 6,169,327	100	\$ 6,876,220	100	\$ 6,992,878	10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6,169,327	100	\$ 6,876,220	100	\$ 6,992,87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璽曜

經理人：劉中行

會計主管：張伊真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七）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2,398,851	100	\$ 2,290,572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2,961</u>	<u>-</u>	<u>733</u>	<u>-</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2,401,812</u>	<u>100</u>	<u>2,291,305</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二及二七）				
5110	銷貨成本	<u>1,583,732</u>	<u>66</u>	<u>1,522,152</u>	<u>67</u>
5900	營業毛利	<u>818,080</u>	<u>34</u>	<u>769,153</u>	<u>33</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503,555	21	501,111	22
6200	管理費用	148,430	6	152,41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4,883</u>	<u>3</u>	<u>60,662</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16,868</u>	<u>30</u>	<u>714,184</u>	<u>31</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二）	(<u>3,403</u>)	<u>-</u>	(<u>7,556</u>)	<u>-</u>
6900	營業淨利	<u>97,809</u>	<u>4</u>	<u>47,413</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				
7010	其他收入	73,682	3	62,332	2
7050	財務成本	(3,550)	-	(3,65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六）	(25,799)	(1)	(23,763)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十三）	\$ 1,395	-	(\$ 2,72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728	2	32,186	1
7900	稅前淨利	143,537	6	79,599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三）	17,583	1	340	-
8200	本年度淨利	125,954	5	79,259	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69	-	(357)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27,903)	(1)	8,248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1,544	-	(11,049)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62)	-	1,87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6,152)	(1)	(1,28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9,802	4	\$ 77,979	3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0.46		\$ 0.29	
9810	稀 釋	0.46		0.2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璽曜

經理人：劉中行

會計主管：張伊真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代 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利 益	權 益 總 計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80,955	\$	2,504,261	\$	1,035,122	\$	-	\$	259,237	\$	-	\$	19,655	\$	6,599,230
	100 年度盈餘分配（附註二一）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9,407		-	(	19,407)		-		-		-
B5	現金股利－0.68 元		-		-		-		-	(	189,105)		-		-	(	189,105)
D1	101 年度淨利		-		-		-		-		79,259		-		-		79,259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171)	(	357)		8,248	(	1,280)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0,088	(	357)		8,248		77,979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780,955		2,504,261		1,054,529		-		120,813	(	357)		27,903		6,488,104
B3	依金管會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6,824	(	46,824)		-		-		-
	101 年度盈餘分配（附註二一）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7,811		-	(	7,811)		-		-		-
B5	現金股利－0.26 元		-		-		-		-	(	72,305)		-		-	(	72,305)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125,954		-		-		125,954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82		469	(	27,903)	(	26,152)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7,236		469	(	27,903)		99,802
E3	現金減資（附註二一）	(	780,955)		-		-		-		-		-		-	(	780,955)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00,000	\$	2,504,261	\$	1,062,340	\$	46,824	\$	121,109	\$	112	\$	-	\$	5,734,64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3,537	\$ 79,59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 舊	117,825	112,314
A20200	攤 銷	2,617	2,922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11,248	9,814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4,851)	(3,78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 融資產之淨利益	(1,285)	(18,939)
A21200	利息收入	(27,899)	(21,704)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 份額	(1,395)	2,72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失	3,960	8,406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557	-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41,780)	(13,406)
A23700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	7,342	7,66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7,006	6,22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997)	12,120
A31150	應收帳款	(36,946)	(10,04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23)	(37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9,372)	(10,61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45)	-
A31200	存 貨	5,609	(45,589)
A31230	預付款項	(765)	31,11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80	(40)
A32130	應付票據	11,604	(4,976)
A32150	應付帳款	2,227	(4,56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3,957	4,405
A32200	負債準備	12	(30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67)	6,689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4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208,456	\$ 149,69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042)	(21,7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1,414</u>	<u>127,96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0,000)	(180,000)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52,166	396,086
B01000	出售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價款	-	29,167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79,695	26,854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95,000)	(401,040)
B008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到期還本	306,640	200,000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46,803)	(191,14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264)	(109,35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6	34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59)	(2,15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47	1,10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76	(1,67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28,076</u>	<u>19,16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92,510</u>	<u>(212,64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40,455	41,793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36,093)	(34,80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2,305)	(189,105)
C04700	現金減資	(780,955)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48,898)</u>	<u>(182,11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u>(554,974)</u>	<u>(266,789)</u>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36,113</u>	<u>1,502,90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81,139</u>	<u>\$ 1,236,11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璽曜

經理人：劉中行

會計主管：張伊真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前身為中國鹽業公司，於 40 年 4 月 16 日退還民股，改為國營之臺灣製鹽廠，隸屬於經濟部資源委員會。41 年 3 月 1 日臺灣製鹽廠改為臺灣製鹽總廠，隸屬經濟部。84 年 7 月奉准改制為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底止，經濟部對本公司之持股皆為 38.88%。

本公司股票經核准自 92 年 11 月 18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目前主要營業項目：

(一)有關下列產品、副產品及其衍生品之產製、銷售及進出口買賣：

1. 各類鹽品。
2. 各類海水化學產品。
3. 沐浴鹽、沐浴鹽乳、鹽皂、藻皂及洗髮劑。
4. 飲料及生飲水。
5. 牙膏、漱口鹽水及眼鏡保養液。
6. 蔬果等洗滌用鹽。
7. 食品及食品添加物。
8. 西藥製造業。
9. 化妝品製造業。
10. 環境用藥製造業。

(二)日用品及化妝品之銷售及進出口買賣。

(三)國內外製鹽工業技術之提供、引進及其管理諮詢顧問。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3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尚未發布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尚未發布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本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4.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5.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於發布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IAS 36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6. 2010-2012週期之IFRSs年度改善

2010-2012週期之IFRSs年度改善修正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IAS 39或IFRS 9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之修正係釐清適用IFRS 13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7. 2011-2013週期之IFRSs年度改善

2011-2013週期之IFRSs年度改善修正IFRS 3、IFRS 13及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之修正係釐清IFRS 3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IAS 39或IFRS 9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IAS 40及IFRS 3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解釋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為按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製成品、在製品及原物料，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原料採移動平均法，其餘係按加權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有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括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2)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本公司投資外國債券，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4)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永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二)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本公司客戶忠誠計畫下因商品銷售而給予客戶之獎勵積分，係按多元要素收入交易處理，原始銷售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所給與之獎勵積分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對價係按公允價值（即該獎勵積分可單獨銷售之金額）衡量。該對價在原始銷售交易時不認列為收入，而係予以遞延，並於獎勵積分被兌換且本公司之義務已履行時認列為收入。

2.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五)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退職後福利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精算損益及所有前期服務成本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六)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

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其是否很有可能產生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整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資本維持及流動性要求對本公司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進行複核，並確認本公司持有該等資產至其到期日之積極意圖及能力。

(二) 所得稅

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三)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七)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管理階層經評估並未變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耐用年限及帳面金額，參閱附註十四。

(六)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00	\$ 1,013	\$ 92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74,539	481,300	448,177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105,600	753,800	1,053,800
	<u>\$ 681,139</u>	<u>\$ 1,236,113</u>	<u>\$ 1,502,902</u>

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定期存款	0.88%~0.94%	0.8%~1.355%	0.5%~1.11%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係投資於上市公司國光生物科技普通股，該公司於 101 年 5 月掛牌上市，本公司於 101 年 1 月 1 日將原認列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計 51,363 千元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參閱附註三二），並於掛牌上市後轉列流動資產項下。該等股票公允價值之決定，請參閱附註二六。

九、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國外債券投資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u>流 動</u>			
澳幣債券			
債券投資－GE Cap Australia			
Funding	\$ 28,202	\$ -	\$ -
債券投資－Australian Postal Corp.	26,522	-	-
債券投資－Westpac Banking	28,622	-	-
債券投資－Com BK Australia	28,375	-	-
債券投資－Aust & NZ Banking			
Group	27,820	-	-
債券投資－Australian government	-	-	31,423
	<u>\$ 139,541</u>	<u>\$ -</u>	<u>\$ 31,423</u>
<u>非 流 動</u>			
澳幣債券			
債券投資－GE Cap Australia			
Funding	\$ -	\$ 32,736	\$ 32,627
債券投資－Australian Postal Corp.	-	30,085	30,641
債券投資－Aust & NZ Banking			
Group	-	31,466	-
債券投資－Com BK Australia	-	32,191	-
債券投資－Westpac Banking	-	31,723	-
債券投資－GE Cap Australia			
Funding	29,217	33,178	-
美元債券			
債券投資－Morgan Stanley	29,729	28,972	-
債券投資－Standard Chartered	33,567	32,705	-
債券投資－Standard Chartered - 40	14,151	-	-
債券投資－Standard Chartered -			
60	21,361	-	-
債券投資－Morgan Stanly	32,900	-	-

(接次頁)

(承前頁)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人民幣債券			
債券投資－上海寶鋼 (BAOSTEEL)	\$ 26,035	\$ -	\$ -
債券投資－中國農銀實體債	25,503	-	-
債券投資－世博 (BSH BOSCH)	31,081	-	-
	<u>\$ 243,544</u>	<u>\$ 253,056</u>	<u>\$ 63,268</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投資國外債券之資訊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投資面額 (千澳幣)	<u>\$ 6,000</u>	<u>\$ 6,000</u>	<u>\$ 3,000</u>
票面利率 (%)	5.25~7.00	5.25~7.00	5.25~6.75
有效利率 (%)	5.32~7.12	5.32~7.12	5.32~6.86
平均到期日	2~3 年	2~3 年	3 年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投資面額 (千美元)	<u>\$ 4,000</u>	<u>\$ 2,000</u>	<u>\$ -</u>
票面利率 (%)	3.80~6.40	3.80~6.40	-
有效利率 (%)	3.84~6.50	3.84~6.50	-
平均到期日	4~5 年	4~5 年	-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投資面額 (千人民幣)	<u>\$ 16,000</u>	<u>\$ -</u>	<u>\$ -</u>
票面利率 (%)	3.50~4.15	-	-
有效利率 (%)	3.53~4.19	-	-
平均到期日	4~5 年	-	-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一)	\$ -	\$ 200,000	\$ -
<u>非 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一)	\$ 44,540	\$ 56,180	\$ 55,140

(一)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53%~1.37%、0.65%~1.355% 及 0.65%~1.11%。

(二)係投資於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其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八。

十一、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為營業而發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85,659	\$ 143,862	\$ 130,035
減：備抵呆帳	132	132	132
	<u>\$ 185,527</u>	<u>\$ 143,730</u>	<u>\$ 129,903</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8,311	\$ 8,311	\$ -
應收代銷稅款	2,643	2,514	2,654
應收處分金融資產款	21,407	-	-
其 他	1,675	4,248	1,878
	<u>\$ 34,036</u>	<u>\$ 15,073</u>	<u>\$ 4,532</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90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客戶之信用額度係定期檢視，其中未逾期亦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依本公司所使用之外部徵信系統之結果係屬最佳信用。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

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其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91 天至 180 天	<u>\$ -</u>	<u>\$ -</u>	<u>\$ 13</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91 天至 180 天	\$ 169	\$ 80	\$ 240
181 天至 1 年以內	-	39	-
1 年以上	<u>32</u>	<u>-</u>	<u>-</u>
	<u>\$ 201</u>	<u>\$ 119</u>	<u>\$ 240</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本公司應收帳款顯著集中下列客戶：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A 客戶	<u>\$ 134,135</u>	<u>\$ 90,798</u>	<u>\$ 78,285</u>

十二、存 貨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商 品	\$ 100,589	\$ 119,321	\$ 53,627
製 成 品	119,007	112,709	148,841
在 製 品	14,855	13,637	16,065
原 物 料	<u>62,276</u>	<u>66,229</u>	<u>73,586</u>
	<u>\$ 296,727</u>	<u>\$ 311,896</u>	<u>\$ 292,119</u>

102 及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582,618 千元及 1,521,337 千元。102 及 101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7,342 千元及 7,660 千元。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 資 子 公 司	102 年 12月31日	101 年 12月31日	101 年 1月1日
非上市（櫃）公司			
臺鹽生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u>\$ 9,550</u>	<u>\$ 7,686</u>	<u>\$ 10,769</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2 年	101 年	101 年
--	-------	-------	-------

臺鹽生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12月31日 100%	12月31日 100%	1月1日 100%
-------------	----------------	----------------	--------------

本公司奉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於 99 年 2 月間投資設立臺鹽生技薩摩亞有限公司，持股 100%，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共匯出美金 60 萬元（折合新台幣 19,254 千元）。臺鹽生技薩摩亞有限公司再轉投資臺鹽生技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上述子公司主要從事轉投資業務。臺鹽生技香港有限公司再轉投資臺鹽（廈門）進出口有限公司，持股 100%，主要經營各類商品買賣及進出口業務。102 及 10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利益及損失分別為 1,395 千元及 2,726 千元。

102 及 10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有 土 地	土 地 改 良	物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24,867	\$ 144,758	\$ 1,057,054	\$ 2,023,606	\$ 31,642	\$ 79,281	\$ 17,859	\$ 5,079,067	
增 添	-	3,505	3,832	8,858	602	4,806	85,124	106,727	
處 分	-	(53)	(27,629)	(22,668)	(2,275)	(2,439)	-	(55,064)	
轉移至投資性不動產	(92,266)	(5,666)	(116)	-	-	-	-	(98,048)	
重 分 類	-	5,032	23,089	39,990	1,298	4,399	(67,581)	6,227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32,601	\$ 147,576	\$ 1,056,230	\$ 2,049,786	\$ 31,267	\$ 86,047	\$ 35,402	\$ 5,038,909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356	\$ 95,279	\$ 460,609	\$ 1,607,427	\$ 22,489	\$ 54,422	\$ -	\$ 2,245,582	
處 分	-	(50)	(20,764)	(21,055)	(2,132)	(2,308)	-	(46,309)	
折舊費用	-	7,735	28,801	65,442	2,065	6,032	-	110,075	
轉移至投資性不動產	-	(5,001)	(82)	-	-	-	-	(5,083)	
重 分 類	-	-	(95)	30	18	4	-	(43)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356	\$ 97,963	\$ 468,469	\$ 1,651,844	\$ 22,440	\$ 58,150	\$ -	\$ 2,304,222	
101 年 1 月 1 日淨額	\$ 1,719,511	\$ 49,479	\$ 596,445	\$ 416,179	\$ 9,153	\$ 24,859	\$ 17,859	\$ 2,833,485	
10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627,245	\$ 49,613	\$ 587,761	\$ 397,942	\$ 8,827	\$ 27,897	\$ 35,402	\$ 2,734,687	
成 本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32,601	\$ 147,576	\$ 1,056,230	\$ 2,049,786	\$ 31,267	\$ 86,047	\$ 35,402	\$ 5,038,909	
增 添	-	3,443	5,036	5,479	410	2,084	71,933	88,385	
處 分	-	-	(1,586)	(57,769)	(2,384)	(4,944)	-	(66,683)	
轉移至投資性不動產	-	(697)	(3,700)	-	-	-	-	(4,397)	
重 分 類	-	1,963	17,673	76,153	1,631	4,684	(100,383)	1,72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32,601	\$ 152,285	\$ 1,073,653	\$ 2,073,649	\$ 30,924	\$ 87,871	\$ 6,952	\$ 5,057,93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356	\$ 97,963	\$ 468,469	\$ 1,651,844	\$ 22,440	\$ 58,150	\$ -	\$ 2,304,222	
處 分	-	-	(1,373)	(55,018)	(2,105)	(4,191)	-	(62,687)	
折舊費用	-	7,556	30,210	67,502	1,893	8,386	-	115,547	
轉移至投資性不動產	-	(416)	(1,440)	-	-	-	-	(1,856)	
重 分 類	-	-	92	-	(89)	(2)	-	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356	\$ 105,103	\$ 495,958	\$ 1,664,328	\$ 22,139	\$ 62,343	\$ -	\$ 2,355,227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627,245	\$ 47,182	\$ 577,695	\$ 409,321	\$ 8,785	\$ 25,528	\$ 6,952	\$ 2,702,708	

本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閒置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13,414 千元、15,188 千元及 18,738 千元，係以淨公平價值作為衡量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並無任何新增減損跡象。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计提折舊：

土地改良物	3 至 40 年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0 至 55 年
其他	5 至 65 年
機器設備	2 至 50 年
運輸設備	2 至 20 年
其他設備	2 至 30 年

十五、投資性不動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建築物	合計
成 本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53,246	\$ 4,828	\$ 89,140	\$ 1,047,214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轉入	92,266	5,782	-	98,048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45,512</u>	<u>\$ 10,610</u>	<u>\$ 89,140</u>	<u>\$ 1,145,26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715)	(\$ 3,451)	(\$ 30,335)	(\$ 39,501)	
折舊費用	-	(197)	(2,042)	(2,239)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轉入	-	(5,083)	-	(5,083)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715)</u>	<u>(\$ 8,731)</u>	<u>(\$ 32,377)</u>	<u>(\$ 46,823)</u>	
101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947,531</u>	<u>\$ 1,377</u>	<u>\$ 58,805</u>	<u>\$ 1,007,713</u>	
10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039,797</u>	<u>\$ 1,879</u>	<u>\$ 56,763</u>	<u>\$ 1,098,439</u>	
成 本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45,512	\$ 10,610	\$ 89,140	\$ 1,145,262	
處 分	-	(5,709)	-	(5,709)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轉入	-	697	3,700	4,397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45,512</u>	<u>\$ 5,598</u>	<u>\$ 92,840</u>	<u>\$ 1,143,95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715)	(\$ 8,731)	(\$ 32,377)	(\$ 46,823)	
折舊費用	-	(179)	(2,099)	(2,278)	
處 分	-	5,152	-	5,152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轉入	-	(416)	(1,440)	(1,856)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715)</u>	<u>(\$ 4,174)</u>	<u>(\$ 35,916)</u>	<u>(\$ 45,805)</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039,797</u>	<u>\$ 1,424</u>	<u>\$ 56,924</u>	<u>\$ 1,098,145</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土地改良物	3 至 35 年
建築物	
房屋	50 至 60 年
倉庫及工廠	20 至 47 年
其他	4 至 40 年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公司台灣大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於各資產負債表日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其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公允價值	<u>\$ 2,428,332</u>	<u>\$ 1,869,208</u>	<u>\$ 1,421,439</u>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十六、其他資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流動			
預付費用	\$ 11,791	\$ 13,360	\$ 13,238
其他	<u>6</u>	<u>117</u>	<u>199</u>
	<u>\$ 11,797</u>	<u>\$ 13,477</u>	<u>\$ 13,437</u>
非流動			
觀光資產	\$ 36,659	\$ 42,951	\$ 53,158
電腦軟體	20,975	27,250	19,004
存出保證金	8,684	8,772	7,724
預付設備款	43	1,461	1,461
其他	<u>8,124</u>	<u>8,251</u>	<u>5,231</u>
	<u>\$ 74,485</u>	<u>\$ 88,685</u>	<u>\$ 86,578</u>

觀光資產主要係七股鹽場之鹽山之存貨，為配合經營觀光旅遊事業，保留台灣鹽業歷史，於 98 年 1 月 1 日起轉列觀光資產，並依其效益分 20 年攤銷。

102 及 101 年度觀光資產之攤銷費用分別為 2,617 千元及 2,922 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長期催收款分別為 1,827 千元、7,671 千元及 12,479 千元已全數提列備抵損失。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本公司之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皆為營業而發生。

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其他負債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4,553	\$ 50,395	\$ 60,228
應付進出口運費	8,973	7,756	5,348
應付廣告費	2,425	7,085	2,723
應付休假給付	8,012	7,334	8,433
應付佣金	5,085	5,018	5,057
應付勞健保費	5,312	5,247	4,95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5,668	3,589	8,733
其 他	75,609	64,364	50,911
	<u>\$ 175,637</u>	<u>\$ 150,788</u>	<u>\$ 146,383</u>
<u>其他流動負債</u>			
預收貨款	\$ 22,346	\$ 20,941	\$ 18,704
遞延收入	2,292	2,344	2,373
其 他	5,724	7,844	3,363
	<u>\$ 30,362</u>	<u>\$ 31,129</u>	<u>\$ 24,440</u>

由本公司紅利積點所產生之遞延收入，係屬獎勵積點收入，依銷售商品及獎勵積點之相對公允價值作為收入之基礎，屬於獎勵積點收入應遞延至實際履行兌換義務時認列為收入。

十九、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估列員工撫恤金。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10%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折 現 率	1.75%	1.375%	1.5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1.875%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0%	2.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4,271	\$ 23,721
利息成本	3,325	3,18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273)	(4,080)
	<u>\$ 23,323</u>	<u>\$ 22,830</u>

	102 年度	101 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u>\$ 11,756</u>	<u>\$ 10,265</u>
推銷費用	<u>\$ 6,258</u>	<u>\$ 6,849</u>
管理費用	<u>\$ 4,309</u>	<u>\$ 4,565</u>
研究發展費用	<u>\$ 847</u>	<u>\$ 1,004</u>
營業外支出	<u>\$ 153</u>	<u>\$ 147</u>

於 102 及 101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 1,282 千元及 9,171 千元精算利益及損失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7,889 千元及 9,171 千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53,742	\$ 241,854	\$ 212,56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24,212)	(210,780)	(192,584)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9,530</u>	<u>\$ 31,074</u>	<u>\$ 19,983</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241,854	\$ 212,567
當期服務成本	24,271	23,721
利息成本	3,325	3,189
精算（利益）損失	(3,111)	8,904
福利支付數	(12,597)	(6,527)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253,742</u>	<u>\$ 241,854</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10,780	\$ 192,58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273	4,080
精算損失	(1,567)	(2,145)
雇主提撥	23,323	22,788
福利支付數	(12,597)	(6,527)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224,212</u>	<u>\$ 210,780</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基金配置資訊為準：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權益工具	43.64	38.29	41.26
債務工具	33.28	37.58	35.98
現金及其他	23.08	24.13	22.76
	<u>100</u>	<u>100</u>	<u>1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三二）：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253,742)</u>	<u>(\$ 241,854)</u>	<u>(\$ 212,567)</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224,212</u>	<u>\$ 210,780</u>	<u>\$ 192,584</u>
提撥短絀	<u>(\$ 29,530)</u>	<u>(\$ 31,074)</u>	<u>(\$ 19,983)</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2,127)</u>	<u>(\$ 8,904)</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1,567)</u>	<u>(\$ 2,145)</u>	<u>\$ -</u>

本公司預期於 102 及 101 年度以後 1 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22,827 千元及 23,323 千元。

二一、權 益

(一)股 本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額定股數（千股）	800,000	800,000	800,000
額定股本	<u>\$ 8,000,000</u>	<u>\$ 8,000,000</u>	<u>\$ 8,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200,000	278,096	278,096
已發行股本	<u>\$ 2,000,000</u>	<u>\$ 2,780,955</u>	<u>\$ 2,780,95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2 年 6 月 19 日決議減資退還股款 780,955 千元（78,096 千股），業經主管機關於 102 年 10 月 24 日核准在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2 年 12 月 22 日為減資換發基準日。

(二)資本公積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股票發行溢價	\$ 2,495,486	\$ 2,495,486	\$ 2,495,486
受贈資產	8,775	8,775	8,775
	<u>\$ 2,504,261</u>	<u>\$ 2,504,261</u>	<u>\$ 2,504,261</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盈餘，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業務需要或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所餘款項扣除酌予保留盈餘，予以分配之：

- 1.非獨立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員工紅利依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法定盈餘公積，以下列百分比分派，獨立董事不參與分派：
 - (1)非獨立董事、監察人酬勞金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授權董事會議定。
 - (2)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三，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 2.股東股利之分派，並得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部份，其中現金部分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

前項董事、監察人酬勞、員工紅利及股東紅利之分派應每年由董事會擬議提請股東常會決議辦理。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3,401 千元及 2,267 千元；101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2,109 千元及 1,406 千元，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比例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扣除提列法定公積後餘額之 3%及 2%計

算。年度終了後，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參閱(四)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說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9 日及 101 年 6 月 28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1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811	\$ 19,407		
現金股利	72,305	189,105	\$ 0.26	\$ 0.68
	<u>\$ 80,116</u>	<u>\$ 208,512</u>		

上述股東會分別決議配發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2,109	\$ -	\$ 5,240	\$ -
董監事酬勞	1,406	-	3,493	-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102 及 101 年度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1 及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截至 103 年 2 月 27 日止，本公司董事會尚未擬議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特別盈餘公積	<u>\$ 46,824</u>	<u>\$ -</u>	<u>\$ -</u>

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46,824 千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其他權益項目

1.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餘額	(\$ 357)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 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469	(357)
年底餘額	<u>\$ 112</u>	<u>(\$ 357)</u>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餘額	\$ 27,903	\$ 19,6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13,877	21,65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累計損益重 分類至損益	(41,780)	(13,406)
年底餘額	<u>\$ -</u>	<u>\$ 27,903</u>

二二、本期淨利

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2 年度	101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846	\$ 7,55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557	-
	<u>\$ 3,403</u>	<u>\$ 7,556</u>

(二)其他收入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u>\$ 11,877</u>	<u>\$ 8,032</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8,627	9,70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u>19,272</u>	<u>11,996</u>
	<u>27,899</u>	<u>21,704</u>
什項收入	<u>33,906</u>	<u>32,596</u>
	<u>\$ 73,682</u>	<u>\$ 62,332</u>

什項收入主係七股鹽山觀光收入及停車場清潔費收入等。

(三)財務成本

	102 年度	101 年度
其他財務成本	<u>\$ 3,550</u>	<u>\$ 3,657</u>

(四)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 年度	101 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 16,611)	(\$ 6,7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益	41,780	13,406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285	18,939
其他災害損失	(9,039)	(7,285)
什項支出	(<u>43,214</u>)	(<u>42,075</u>)
	<u>(\$ 25,799)</u>	<u>(\$ 23,763)</u>

什項支出主係七股鹽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之折舊費用、修繕費及外包費等。

(五)折舊及攤銷

	102 年度	101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5,547	\$ 110,075
投資性不動產	2,278	2,239
其他資產	13,865	12,736
合 計	<u>\$ 131,690</u>	<u>\$ 125,05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1,894	\$ 69,167
營業費用	32,596	30,781
營業外支出	13,335	12,366
	<u>\$ 117,825</u>	<u>\$ 112,31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18	\$ 1,544
營業費用	9,530	8,270
營業外支出	2,617	2,922
	<u>\$ 13,865</u>	<u>\$ 12,736</u>

(六)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02 年度	101 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 用	<u>\$ 7,567</u>	<u>\$ 6,231</u>

(七)員工福利費用

	102 年度	10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 371,897	\$ 350,426
勞 健 保	31,432	29,816
其 他	10,477	5,774
	<u>413,806</u>	<u>386,016</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8,307	7,253
確定福利計畫（附 註二十）	23,323	22,830
	<u>31,630</u>	<u>30,083</u>
合 計	<u>\$ 445,436</u>	<u>\$ 416,09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9,423	\$ 179,546
營業費用	248,933	233,178
營業外支出	7,080	3,375
	<u>\$ 445,436</u>	<u>\$ 416,099</u>

二三、所得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17,364	\$ 9,221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271</u>	(<u>8,735</u>)
	<u>18,635</u>	<u>486</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1,052</u>)	(<u>14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7,583</u>	<u>\$ 34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24,401	\$ 13,532
決定課稅所得稅不可加計之收益	(7,526)	(4,741)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563)	28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u>1,271</u>	(<u>8,73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7,583</u>	<u>\$ 340</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2 年度	101 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u>262</u>	(\$ <u>1,87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262</u>	(<u>\$ 1,878</u>)

(三)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8,311</u>	<u>\$ 8,311</u>	<u>\$ -</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1,593</u>	<u>\$ -</u>	<u>\$ 21,239</u>

(四)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	\$ 2,629	(\$ 526)	\$ -	\$ 2,103
遞延收入	398	(8)	-	390
未實現銷貨折讓	1,522	940	-	2,462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969	(101)	-	868
未實現兌換損失	1,045	2,705	-	3,75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5,282	-	(262)	5,020
應付休假給付	1,247	115	-	1,362
備抵呆帳	1,053	(1,053)	-	-
未實現減損損失	10,136	(1,022)	-	9,114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計畫	934	2	-	936
	<u>\$ 25,215</u>	<u>\$ 1,052</u>	<u>(\$ 262)</u>	<u>\$ 26,00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33,981	\$ -	\$ -	\$ 33,981
未實現銷貨毛損	112	-	-	112
	<u>\$ 34,093</u>	<u>\$ -</u>	<u>\$ -</u>	<u>\$ 34,093</u>

101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	\$ 2,345	\$ 284	\$ -	\$ 2,629
遞延收入	403	(5)	-	398
未實現銷貨折讓	1,423	99	-	1,522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925	44	-	969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045	-	1,04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397	7	1,878	5,282
應付休假給付	1,434	(187)	-	1,247
備抵呆帳	\$ 1,865	(\$ 812)	\$ -	\$ 1,053
未實現減損損失	11,405	(1,269)	-	10,136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計劃	986	(52)	-	934
	<u>\$ 24,183</u>	<u>(\$ 846)</u>	<u>\$ 1,878</u>	<u>\$ 25,21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33,981	\$ -	\$ -	\$ 33,981
未實現銷貨毛損	112	-	-	112
未實現兌換利益	992	(992)	-	-
	<u>\$ 35,085</u>	<u>(\$ 992)</u>	<u>\$ -</u>	<u>\$ 34,093</u>

(五)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存貨	<u>\$ 12,373</u>	<u>\$ 15,465</u>	<u>\$ 13,793</u>

(六)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121,109</u>	<u>120,813</u>	<u>259,237</u>
	<u>\$ 121,109</u>	<u>\$ 120,813</u>	<u>\$ 259,237</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8,610</u>	<u>\$ 7,153</u>	<u>\$ 12,366</u>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6.68%（預計）及 6.97%。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七)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0 年度。

二四、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2 年度	101 年度
本年度淨利	\$ 125,954	\$ 79,259
<u>股 數</u>		
	102 年度	單位：千股 101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275,956	278,09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150	267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276,106	278,363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

二六、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

1.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2.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年12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u>\$ 604,995</u>	<u>\$ -</u>	<u>\$ -</u>	<u>\$ 604,995</u>

101年12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u>\$ 615,876</u>	<u>\$ -</u>	<u>\$ -</u>	<u>\$ 615,876</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u>\$ 65,818</u>	<u>\$ -</u>	<u>\$ -</u>	<u>\$ 65,818</u>

101年1月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u>\$ 813,023</u>	<u>\$ -</u>	<u>\$ -</u>	<u>\$ 813,023</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興櫃有價證券	<u>\$ -</u>	<u>\$ 71,018</u>	<u>\$ -</u>	<u>\$ 71,018</u>

本公司投資上市公司國光生物科技普通股，該公司於101年5月掛牌上市，因公允價值改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之公開報價，故從第二級移轉至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2)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持			
有供交易	\$ 604,995	\$ 615,876	\$ 813,023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383,085	253,056	94,691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969,294	1,669,571	1,721,6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5,818	71,018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323,599	286,328	287,104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月向董事會提出報告，由董事會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部位。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債券投資，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澳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2 年度	101 年度
損 益	(\$ 2,603)	(\$ 1,611) A
	澳 幣 之 影 響	
	102 年度	101 年度
損 益	(\$ 1,823)	(\$ 1,952) B

A.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之債券投資。

B.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澳幣計價之債券投資。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因本公司主要係投資於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故利率風險對本公司影響不重大。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33,225	\$ 1,263,036	\$ 1,203,63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19,530	417,711	403,666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及基金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係持有供交易。本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基金價格上漲／下跌1%，102年度稅後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增加／減少6,050千元。

若基金價格上漲／下跌1%，101年度稅後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增加／減少6,159千元。10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658千元。

本公司對備供出售投資及持有供交易投資之敏感度相較於前一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每年由承辦單位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承辦單位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陳報長官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本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帳款餘額，請參閱附註十一。

本公司視客戶信用狀況，而規定提供擔保品或加強客戶徵信來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皆為一年內到期之金融負債，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七、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營業交易

關 係 人 類 別	銷 貨 進		貨 進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子 公 司	\$ 5,353	\$ 1,354	\$ 2,526	\$ -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銷售單價為成本加價計算。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銷貨為月結 90 天收款，一般客戶為現金或月結 60 天至 90 天收款。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進貨單價為合約價格計算，驗收完成後付款，與一般供應商無異。

關 係 人 類 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u>應收帳款</u>			
子 公 司	<u>\$ 2,099</u>	<u>\$ 376</u>	<u>\$ -</u>
<u>其他應收款</u>			
子 公 司	<u>\$ 945</u>	<u>\$ -</u>	<u>\$ -</u>
<u>其他應付款</u>			
子 公 司	<u>\$ -</u>	<u>\$ 172</u>	<u>\$ 541</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應收關係人放款未收取保證。102 及 101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2 年度	10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8,120	\$ 18,423
退職後及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1,302	1,317
	<u>\$ 19,422</u>	<u>\$ 19,74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購料、關稅保證及訴訟之擔保品：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質押定存（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u>\$ 44,540</u>	<u>\$ 56,180</u>	<u>\$ 55,140</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本公司於 94 年 12 月 19 日與澳州某鹽業公司及某海運公司分別簽訂採購進口工業用晒鹽合約及相關運輸協定，合約期間 5 年（已於 102 年 12 月延展合約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根據此合約，本公司每年得依約定價款取得固定數量之工業用晒鹽，每年採購金額（含運輸費用）約 3 億元，期滿後本公司得經雙方協議延展合約並更新採購數量及採購價格。

(二)本公司於 93 年 12 月與經濟部工業局台南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簽訂生技一廠及研發中心租賃土地契約書，租賃土地終止期間分別為 109 年 7 月及 111 年 12 月，租賃標的每月租金為 981 千元，第二年起比照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幅度比率調整之，承租第 1 年及第 2 年免租金，第 3 年及第 4 年按應繳租金六成計算，第 5 年至第 6 年按應繳租金八成計算。本公司得於租賃期間依台南科技工業區土地出租要點之規定提出申請，按原核准承租並簽訂租賃契約時之售價承購租賃之土地，若經審查核准承購時，其承租期間已繳納之租金及擔保金得無息抵充應繳承購土地價款。

(三)本公司微生物製劑試驗農場建廠之承包商一百盈系統科技公司（百盈公司），因其工程驗收逾期予以扣款及申請追加工程款計約 3,562 千元（原爭議工程款金額為 3,562 千元，百盈公司擴張請求為 4,494 千元），有所爭議，百盈公司遂於 93 年 10 月向台南地方法院請求賠償。

台南地方法院於 97 年 4 月 11 日判決本公司應給付百盈公司 3,256 千元及自 93 年 10 月 3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本公司不服判決繼續上訴。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於 99 年 8 月 2 日判決本公司應給付百盈公司 329 千元及自 93 年 10 月 3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第一審判決命本公司給付逾上開金額部分應予廢棄。百盈公司不服第二審判決已提起第三審上訴，業於 100 年 9 月 14 日經第三審判決，百盈公司請求再給付 329 千元及其法定利息之部份因不合法而駁回上訴（即確定本公司應給付 329 千元及其法定利息），其餘部分因未傳訊鑑定人，應再行調查，故發回台灣高等法院更審，業於 101 年 10 月 19 日經更一審判決本公司仍須給付 329 千元，本公司不服將再提起上訴，如判決敗訴，本公司應給付 2,423 千元及其法定利息（不含已判決確定之 329 千元及其法定利息）。

三十、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8,732	29.805	\$	260,253
澳 幣		6,858	26.585		182,309
日 幣		61,521	0.2839		17,466
人 民 幣		17,110	4.919		84,165

101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5,548 29.04	\$ 161,121
澳 幣	6,471 30.17	195,227
日 幣	16,154 0.3364	5,434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189	30.275 \$ 96,541
澳 幣	3,162	30.740 97,210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 4.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交易金額不重大。
 -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交易金額不重大。
 -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 4.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 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交易金額不重大。
-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交易金額不重大。
-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二、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公司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本公司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 (一)101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轉 換 之 影 響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會 計 準 則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現 金	\$ 1,502,902			\$ 1,502,902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813,023			813,0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31,423			31,42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淨額	21,447			21,447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帳款淨額	129,903			129,903	應收帳款淨額
其他應收款	4,532			4,532	其他應收款
存 貨	292,119			292,119	存 貨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556	(\$ 5,556)		-	
其他流動資產	44,920			45,375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2,845,825	(5,101)		2,840,724	流動資產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71,018	71,0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63,268			63,26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1,363		(51,363)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769			10,76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固定資產淨額	2,816,151	18,795		2,833,4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1,007,713)		1,007,713	投資性不動產
出租資產	253,231	(253,231)		-	
－	-	19,004	-	19,004	預付款項
閒置資產	773,277	(773,277)		-	
存出保證金	7,724			7,724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19,459	(19,459)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1,405			3,295	遞延所得稅資產
				986	
				403	
				1,434	
		5,556			
		1,104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55,140			55,14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	-	1,461		1,461	預付款項－非流動
其他資產－其他	58,389			58,389	其他資產－其他
非流動資產合計	4,120,176	6,205	25,773	4,152,154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 6,966,001	\$ 1,104	\$ 25,773	\$ 6,992,878	資產總計
應付票據	\$ 55,770			\$ 55,770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29,354			29,354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21,239			21,239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132,306			132,306	其他應付款
預收款項	18,821			18,821	預收款項
其他應付款	5,644		\$ 8,433	14,077	其他應付款
－	-		2,373	2,373	遞延收入－流動
其他流動負債	3,246			3,246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266,380		10,806	277,186	流動負債合計
－	\$ -		\$ 5,797	\$ 5,797	負債準備－非流動
土地增值稅準備	33,981	(\$ 33,981)		-	
應計退休金負債	601		19,382	19,983	應計退休金負債
存入保證金	55,597			55,597	存入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33,981		35,08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04			
非流動負債合計	90,179	1,104	25,179	116,462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356,559	1,104	35,985	393,648	負債合計
普通股股本	2,780,955			2,780,955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2,504,261			2,504,261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1,247,535		76,686	1,294,359	保留盈餘
			(16,087)		
			(4,811)		
			(6,999)		
			(1,970)		
			5		
			46,82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5	(5)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655	19,6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76,686	(76,686)	-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76,691	(57,036)	19,655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股東權益合計	6,609,442	(10,212)	6,599,230		股東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966,001	\$ 1,104	\$ 25,773	\$ 6,992,878	負債及權益總計

累積換算差異數

累積換算差異數

8

4

(二)101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轉 換 之 影 響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會 計 準 則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五)	
現 金	\$ 1,436,113	(\$ 200,000)		\$ 1,236,113	現金及約當現金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15,876			615,8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5,818			65,8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淨額	9,327			9,327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帳款淨額	143,730			143,730	應收帳款淨額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6			376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15,073			15,073	其他應收款		
－	-	200,000		200,0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1	
存 貨	311,896			311,896	存 貨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7,208	(7,208)		-		3	
其他流動資產	13,845	218		14,063	其他流動資產	13	
流動資產合計	2,619,262	(6,990)		2,612,272	流動資產合計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253,056			253,05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686			7,68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固定資產淨額	2,720,907	15,241		2,734,6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	
－	-	(1,461)		-		11	
出租資產	419,507	1,098,439		1,098,439	投資性不動產	9	
－	-	(419,507)		-		9	
閒置資產	694,173	27,250		27,250	預付款項	13	
存出保證金	8,772	(694,173)		-		9	
遞延費用	27,468	-		8,772	存出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0,136	(27,468)	\$ 3,295	25,2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	
			2,819			6	
			398			5	
			1,247			10	
		7,208				7	
		112				3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56,180			56,18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12	
－	-	1,461		1,461	預付款項－非流動		
其他資產－其他	51,202			51,202	其他資產－其他	11	
非流動資產合計	4,249,087	7,102	7,759	4,263,948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 6,868,349	\$ 112	\$ 7,759	\$ 6,876,220	資產總計		
應付票據	\$ 48,166			\$ 48,166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24,787			24,787	應付帳款		
應付費用	136,240			136,240	其他應付款		
預收款項	21,973			21,973	預收款項		
其他應付款	7,214		\$ 7,334	14,548	其他應付款	7	
－	-		2,344	2,344	遞延收入－流動	10	
其他流動負債	6,812			6,812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245,192		9,678	254,870	流動負債合計		
－	-		5,492	5,492	負債準備－非流動	5	
土地增值稅準備	33,981	(\$ 33,981)		-		2	
應計退休金負債	601		19,382	31,074	應計退休金負債	6	
			11,091			5	
存入保證金	62,587			62,587	存入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33,981		34,093	遞延所得稅負債	2	
		112				12	
非流動負債合計	97,169	112	35,965	133,246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342,361	112	45,643	388,116	負債合計		
普通股股本	2,780,955			2,780,955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2,504,261			2,504,261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1,136,535		76,686	1,175,342	保留盈餘	4	
			(16,087)			6	
			(13,764)			5	
			(6,087)			7	
			(1,946)			10	
			5		累積換算差異數		
			38,807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352)	(5)	(35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累積換算差異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7,903	-		27,9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76,686	(76,686)		-		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04,237	(76,691)		27,546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股東權益合計	6,525,988		(37,884)	6,488,104	股東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868,349	\$ 112	\$ 7,759	\$ 6,876,220	負債及權益總計		

(三)101 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轉 換 之 影 響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會 計 準 則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五)	
銷貨收入	\$ 2,332,830	\$ -	\$ 29	\$ 2,332,859	營業收入	10	
銷貨退回及折讓	41,554	-	-	41,554	銷貨退回及折讓		
營業收入淨額	2,291,276	-	29	2,291,305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1,521,337	-	815	1,522,152	營業成本	14	
營業毛利	769,939	-	(786)	769,153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60,731	-	(21)	60,662	研究發展費用	5	
			(48)			7	
推銷費用	505,235	-	(184)	501,111	推銷費用	5	
			(155)			7	
			(3,785)			14	
管理及總務費用	153,288	-	(58)	152,411	管理費用	5	
			(819)			7	
營業費用合計	719,254	-	(5,070)	714,184	營業費用合計		
			(7,556)	(7,556)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4	
營業淨利	50,685	-	(3,272)	47,413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21,704	-	-	21,704	利息收入		
處分投資利益	13,406			13,406	處分投資利益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19		(119)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4	
租金收入	8,032	-	-	8,032	租金收入		
壞帳轉回利益	3,785	-	(3,785)	-	-	14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18,939	-	-	18,939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什項收入	32,596	-	-	32,596	什項收入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98,581	-	(3,904)	94,67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2,726	\$ -	\$ -	\$ 2,726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8,525	-	(8,490)	35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4	
兌換損失淨額	6,713			6,713	兌換損失淨額		
財務費用	3,657	-	-	3,657	財務成本		
什項支出	49,436	-	(76)	49,360	什項支出	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71,057	-	(8,566)	62,49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稅前淨利	78,209	-	1,390	79,599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104	-	45	340	所得稅費用	5	
			186			7	
			5			10	
本年度淨利	\$ 78,105	\$ -	\$ 1,154	79,259	本年度淨利		
				(35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2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1,049)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	5	
				1,878	所得稅影響數		
				(1,28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77,979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四)豁免選擇

除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若干不得追溯適用及選擇下列豁免追溯適用之情形外，本公司係追溯適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以決定轉換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對轉換日前取得之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選擇於 101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依 100 年 12 月 31 日按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認定成本

本公司於轉換日對部分土地及部分投資性不動產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係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本公司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則排除轉換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但包含該日以後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原以成本衡量之權益投資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上述豁免選項對本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五)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五)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存款期間超過3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定期存款期間超過3個月以上者，通常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該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故存款期間超過3個月以上者，須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2.土地增值稅準備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98年1月10日修正），土地因重估增值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列為長期負債。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本公司依照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選擇於首次採用時使用土地重估後帳面金額作為認定成本者，相關土地增值稅準備應重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3.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分類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科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衡量基礎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固定資產可依法令辦理重估價，土地重估價係按當期公告現值調整，土地重估增值之認列，係以土地重估增值減除所估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後之餘額為準。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不得認列前述土地重估增值。

5.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及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依照IAS 19「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下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最低退休金負債是在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下限金額，則應將不足部分補列。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無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規定。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退休金以外的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之會計處理並無明文規定。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認列為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負債之金額應為報導期間結束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減去將直接用於清償義務之計畫資產（若有時）在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之淨額。相關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及精算損益等合計數應立即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6.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由於不適用IAS 19「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7.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8.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98年1月10日修正），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投資，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衡量。

9.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之分類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出租廠房及土地係非屬本公司業務範圍而帳列出租資產。固定資產已發生閒置者帳列閒置資產。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應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持有以供未來作自用不動產用途者，應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收入實務應用差異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紅利積點所產生之負債，應於點數發生時認列，並認列為推銷費用；隨銷售附送之贈品或其他對價，若非為現金對價或權益商品，則應認列為費用或成本。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銷售商品（或勞務）價格中之一部分係屬獎勵積點收入，應依銷售商品（或勞務）及獎勵積點之相對公允價值作為計算個別收入的基礎，屬於獎勵積點之收入應遞延至實際履行兌換義務時認列為收入。

11.預付設備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購置設備之預付設備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非流動。

12.遞延所得稅之互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為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13.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資產。

14.資產減損及處分損益及呆帳迴轉利益之重分類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98年1月10日修正），資產減損損失及處分損益及呆帳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益及費損。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資產減損損失及處分損益及呆帳迴轉利益應依其性質歸類，因此可能列入銷貨成本、營業費用或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六)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係符合現金之定義。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持有約當現金之目的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另規定，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此，本公司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定期存款 200,000 千元因屬投資目的，依規定不列為現金及約當

現金。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本公司 101 年度利息收現數 19,162 千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個體現金流量表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現金流量表並無對本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註一）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或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公 允 價 值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 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貨幣型基金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	-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流 動	660,790.00	\$ 10,136	-	\$ 10,136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	-	"	669,326.12	10,141	-	10,141	
	元大寶來得寶貨幣市場	-	"	1,727,294.70	20,290	-	20,290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	-	"	1,465,545.00	20,335	-	20,335	
	ING 貨幣市場	-	"	2,562,788.32	40,853	-	40,853	
	JF 台灣貨幣市場	-	"	3,458,828.00	55,613	-	55,613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	-	"	4,836,989.00	71,627	-	71,627	
	日盛貨幣市場	-	"	2,561,021.88	37,024	-	37,024	
	瀚亞威寶貨幣市場	-	"	3,066,203.20	40,748	-	40,748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	-	"	2,148,878.80	32,092	-	32,092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	-	"	3,939,101.00	51,941	-	51,941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	-	"	4,341,144.50	50,903	-	50,903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	-	"	673,974.10	10,731	-	10,731	
	群益安穩收益貨幣市場	-	"	3,449,869.30	54,378	-	54,378	
	德信萬保貨幣市場	-	"	1,590,417.80	18,604	-	18,604	
					525,416		525,416	
	債券型基金							
	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A）	-	"	1,639,781.30	20,107	-	20,107	
	摩根龍虎債（累）	-	"	968,813.90	9,665	-	9,665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債券組合（累）	-	"	1,796,315.80	20,238	-	20,238	
	ING 亞太複合高收益債（累）	-	"	867,874.75	10,023	-	10,023	
	保德信亞洲新興市場債（不配息）	-	"	942,791.42	9,707	-	9,707	
	日盛亞洲高收益債券（A）	-	"	903,497.44	9,839	-	9,839	
					79,579		79,579	
					\$ 604,995		\$ 604,995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 註 一 ）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或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 ）	公 允 價 值	備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GE CAP AUSTRALIA FUNDING 6.75% Due 18FEB2014	-	持有至到期日金 融資產－流動	-	\$ 28,202	-	\$ 28,202		
	AUSTRALIAN POSTAL CORP 5.25% Due 25MAR2014	-	"	-	26,522	-	26,522		
	AUST&NZ BANKING GROUP 6.75% Due 10NOV2014	-	"	-	27,820	-	27,820		
	COM BK AUSTRALIA 6.5% Due 14JUL2014	-	"	-	28,375	-	28,375		
	WESTPAC BANKING CORP 7% Due 18AUG2014	-	"	-	28,622	-	28,622		
	MORGAN STANLEY 3.8% Due 29APR2016	-	持有至到期日金 融資產－非流 動	-	29,729	-	29,729		
	STANDARD CHARTERED 6.4% Due 26SEP2017	-	"	-	33,567	-	33,567		
	GE CAP AUSTRALIA FUNDING 6.5% Due 26MAY2015	-	"	-	29,217	-	29,217		
	STANDARD CHARTERED - 40 6.4% Due 26SEP2017	-	"	-	14,151	-	14,151		
	STANDARD CHARTERED - 60 6.4% Due 26SEP2017	-	"	-	21,361	-	21,361		
	MORGAN STANLEY 4.88% Due 10AUG2017	-	"	-	32,900	-	32,900		
	上海寶鋼（BAOSTEEL）4.15% Due 1MAR2017	-	"	-	26,035	-	26,035		
	中國農銀實體債 3.5%Due 17JAN2017	-	"	-	25,503	-	25,503		
	世博（BSH BOSCH）4% Due 28SEP2018	-	"	-	31,081	-	31,081		
					<u>\$ 383,085</u>		<u>\$ 383,085</u>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投資子公司，請參閱附表二及附表三。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鹽生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Level 1, Central Bank of Samoa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轉投資業務	\$ 19,254	\$ 19,254	600,000	100	\$ 9,550	\$ 1,395	\$ 1,395	
臺鹽生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臺鹽生技香港有限公司	Room 2701, 27/F, Tesbury Centre, 28 Queen’ 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轉投資業務	19,254 (USD600 千元)	19,254 (USD600 千元)	600,000	100	9,550	1,395	-	孫 公 司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外)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四)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四)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臺鹽(廈門)進 出口有限公 司	經營各類商品買 賣與進出口業 務	\$ 17,883 (USD 60 萬) (註三)	(註一)	\$ 17,883 (USD 60 萬) (註三)	\$ -	\$ -	\$ 17,883 (USD 60 萬) (註三)	\$ 1,395	100	\$ 1,395	\$ 9,549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7,883 (USD 60 萬) (註三)	\$ 17,883 (USD 60 萬) (註三)	股東權益淨值\$5,734,646×60%=\$3,440,788 (註二)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依據投審會 97.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

註三：相關金額係按年底一美元等於新台幣 29.805 元之匯率換算。

註四：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洪 璽 曜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2 月 2 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鴻 儒

會計師 龔 俊 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2 月 27 日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688,572	11	\$	1,241,345	18	\$	1,508,465	2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	53,999	1	\$	48,166	1	\$	55,770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27,014	-		24,787	-		29,355	-
	流動（附註四及七）			604,995	10		615,876	9		813,023	1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75,667	3		143,667	2		140,758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	-		65,818	1		-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1,593	-		-	-		21,239	-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u>32,019</u>	<u>1</u>		<u>38,383</u>	<u>1</u>		<u>30,035</u>	<u>1</u>
	、五及九）			139,541	2		-	-		31,42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00,292</u>	<u>5</u>		<u>255,003</u>	<u>4</u>		<u>277,157</u>	<u>4</u>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												非流動負債												
	及十）			-	-		200,000	3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5,504	-		5,492	-		5,797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一）			12,324	-		9,327	-		21,44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34,093	1		34,093	1		35,085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十一）			185,545	3		143,730	2		129,991	2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29,530	-		31,074	-		19,98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一）			34,190	1		15,075	-		4,542	-	2645	存入保證金					<u>67,243</u>	<u>1</u>		<u>62,587</u>	<u>1</u>		<u>55,597</u>	<u>1</u>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二）			302,397	5		313,344	5		295,376	4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36,370</u>	<u>2</u>		<u>133,246</u>	<u>2</u>		<u>116,462</u>	<u>2</u>
1410	預付款項			1,612	-		1,512	-		32,61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u>12,065</u>	<u>-</u>		<u>13,643</u>	<u>-</u>		<u>14,008</u>	<u>-</u>	2XXX	負債總計					<u>436,662</u>	<u>7</u>		<u>388,249</u>	<u>6</u>		<u>393,619</u>	<u>6</u>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981,241</u>	<u>32</u>		<u>2,619,670</u>	<u>38</u>		<u>2,850,890</u>	<u>41</u>														
	非流動資產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			-	-		-	-		71,018	1		股 本												
	八）											3110	普 通 股					<u>2,000,000</u>	<u>32</u>		<u>2,780,955</u>	<u>41</u>		<u>2,780,955</u>	<u>40</u>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											3200	資本公積					<u>2,504,261</u>	<u>41</u>		<u>2,504,261</u>	<u>36</u>		<u>2,504,261</u>	<u>36</u>
	四、五及九）			243,544	4		253,056	4		63,268	1		保留盈餘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62,340	17		1,054,529	15		1,035,122	15
	十及二七）			44,540	1		56,180	1		55,14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6,824	1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十											3350	未分配盈餘					<u>121,109</u>	<u>2</u>		<u>120,813</u>	<u>2</u>		<u>259,237</u>	<u>3</u>
	三）			2,703,097	44		2,734,958	40		2,833,885	4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230,273</u>	<u>20</u>		<u>1,175,342</u>	<u>17</u>		<u>1,294,359</u>	<u>18</u>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1,098,145	18		1,098,439	16		1,007,713	14	3400	其他權益					<u>112</u>	<u>-</u>		<u>27,546</u>	<u>-</u>		<u>19,655</u>	<u>-</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二）			26,005	-		25,215	-		24,183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5,734,646</u>	<u>93</u>		<u>6,488,104</u>	<u>94</u>		<u>6,599,230</u>	<u>94</u>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u>74,736</u>	<u>1</u>		<u>88,835</u>	<u>1</u>		<u>86,752</u>	<u>1</u>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190,067</u>	<u>68</u>		<u>4,256,683</u>	<u>62</u>		<u>4,141,959</u>	<u>59</u>	3XXX	權益總計					<u>5,734,646</u>	<u>93</u>		<u>6,488,104</u>	<u>94</u>		<u>6,599,230</u>	<u>9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171,308</u>	<u>100</u>		<u>\$ 6,876,353</u>	<u>100</u>		<u>\$ 6,992,849</u>	<u>100</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6,171,308</u>	<u>100</u>		<u>\$ 6,876,353</u>	<u>100</u>		<u>\$ 6,992,84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璽曜

經理人：劉中行

會計主管：張伊真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2,404,782	100	\$ 2,294,853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4,037</u>	<u>-</u>	<u>1,469</u>	<u>-</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2,408,819</u>	<u>100</u>	<u>2,296,322</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及二一）				
5110	銷貨成本	<u>1,581,837</u>	<u>66</u>	<u>1,524,512</u>	<u>67</u>
5900	營業毛利	<u>826,982</u>	<u>34</u>	<u>771,810</u>	<u>33</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506,695	21	502,761	22
6200	管理費用	152,710	6	156,16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4,883</u>	<u>3</u>	<u>60,662</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24,288</u>	<u>30</u>	<u>719,588</u>	<u>31</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一）	(<u>3,403</u>)	<u>-</u>	(<u>7,556</u>)	<u>-</u>
6900	營業淨利	<u>99,291</u>	<u>4</u>	<u>44,666</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7010	其他收入	73,712	3	62,368	2
7050	財務成本	(<u>3,567</u>)	<u>-</u>	(<u>3,668</u>)	<u>-</u>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25,899</u>)	(<u>1</u>)	(<u>23,767</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4,246</u>	<u>2</u>	<u>34,933</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43,537	6	79,599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 17,583	1	\$ 340	-
8200	本年度淨利	125,954	5	79,259	3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十)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469	-	(357)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損失)	(27,903)	(1)	8,248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損失)	1,544	-	(11,049)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 用)利益	(262)	-	1,87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26,152)	(1)	(1,28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9,802	4	\$ 77,979	3
8610	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125,954	-	\$ 79,259	-
87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	\$ 99,802	-	\$ 77,979	-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0.46		\$ 0.29	
9810	稀 釋	0.46		0.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璽曜

經理人：劉中行

會計主管：張伊真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 碼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利 益	權 益 總 計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80,955	\$ 2,504,261	\$ 1,035,122	\$ -	\$ 259,237	\$ -	\$ 19,655	\$ 6,599,230
	100 年度盈餘分配（附註二十）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9,407	-	(19,407)	-	-	-
B5	現金股利－0.68 元	-	-	-	-	(189,105)	-	-	(189,105)
D1	101 年度淨利	-	-	-	-	79,259	-	-	79,259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9,171)	(357)	8,248	(1,280)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0,088	(357)	8,248	77,979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780,955	2,504,261	1,054,529	-	120,813	(357)	27,903	6,488,104
B3	依金管會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提 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6,824	(46,824)	-	-	-
	101 年度盈餘分配（附註二十）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7,811	-	(7,811)	-	-	-
B5	現金股利－0.26 元	-	-	-	-	(72,305)	-	-	(72,305)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125,954	-	-	125,954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82	469	(27,903)	(26,152)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7,236	469	(27,903)	99,802
E3	現金減資（附註二十）	(780,955)	-	-	-	-	-	-	(780,955)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00,000	\$ 2,504,261	\$ 1,062,340	\$ 46,824	\$ 121,109	\$ 112	\$ -	\$ 5,734,6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璽曜

經理人：劉中行

會計主管：張伊真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3,537	\$ 79,59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 舊	117,990	112,477
A20200	攤 銷	2,617	2,922
A24500	預付款項攤銷	11,518	10,113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4,851)	(3,78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285)	(18,939)
A21200	利息收入	(27,910)	(21,71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960	8,406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557	-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41,780)	(13,406)
A23700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	7,342	7,66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7,006	6,22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997)	12,120
A31150	應收帳款	(36,964)	(9,95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9,524)	(10,604)
A31200	存 貨	1,371	(43,756)
A31230	預付款項	(498)	30,55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78	365
A32130	應付票據	11,604	(4,976)
A32150	應付帳款	2,227	(4,56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1,108	2,909
A32200	負債準備	12	(30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364)	8,348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	4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0,254	149,72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042)	(21,7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3,212</u>	<u>128,00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0,000)	(\$ 180,000)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52,166	396,086
B01000	出售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價款	-	29,167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79,695	26,854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95,000)	(401,040)
B008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到期還本	306,640	200,000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46,803)	(191,14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529)	(109,40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6	34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59)	(2,15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47	1,12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減少)	875	(1,67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28,087</u>	<u>19,17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u>92,155</u>	<u>(212,65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40,749	41,793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36,093)	(34,80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2,305)	(189,105)
C04700	現金減資	<u>(780,955)</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48,604)</u>	<u>(182,11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464</u>	<u>(35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52,773)	(267,12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41,345</u>	<u>1,508,46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88,572</u>	<u>\$ 1,241,34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璽曜

經理人：劉中行

會計主管：張伊真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前身為中國鹽業公司，於 40 年 4 月 16 日退還民股，改為國營之臺灣製鹽廠，隸屬於經濟部資源委員會。41 年 3 月 1 日臺灣製鹽廠改為臺灣製鹽總廠，隸屬經濟部。84 年 7 月奉准改制為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底止，經濟部對本公司之持股皆為 38.88%。

本公司股票經核准自 92 年 11 月 18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目前主要營業項目：

(一)有關下列產品、副產品及其衍生品之產製、銷售及進出口買賣：

- 1.各類鹽品。
- 2.各類海水化學產品。
- 3.沐浴鹽、沐浴鹽乳、鹽皂、藻皂及洗髮劑。
- 4.飲料及生飲水。
- 5.牙膏、漱口鹽水及眼鏡保養液。
- 6.蔬果等洗滌用鹽。
- 7.食品及食品添加物。
- 8.西藥製造業。
- 9.化妝品製造業。
- 10.環境用藥製造業。

(二)日用品及化妝品之銷售及進出口買賣。

(三)國內外製鹽工業技術之提供、引進及其管理諮詢顧問。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3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一)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 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尚未發布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尚未發布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合併、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相關揭露之新／修訂準則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4.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5.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於發布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IAS 36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6.2010-2012週期之IFRSs年度改善

2010-2012週期之IFRSs年度改善修正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IAS 39或IFRS 9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之修正係釐清適用IFRS 13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7.2011-2013週期之IFRSs年度改善

2011-2013週期之IFRSs年度改善修正IFRS 3、IFRS 13及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之修正係釐清IFRS 3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IAS 39或IFRS 9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IAS 40及IFRS 3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三)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解釋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二。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二），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2 年 12月31日	101 年 12月31日	101 年 1月1日
本 公 司	臺鹽生技薩摩亞有限公 司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臺鹽生技薩摩亞 有限公司	臺鹽生技香港有限公司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臺鹽生技香港有 限公司	臺鹽（廈門）進出口有 限公司	各類商品買賣 與進出口業 務	100	100	100

(五)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製成品、在製品及原物料，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原料採移動平均法，其餘係按加權平均法。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

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有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括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2)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外國債券，且合併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

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4)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

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十一)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二)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合併公司客戶忠誠計畫下因商品銷售而給予客戶之獎勵積分，係按多元要素收入交易處理，原始銷售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所給與之獎勵積分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對價係按公允價值（即該獎勵積分可單獨銷售之金額）衡量。該對價在原始銷售交易時不認列為收入，而係予以遞延，並於獎勵積分被兌換且合併公司之義務已履行時認列為收入。

2.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五)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退職後福利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精算損益及所有前期服務成本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六)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足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其是否很有可能產生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整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資本維持及流動性要求對合併公司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進行複核，並確認合併公司持有該等資產至其到期日之積極意圖及能力。

(二)所得稅

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三)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七)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管理階層經評估並未變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耐用年限及帳面金額，參閱附註十三。

(六)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05	\$ 1,193	\$ 1,18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81,667	486,352	453,481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	105,600	753,800	1,053,800
	<u>\$ 688,572</u>	<u>\$ 1,241,345</u>	<u>\$ 1,508,465</u>

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定期存款	0.88%~ 0.94%	0.8%~ 1.355%	0.5%~1.11%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係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投資於上市公司國光生物科技普通股，該公司於 101 年 5 月掛牌上市，合併公司於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日）將原認列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計 51,363 千元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參閱附註三二），並於掛牌上市後轉列流動資產項下。該等股票公允價值之決定，請參閱附註二五。

九、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國外債券投資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u>流 動</u>			
澳幣債券			
債券投資－GE Cap Australia			
Funding	\$ 28,202	\$ -	\$ -
債券投資－Australian Postal Corp.	26,522	-	-
債券投資－Westpac Banking	28,622	-	-
債券投資－Com BK Australia	28,375	-	-
債券投資－Aust & NZ Banking			
Group	27,820	-	-
債券投資－Australian government	-	-	31,423
	<u>\$ 139,541</u>	<u>\$ -</u>	<u>\$ 31,423</u>

非 流 動

澳幣債券

債券投資－GE Cap Australia			
Funding	\$ -	\$ 32,736	\$ 32,627
債券投資－Australian Postal Corp.	-	30,085	30,641
債券投資－Aust & NZ Banking			
Group	-	31,466	-
債券投資－Com BK Australia	-	32,191	-
債券投資－Westpac Banking	-	31,723	-
債券投資－GE Cap Australia			
Funding	29,217	33,178	-

美元債券

債券投資－Morgan Stanley	29,729	28,972	-
債券投資－Standard Chartered	33,567	32,705	-
債券投資－Standard Chartered - 40	14,151	-	-
債券投資－Standard Chartered -			
60	21,361	-	-
債券投資－Morgan Stanly	32,900	-	-

（接次頁）

(承前頁)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人民幣債券			
債券投資－上海寶鋼 (BAOSTEEL)	\$ 26,035	\$ -	\$ -
債券投資－中國農銀實體債	25,503	-	-
債券投資－世博 (BSH BOSCH)	31,081	-	-
	<u>\$ 243,544</u>	<u>\$ 253,056</u>	<u>\$ 63,268</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投資國外債券之資訊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投資面額 (千澳幣)	<u>\$ 6,000</u>	<u>\$ 6,000</u>	<u>\$ 3,000</u>
票面利率 (%)	5.25~7.00	5.25~7.00	5.25~6.75
有效利率 (%)	5.32~7.12	5.32~7.12	5.32~6.86
平均到期日	2~3 年	2~3 年	3 年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投資面額 (千美元)	<u>\$ 4,000</u>	<u>\$ 2,000</u>	<u>\$ -</u>
票面利率 (%)	3.80~6.40	3.80~6.40	-
有效利率 (%)	3.84~6.50	3.84~6.50	-
平均到期日	4~5 年	4~5 年	-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投資面額 (千人民幣)	<u>\$ 16,000</u>	<u>\$ -</u>	<u>\$ -</u>
票面利率 (%)	3.50~4.15	-	-
有效利率 (%)	3.53~4.19	-	-
平均到期日	4~5 年	-	-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一)	\$ <u>-</u>	\$ <u>200,000</u>	\$ <u>-</u>
<u>非 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一)	\$ <u>44,540</u>	\$ <u>56,180</u>	\$ <u>55,140</u>

(一)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53%~1.37%、0.65%~1.355%及 0.65%~1.11%。

(二)係投資於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其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七。

十一、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皆為營業而發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85,677	\$ 143,862	\$ 130,123
減：備抵呆帳	<u>132</u>	<u>132</u>	<u>132</u>
	\$ <u>185,545</u>	\$ <u>143,730</u>	\$ <u>129,991</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8,311	\$ 8,311	\$ -
應收代銷稅款	2,643	2,514	2,654
應收處分金融資產款	21,407	-	-
其 他	<u>1,829</u>	<u>4,250</u>	<u>1,888</u>
	\$ <u>34,190</u>	\$ <u>15,075</u>	\$ <u>4,542</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90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客戶之信用額度係定期檢視，其中未逾期亦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依合併公司所使用之外部徵信系統之結果係屬最佳信用。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合併公司雖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其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91 天至 180 天	<u>\$ -</u>	<u>\$ -</u>	<u>\$ 13</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91 天至 180 天	\$ 169	\$ 80	\$ 240
181 天至 1 年以內	-	39	-
1 年以上	<u>32</u>	<u>-</u>	<u>-</u>
	<u>\$ 201</u>	<u>\$ 119</u>	<u>\$ 240</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顯著集中下列客戶：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A 客 戶	<u>\$ 134,135</u>	<u>\$ 90,798</u>	<u>\$ 78,285</u>

十二、存 貨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商 品	\$ 100,589	\$ 119,321	\$ 53,627
製 成 品	124,677	114,157	152,098
在 製 品	14,855	13,637	16,065
原 物 料	<u>62,276</u>	<u>66,229</u>	<u>73,586</u>
	<u>\$ 302,397</u>	<u>\$ 313,344</u>	<u>\$ 295,376</u>

102 及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580,723 千元及 1,523,697 千元。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7,342 千元及 7,660 千元。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有 土 地	土 地 改 良 物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24,867	\$ 144,758	\$ 1,057,054	\$ 2,023,606	\$ 31,642	\$ 79,803	\$ 17,859	\$ 5,079,589
增 添	-	3,505	3,832	8,858	602	4,854	85,124	106,775
處 分	-	(53)	(27,629)	(22,668)	(2,275)	(2,439)	-	(55,064)
轉移至投資性不動產	(92,266)	(5,666)	(116)	-	-	-	-	(98,048)
淨兌換差額	-	-	-	-	-	(21)	-	(21)
重 分 類	-	5,032	23,089	39,990	1,298	4,399	(67,581)	6,227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32,601	\$ 147,576	\$ 1,056,230	\$ 2,049,786	\$ 31,267	\$ 86,596	\$ 35,402	\$ 5,039,458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356	\$ 95,279	\$ 460,609	\$ 1,607,427	\$ 22,489	\$ 54,544	\$ -	\$ 2,245,704
處 分	-	(50)	(20,764)	(21,055)	(2,132)	(2,308)	-	(46,309)
折舊費用	-	7,735	28,801	65,442	2,065	6,195	-	110,238
轉移至投資性不動產	-	(5,001)	(82)	-	-	-	-	(5,083)
淨兌換差額	-	-	-	-	-	(7)	-	(7)
重 分 類	-	-	(95)	30	18	4	-	(43)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356	\$ 97,963	\$ 468,469	\$ 1,651,844	\$ 22,440	\$ 58,428	\$ -	\$ 2,304,500
101 年 1 月 1 日淨額	\$ 1,719,511	\$ 49,479	\$ 596,445	\$ 416,179	\$ 9,153	\$ 25,259	\$ 17,859	\$ 2,833,885
10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627,245	\$ 49,613	\$ 587,761	\$ 397,942	\$ 8,827	\$ 28,168	\$ 35,402	\$ 2,734,958
成 本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32,601	\$ 147,576	\$ 1,056,230	\$ 2,049,786	\$ 31,267	\$ 86,596	\$ 35,402	\$ 5,039,458
增 添	-	3,443	5,036	5,479	410	2,349	71,933	88,650
處 分	-	-	(1,586)	(57,769)	(2,384)	(4,944)	-	(66,683)
轉移至投資性不動產	-	(697)	(3,700)	-	-	-	-	(4,397)
淨兌換差額	-	-	-	-	-	36	-	36
重 分 類	-	1,963	17,673	76,153	1,631	4,684	(100,383)	1,72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32,601	\$ 152,285	\$ 1,073,653	\$ 2,073,649	\$ 30,924	\$ 88,721	\$ 6,952	\$ 5,058,785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356	\$ 97,963	\$ 468,469	\$ 1,651,844	\$ 22,440	\$ 58,428	\$ -	\$ 2,304,500
處 分	-	-	(1,373)	(55,018)	(2,105)	(4,191)	-	(62,687)
折舊費用	-	7,556	30,210	67,502	1,893	8,551	-	115,712
轉移至投資性不動產	-	(416)	(1,440)	-	-	-	-	(1,856)
淨兌換差額	-	-	-	-	-	18	-	18
重 分 類	-	-	92	-	(89)	(2)	-	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356	\$ 105,103	\$ 495,958	\$ 1,664,328	\$ 22,139	\$ 62,804	\$ -	\$ 2,355,688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627,245	\$ 47,182	\$ 577,695	\$ 409,321	\$ 8,785	\$ 25,917	\$ 6,952	\$ 2,703,097

合併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閒置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13,414 千元、15,188 千元及 18,738 千元，係以淨公平價值作為衡量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並無任何新增減損跡象。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土地改良物	3 至 40 年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0 至 55 年
其他	5 至 65 年
機器設備	2 至 50 年
運輸設備	2 至 20 年
其他設備	2 至 30 年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建	築	物	合	計
成 本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53,246	\$	4,828	\$	89,140	\$	1,047,214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轉入		92,266		5,782		-		98,048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1,045,512</u>	<u>\$</u>	<u>10,610</u>	<u>\$</u>	<u>89,140</u>	<u>\$</u>	<u>1,145,26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715)	(\$	3,451)	(\$	30,335)	(\$	39,501)
折舊費用		-	(	197)	(	2,042)	(	2,239)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轉入		-	(	5,083)		-	(	5,083)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5,715)</u>	<u>(\$</u>	<u>8,731)</u>	<u>(\$</u>	<u>32,377)</u>	<u>(\$</u>	<u>46,823)</u>
101 年 1 月 1 日淨額	<u>\$</u>	<u>947,531</u>	<u>\$</u>	<u>1,377</u>	<u>\$</u>	<u>58,805</u>	<u>\$</u>	<u>1,007,713</u>
10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u>	<u>1,039,797</u>	<u>\$</u>	<u>1,879</u>	<u>\$</u>	<u>56,763</u>	<u>\$</u>	<u>1,098,439</u>
成 本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45,512	\$	10,610	\$	89,140	\$	1,145,262
處 分		-	(	5,709)		-	(	5,709)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轉入		-		697		3,700		4,397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1,045,512</u>	<u>\$</u>	<u>5,598</u>	<u>\$</u>	<u>92,840</u>	<u>\$</u>	<u>1,143,95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715)	(\$	8,731)	(\$	32,377)	(\$	46,823)
折舊費用		-	(	179)	(	2,099)	(	2,278)
處 分		-		5,152		-		5,152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轉入		-	(	416)	(	1,440)	(	1,856)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5,715)</u>	<u>(\$</u>	<u>4,174)</u>	<u>(\$</u>	<u>35,916)</u>	<u>(\$</u>	<u>45,805)</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u>	<u>1,039,797</u>	<u>\$</u>	<u>1,424</u>	<u>\$</u>	<u>56,924</u>	<u>\$</u>	<u>1,098,145</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土地改良物	3 至 35 年
建築物	
房屋	50 至 60 年
倉庫及工廠	20 至 47 年
其他	4 至 40 年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公司台灣大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於各資產負債表日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其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公允價值	<u>\$ 2,428,332</u>	<u>\$ 1,869,208</u>	<u>\$ 1,421,439</u>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十五、其他資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u>流動</u>			
預付費用	\$ 11,791	\$ 13,360	\$ 13,238
其他	<u>274</u>	<u>283</u>	<u>770</u>
	<u>\$ 12,065</u>	<u>\$ 13,643</u>	<u>\$ 14,008</u>
<u>非流動</u>			
觀光資產	\$ 36,659	\$ 42,951	\$ 53,158
電腦軟體	20,975	27,250	19,004
存出保證金	8,934	8,922	7,898
預付設備款	43	1,461	1,461
其他	<u>8,125</u>	<u>8,251</u>	<u>5,231</u>
	<u>\$ 74,736</u>	<u>\$ 88,835</u>	<u>\$ 86,752</u>

觀光資產主要係七股鹽場之鹽山之存貨，為配合經營觀光旅遊事業，保留台灣鹽業歷史，於 98 年 1 月 1 日起轉列觀光資產，並依其效益分 20 年攤銷。

102 及 101 年度觀光資產之攤銷費用分別為 2,617 千元及 2,922 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長期催收款分別為 1,827 千元、7,671 千元及 12,479 千元已全數提備抵。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之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皆為營業而發生。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負債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4,553	\$ 50,395	\$ 60,228
應付進出口運費	8,973	7,756	5,348
應付休假給付	8,012	7,334	8,433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5,668	3,589	8,733
應付勞健保費	5,312	5,247	4,950
應付佣金	5,085	5,018	5,057
應付廣告費	2,425	7,085	2,723
其 他	<u>75,639</u>	<u>57,243</u>	<u>45,286</u>
	<u>\$ 175,667</u>	<u>\$ 143,667</u>	<u>\$ 140,758</u>
<u>其他流動負債</u>			
預收貨款	\$ 22,346	\$ 20,941	\$ 18,704
遞延收入	2,292	2,344	2,373
其 他	<u>7,381</u>	<u>15,098</u>	<u>8,958</u>
	<u>\$ 32,019</u>	<u>\$ 38,383</u>	<u>\$ 30,035</u>

由合併公司紅利積點所產生之遞延收入，係屬獎勵積點收入，依銷售商品及獎勵積點之相對公允價值作為收入之基礎，屬於獎勵積點收入應遞延至實際履行兌換義務時認列為收入。

十八、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估列員工撫恤金。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10%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折 現 率	1.75%	1.375%	1.5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1.875%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0%	2.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4,271	\$ 23,721
利息成本	3,325	3,18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273)	(4,080)
	<u>\$ 23,323</u>	<u>\$ 22,830</u>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成本	<u>\$ 11,756</u>	<u>\$ 10,265</u>
推銷費用	<u>\$ 6,258</u>	<u>\$ 6,849</u>
管理費用	<u>\$ 4,309</u>	<u>\$ 4,565</u>
研究發展費用	<u>\$ 847</u>	<u>\$ 1,004</u>
營業外支出	<u>\$ 153</u>	<u>\$ 147</u>

於 102 及 101 年度，合併公司分別認列 1,282 千元及 9,171 千元精算利益及損失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7,889 千元及 9,171 千元。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53,742	\$ 241,854	\$ 212,56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24,212)	(210,780)	(192,584)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9,530</u>	<u>\$ 31,074</u>	<u>\$ 19,983</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241,854	\$ 212,567
當期服務成本	24,271	23,721
利息成本	3,325	3,189
精算（利益）損失	(3,111)	8,904
福利支付數	(12,597)	(6,527)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253,742</u>	<u>\$ 241,854</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10,780	\$ 192,58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273	4,080
精算損失	(1,567)	(2,145)
雇主提撥	23,323	22,788
福利支付數	(12,597)	(6,527)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224,212</u>	<u>\$ 210,780</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權益工具	43.64	38.29	41.26
債務工具	33.28	37.58	35.98
現金及其他	<u>23.08</u>	<u>24.13</u>	<u>22.76</u>
	<u>100</u>	<u>100</u>	<u>100</u>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三二）：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253,742)</u>	<u>(\$ 241,854)</u>	<u>(\$ 212,567)</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224,212</u>	<u>\$ 210,780</u>	<u>\$ 192,584</u>
提撥短絀	<u>(\$ 29,530)</u>	<u>(\$ 31,074)</u>	<u>(\$ 19,983)</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2,127)</u>	<u>(\$ 8,904)</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1,567)</u>	<u>(\$ 2,145)</u>	<u>\$ -</u>

合併公司預期於 102 及 101 年度以後 1 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22,827 千元及 23,323 千元。

二十、權益

(一)股本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額定股數（千股）	<u>800,000</u>	<u>800,000</u>	<u>800,000</u>
額定股本	<u>\$ 8,000,000</u>	<u>\$ 8,000,000</u>	<u>\$ 8,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千股）	<u>200,000</u>	<u>278,096</u>	<u>278,096</u>
已發行股本	<u>\$ 2,000,000</u>	<u>\$ 2,780,955</u>	<u>\$ 2,780,95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2 年 6 月 19 日決議減資退還股款 780,955 千元（78,096 千股），業經主管機關於 102 年 10 月 24 日核准在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2 年 12 月 22 日為減資換發基準日。

(二)資本公積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股票發行溢價	<u>\$ 2,495,486</u>	<u>\$ 2,495,486</u>	<u>\$ 2,495,486</u>
受贈資產	<u>8,775</u>	<u>8,775</u>	<u>8,775</u>
	<u>\$ 2,504,261</u>	<u>\$ 2,504,261</u>	<u>\$ 2,504,261</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盈餘，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業務需要或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所餘款項扣除酌予保留盈餘，予以分配之：

1.非獨立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員工紅利依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法定盈餘公積，以下列百分比分派，獨立董事不參與分派：

(1) 非獨立董事、監察人酬勞金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授權董事會議定。

(2)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三，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2.股東股利之分派，並得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部份，其中現金部分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

前項董事、監察人酬勞、員工紅利及股東紅利之分派應每年由董事會擬議提請股東常會決議辦理。

102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3,401千元及2,267千元；101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2,109千元及1,406千元，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比例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扣除提列法定公積後餘額之3%及2%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於分配101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100116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0950000507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102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IFRSs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IFRS 1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IFRSs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參閱(四)首次採用IFRSs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說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9 日及 101 年 6 月 28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1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811	\$ 19,407		
現金股利	<u>72,305</u>	<u>189,105</u>	\$ 0.26	\$ 0.68
	<u>\$ 80,116</u>	<u>\$208,512</u>		

上述股東會分別決議配發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2,109	\$ -	\$ 5,240	\$ -
董監事酬勞	1,406	-	3,493	-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102 及 101 年度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1 及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截至 103 年 2 月 27 日止，本公司董事會尚未擬議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102 年	101 年	101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 月 1 日
特別盈餘公積	<u>\$ 46,824</u>	<u>\$ -</u>	<u>\$ -</u>

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46,824 千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其他權益項目

1.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餘額	(\$ 357)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 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469	(357)
年底餘額	<u>\$ 112</u>	<u>(\$ 357)</u>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餘額	\$ 27,903	\$ 19,6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13,877	21,65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累計損益重 分類至損益	(41,780)	(13,406)
年底餘額	<u>\$ -</u>	<u>\$ 27,903</u>

二一、本期淨利

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2 年度	101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 2,846	\$ 7,55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557	-
	<u>\$ 3,403</u>	<u>\$ 7,556</u>

(二)其他收入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u>\$ 11,877</u>	<u>\$ 8,032</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8,638	9,71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 資產	<u>19,272</u>	<u>11,996</u>
	<u>27,910</u>	<u>21,714</u>
什項收入	<u>33,925</u>	<u>32,622</u>
	<u>\$ 73,712</u>	<u>\$ 62,368</u>

什項收入主係七股鹽山觀光收入及停車場清潔費收入等。

(三)財務成本

	102 年度	101 年度
其他財務成本	<u>\$ 3,567</u>	<u>\$ 3,668</u>

(四)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 年度	101 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 16,682)	(\$ 6,7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3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益	41,780	13,406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285	18,939
其他災害損失	(9,039)	(7,285)
什項支出	(<u>43,243</u>)	(<u>42,075</u>)
	(<u>\$ 25,899</u>)	(<u>\$ 23,767</u>)

什項支出主係七股鹽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之折舊費用、修繕費及外包費等。

(五)折舊及攤銷

	102 年度	101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5,712	\$ 110,238
投資性不動產	2,278	2,239
其他資產	<u>14,135</u>	<u>13,035</u>
合 計	<u>\$ 132,125</u>	<u>\$ 125,51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1,894	\$ 69,167
營業費用	32,761	30,944
營業外支出	<u>13,335</u>	<u>12,366</u>
	<u>\$ 117,990</u>	<u>\$ 112,47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18	\$ 1,544
營業費用	9,800	8,569
營業外支出	<u>2,617</u>	<u>2,922</u>
	<u>\$ 14,135</u>	<u>\$ 13,035</u>

(六)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02 年度	101 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 用	<u>\$ 7,567</u>	<u>\$ 6,231</u>

(七)員工福利費用

	102 年度	10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16,488	\$ 388,034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8,307	7,253
確定福利計畫	<u>23,323</u>	<u>22,830</u>
	<u>31,630</u>	<u>30,083</u>
	<u>\$ 448,118</u>	<u>\$ 418,11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9,423	\$ 179,546
營業費用	251,615	235,196
營業外支出	<u>7,080</u>	<u>3,375</u>
	<u>\$ 448,118</u>	<u>\$ 418,117</u>

二二、所 得 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17,364	\$ 9,221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271</u>	(<u>8,735</u>)
	<u>18,635</u>	<u>486</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1,052</u>)	(<u>14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 用	<u>\$ 17,583</u>	<u>\$ 34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		
算之所得稅費用	\$ 24,401	\$ 13,532
決定課稅所得稅不可加		
計之收益	(7,526)	(4,741)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		
異	(563)	28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		
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u>1,271</u>	(<u>8,73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		
用	<u>\$ 17,583</u>	<u>\$ 340</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通用之稅率為 25%。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2 年度	101 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		
益	\$ <u>262</u>	(\$ <u>1,87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所得稅（利益）	<u>\$ 262</u>	(<u>\$ 1,878</u>)

(三)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8,311</u>	<u>\$ 8,311</u>	<u>\$ -</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1,593</u>	<u>\$ -</u>	<u>\$ 21,239</u>

(四)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	\$ 2,629	(\$ 526)	\$ -	\$ 2,103
遞延收入	398	(8)	-	390
未實現銷貨折讓	1,522	940	-	2,462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969	(101)	-	868
未實現兌換損失	1,045	2,705	-	3,75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5,282	-	(262)	5,020
應付休假給付	1,247	115	-	1,362
備抵呆帳	1,053	(1,053)	-	-
未實現減損損失	10,136	(1,022)	-	9,114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計劃	934	2	-	936
	<u>\$ 25,215</u>	<u>\$ 1,052</u>	<u>(\$ 262)</u>	<u>\$ 26,00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33,981	\$ -	\$ -	\$ 33,981
未實現銷貨毛損	112	-	-	112
	<u>\$ 34,093</u>	<u>\$ -</u>	<u>\$ -</u>	<u>\$ 34,093</u>

101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	\$ 2,345	\$ 284	\$ -	\$ 2,629
遞延收入	403	(5)	-	398
未實現銷貨折讓	1,423	99	-	1,522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925	44	-	969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045	-	1,04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397	7	1,878	5,282
應付休假給付	1,434	(187)	-	1,247

(接次頁)

(承前頁)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損	益	
備抵呆帳	\$ 1,865	(\$ 812)	\$ -	\$ 1,053
未實現減損損失	11,405	(1,269)	-	10,136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計劃	986	(52)	-	934
	<u>\$ 24,183</u>	<u>(\$ 846)</u>	<u>\$ 1,878</u>	<u>\$ 25,21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33,981	\$ -	\$ -	\$ 33,981
未實現銷貨毛損	112	-	-	112
未實現兌換利益	<u>992</u>	<u>(992)</u>	<u>-</u>	<u>-</u>
	<u>\$ 35,085</u>	<u>(\$ 992)</u>	<u>\$ -</u>	<u>\$ 34,093</u>

(五)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存 貨	<u>\$ 12,373</u>	<u>\$ 15,465</u>	<u>\$ 13,793</u>

(六)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121,109</u>	<u>120,813</u>	<u>259,237</u>
	<u>\$ 121,109</u>	<u>\$ 120,813</u>	<u>\$ 259,237</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8,610</u>	<u>\$ 7,153</u>	<u>\$ 12,366</u>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6.68%（預計）及 6.97%。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七)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0 年度。

二三、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2 年度	101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25,954	\$ 79,259

股 數

	102 年度	單位：千股 101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275,956	278,09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150	267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276,106	278,363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

二五、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

1.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2.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年12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 604,995	\$ -	\$ -	\$ 604,995

101年12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 615,876	\$ -	\$ -	\$ 615,876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65,818	\$ -	\$ -	\$ 65,818

101年1月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 813,023	\$ -	\$ -	\$ 813,023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興櫃有價證券	\$ -	\$ 71,018	\$ -	\$ 71,018

合併公司投資上市公司國光生物科技普通股，該公司於101年5月掛牌上市，因公允價值改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之公開報價，故從第二級移轉至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2)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604,995	\$ 615,876	\$ 813,023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383,085	253,056	94,691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974,105	1,674,579	1,727,48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5,818	71,018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323,923	279,207	281,48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月向董事會提出報告，由董事會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部位。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債券投資，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澳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 金 之 影 響	
	102 年度	101 年度
	(\$ 2,627)	(\$ 1,644) A
損 益	澳 幣 之 影 響	
	102 年度	101 年度
	(\$ 1,823)	(\$ 1,952) B

A.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之債券投資。

B.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澳幣計價之債券投資。

(2)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投資固定及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因合併公司主要係投資於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故利率風險對合併公司影響不重大。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 險			
金融資產	\$ 533,225	\$ 1,263,036	\$ 1,203,63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 險			
金融資產	526,658	422,763	408,970

(3)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及基金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係持有供交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基金價格暴險進行。

若基金價格上漲／下跌1%，102年度稅後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增加／減少6,050千元。

若基金價格上漲／下跌1%，101年度稅後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增加／減少6,159千元。10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658千元。

合併公司對備供出售投資及持有供交易投資之敏感度相較於前一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每年由承辦單位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承辦單位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陳報長官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帳款餘額，請參閱附註十一。

合併公司視客戶信用狀況，而規定提供擔保品或加強客戶徵信來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皆為一年內到期之金融負債，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主要管理階層獎酬

	102 年度	10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0,003	\$ 20,409
退職後及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1,302	1,317
	<u>\$ 21,305</u>	<u>\$ 21,72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購料、關稅保證及訴訟之擔保品：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質押定存（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u>\$ 44,540</u>	<u>\$ 56,180</u>	<u>\$ 55,140</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本公司於 94 年 12 月 19 日與澳州某鹽業公司及某海運公司分別簽訂採購進口工業用晒鹽合約及相關運輸協定，合約期間 5 年（已於 102 年 12 月延展合約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根據此合約，本公司每年得依約定價款取得固定數量之工業用晒鹽，每年採購金額（含運輸費用）約 3 億元，期滿後本公司得經雙方協議延展合約並更新採購數量及採購價格。
- (二)本公司於 93 年 12 月與經濟部工業局台南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簽訂生技一廠及研發中心租賃土地契約書，租賃土地終止期間分別為 109 年 7 月及 111 年 12 月，租賃標的每月租金為 981 千元，第二年起比照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幅度比率調整之，承租第 1 年及第 2 年免租金，第 3 年及第 4 年按應繳租金六成計算，第 5 年至第 6 年按應繳租金八成計算。本公司得於租賃期間依台南科技工業區土地出租要點之規定提出申請，按原核准承租並簽訂租賃契約時之售價承購租賃之土地，若經審查核准承購時，其承租期間已繳納之租金及擔保金得無息抵充應繳承購土地價款。
- (三)本公司微生物製劑試驗農場建廠之承包商－百盈系統科技公司（百盈公司），因其工程驗收逾期予以扣款及申請追加工程款計約 3,562 千元（原爭議工程款金額為 3,562 千元，百盈公司擴張請求為 4,494 千元），有所爭議，百盈公司遂於 93 年 10 月向台南地方法院請求賠償。

台南地方法院於 97 年 4 月 11 日判決本公司應給付百盈公司 3,256 千元及自 93 年 10 月 3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本公司不服判決繼續上訴。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於 99 年 8 月 2 日判決本公司應給付百盈公司 329 千元及自 93 年 10 月 3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第一審判決命本公司給付逾上開金額部分應予廢棄。百盈公司不服第二審判決已

提起第三審上訴，業於 100 年 9 月 14 日經第三審判決，百盈公司請求再給付 329 千元及其法定利息之部份因不合法而駁回上訴(即確定本公司應給付 329 千元及其法定利息)，其餘部分因未傳訊鑑定人，應再行調查，故發回台灣高等法院更審，業於 101 年 10 月 19 日經更一審判決本公司仍須給付 329 千元，本公司不服將再提起上訴，如判決敗訴，本公司應給付 2,423 千元及其法定利息（不含已判決確定之 329 千元及其法定利息）。

二九、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8,732	29.805	\$	260,253
美 金		80	6.0969（註）		2,399
澳 幣		6,858	26.585		182,309
日 幣		61,521	0.2839		17,466
人 民 幣		17,110	4.919		84,165

101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5,548	29.04	\$	161,121
美 金		111	6.2855（註）		3,233
澳 幣		6,471	30.17		195,227
日 幣		16,154	0.3364		5,434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189	30.275	\$	96,541
美 金		137	6.3009（註）		4,150
澳 幣		3,162	30.740		97,210

註：係美金對人民幣匯率。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交易金額不重大。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交易金額不重大。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一、部門資訊

提供給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合併公司應報導營運部門如下：

- 鹽產品及包裝水部門
- 生技清潔及保養品部門
- 其他部門

(一)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

102 年度

	鹽 產 品 及 包 裝 水 部 門	生 技 清 潔 及 保 養 品 部 門	其 他 部 門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 子公司以外客戶 收入	\$ 1,939,075	\$ 395,183	\$ 74,561	\$ -	\$ 2,408,819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 子公司	2,044	1,393	4,442	(7,879)	-
收入合計	<u>\$ 1,941,119</u>	<u>\$ 396,576</u>	<u>\$ 79,003</u>	<u>(\$ 7,879)</u>	<u>\$ 2,408,819</u>
部門損益	<u>\$ 37,064</u>	<u>\$ 115,448</u>	<u>(\$ 53,221)</u>		\$ 99,291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285
公司一般收入					115,492
公司一般費用					(72,531)
稅前淨利					<u>\$ 143,537</u>

101 年度

	鹽 產 品 及 包 裝 水 部 門	生 技 清 潔 及 保 養 品 部 門	其 他 部 門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 子公司以外客戶 收入	\$ 1,779,061	\$ 441,994	\$ 75,267	\$ -	\$ 2,296,322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 子公司	1,093	16	245	(1,354)	-
收入合計	<u>\$ 1,780,154</u>	<u>\$ 442,010</u>	<u>\$ 75,512</u>	<u>(\$ 1,354)</u>	<u>\$ 2,296,322</u>
部門損益	<u>(\$ 9,339)</u>	<u>\$ 130,843</u>	<u>(\$ 76,838)</u>		\$ 44,666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8,939
公司一般收入					75,774
公司一般費用					(59,780)
稅前淨利					<u>\$ 79,599</u>

註：營業費用係採相對營業收入比例分攤於各部門損益。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營業外收益及費損與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分類之營運結果作出決策，並覆核存貨及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並無評核不同業務活動表現之分類資產及負債資料，是以僅列示應報導部門之營運結果。

(二)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鹽 產 品	\$ 1,479,772	\$ 1,447,902
包裝飲用水	459,303	331,159
保養產品	218,964	250,632
保健食品及生醫生物產 品	84,213	103,259
清潔產品	92,006	88,103
其 他	74,561	75,267
	<u>\$ 2,408,819</u>	<u>\$ 2,296,322</u>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台灣及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 自 外 部 客 戶 之 收 入		
	102 年度	101 年度	
台 灣	\$ 2,396,459	\$ 2,283,403	
中 國	12,360	12,919	
	<u>\$ 2,408,819</u>	<u>\$ 2,296,322</u>	

	非 流 動 資 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台 灣	\$ 3,866,654	\$ 3,913,039	\$ 3,920,052
中 國	390	271	400
	<u>\$ 3,867,044</u>	<u>\$ 3,913,310</u>	<u>\$ 3,920,452</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102 及 101 年度分別有 377,420 千元及 261,199 千元係來自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

三二、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

響如下：

1.101年1月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轉 換 至 I F R S s 之 影 響			IFRSs		
			認 列 及 衡 量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現 金		\$ 1,508,465			\$ 1,508,465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813,023			813,0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之金融資產－流動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1,423			31,42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流動						－流動		
應收票據淨額		21,447			21,447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帳款淨額		129,991			129,991	應收帳款淨額		
其他應收款		4,542			4,542	其他應收款		
存 貨		295,376			295,376	存 貨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556	(\$ 5,556)		-			(3)
其他流動資產		45,608	1,015		46,623	其他流動資產		(13)
流動資產合計		2,855,431	(4,541)		2,850,890	流動資產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 71,018	71,0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8)
流動						流動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63,268			63,26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流動						－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1,363		(51,363)	-			(8)
－非流動								
固定資產淨額		2,816,551	18,795		2,833,8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
			(1,461)					(11)
－		-	1,007,713		1,007,713	投資性不動產		(9)
出租資產		253,231	(253,231)		-			(9)
－		-	19,004	-	19,004	預付款項		(13)
閒置資產		773,277	(773,277)		-			(9)
存出保證金		7,898			7,898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20,019	(20,019)		-			(1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		11,405		3,295	24,183	遞延所得稅資產		(6)
動								
				986				(5)
				403				(10)
				1,434				(7)
			5,556					(3)
			1,104					(12)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55,140			55,14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非流動		
－		-	1,461		1,461	預付款項－非流動		(11)
其他資產－其他		58,389			58,389	其他資產－其他		
非流動資產合計		4,110,541	5,645	25,773	4,141,959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 6,965,972	\$ 1,104	\$ 25,773	\$ 6,992,849	資產總計		
應付票據		\$ 55,770			\$ 55,770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29,355			29,355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21,239			21,239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132,325		\$ 8,433	140,758	其他應付款		(7)
預收款項		18,821			18,821	預收款項		
－		-		2,373	2,373	遞延收入－流動		(10)
其他流動負債		8,841			8,841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266,351		10,806	277,157	流動負債合計		
－		-		5,797	5,797	負債準備－非流動		(5)

(接次頁)

(承前頁)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轉 換 至 I F R S s 之 影 響		IFRSs							
認 列 及 衡 量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土地增值稅準備		\$	33,981	(\$	33,981)			\$	-			(2)	
應計退休金負債			601			\$	19,382		19,983	應計退休金負債		(6)	
存入保證金			55,597						55,597	存入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33,981				35,085	遞延所得稅負債		(2)	
					1,104							(12)	
非流動負債合計			90,179		1,104		25,179		116,462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356,530		1,104		35,985		393,619	負債合計			
普通股股本			2,780,955						2,780,955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2,504,261						2,504,261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1,247,535				76,686		1,294,359	保留盈餘		(4)	
							(16,087)					(6)	
							(4,811)					(5)	
							(6,999)					(7)	
							(1,970)					(10)	
							5					累積換算差	
												異數	
							46,82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5		(5)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累積換算差		
										報表換算之兌換	異數		
										差額			
							19,655		19,6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	
										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76,686		(76,686)				-			(4)	
股東權益其他			76,691		(57,036)				19,655	其他權益項目			
項目合計										合計			
股東權益合計			6,609,442		(10,212)				6,599,230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965,972	\$	1,104	\$	25,773	\$	6,992,849	負債及權益總計			

2.101年12月3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轉 換 至 I F R S s 之 影 響				IFRSs							
認 列 及 衡 量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現	金	\$	1,441,345	(\$	200,000)					\$	1,241,345	現金及約當現金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615,876								615,8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之金融資產－流動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			65,818								65,8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			
動												動			
應收票據淨額			9,327								9,327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帳款淨額			143,730								143,730	應收帳款淨額			
其他應收款			15,075								15,075	其他應收款			
—			-		200,000						200,0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	
												－流動			
存	貨		313,344								313,344	存	貨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7,208	(	7,208)						-			(3)	
其他流動資產			14,692		463						15,155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2,626,415	(	6,745)						2,619,670	流動資產合計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53,056								253,05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流動												－非流動			
固定資產淨額			2,721,178		15,241						2,734,9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	
				(	1,461)									(11)	
—			-		1,098,439						1,098,439	投資性不動產		(9)	
出租資產			419,507	(	419,507)						-			(9)	
—			-		27,250						27,250	預付款項		(13)	
閒置資產			694,173	(	694,173)						-			(9)	
存出保證金			8,922								8,922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27,713	(	27,713)						-			(1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			10,136					\$	3,295		25,2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6)	
動									2,819					(5)	
									398					(10)	
									1,247					(7)	
					7,208									(3)	
					112									(12)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56,180								56,18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非流動			
—			-		1,461						1,461	預付款項－非流動		(11)	
其他資產－其他			51,202								51,202	其他資產－其他			
非流動資產合計			4,242,067		6,857		7,759		4,256,683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 6,868,482	\$	112	\$	7,759	\$	6,876,353			資產總計			

（接次頁）

(承前頁)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轉 換 至 I F R S s 之 影 響			IFRSs		
			認 列 及 衡 量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應付票據	\$ 48,166				\$ 48,166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24,787				24,787	應付帳款		
應付費用	136,333			\$ 7,334	143,667	其他應付款	(7)	
預收款項	21,973				21,973	預收款項		
—	-			2,344	2,344	遞延收入—流動	(10)	
其他流動負債	14,066				14,066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245,325			9,678	255,003	流動負債合計		
—	-			5,492	5,492	負債準備—非流動	(5)	
土地增值稅準備	33,981	(\$ 33,981)			-		(2)	
應計退休金負債	601			19,382	31,074	應計退休金負債	(6)	
				11,091			(5)	
存入保證金	62,587				62,587	存入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33,981			34,093	遞延所得稅負債	(2)	
			112				(12)	
非流動負債合計	97,169		112	35,965	133,246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342,494		112	45,643	388,249	負債合計		
普通股股本	2,780,955				2,780,955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2,504,261				2,504,261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1,136,535			76,686	1,175,342	保留盈餘	(4)	
				(16,087)			(6)	
				(13,764)			(5)	
				(6,087)			(7)	
				(1,946)			(10)	
				5			累積換算差	
							異數	
				38,807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352)			(5)	(35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累積換算差	
						報表換算之兌換	異數	
						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7,903			-	27,9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76,686			(76,686)	-		(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04,237			(76,691)	27,546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合計		
股東權益合計	6,525,988			(37,884)	6,488,104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868,482	\$ 112	\$ 7,759	\$ 6,876,353		負債及權益總計		

3.101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轉 換 至 I F R S s 之 影 響				IFRSs							
				認 列 及 衡 量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銷貨收入		\$	2,337,847	\$		-		\$	29	\$	2,337,876	營業收入		(10)	
銷貨退回及折讓			41,554			-			-		41,554	銷貨退回及折讓			
營業收入淨額			2,296,293			-			29		2,296,322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1,523,697			-			815		1,524,512	營業成本		(14)	
營業毛利			772,596			-		(	786)		771,810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60,731			-	(		21)		60,662	研究發展費用		(5)	
								(	48)					(7)	
推銷費用			506,885			-	(		184)		502,761	推銷費用		(5)	
								(	155)					(7)	
								(	3,785)					(14)	
管理及總務費用			157,042			-	(		58)		156,165	管理及總務費用		(5)	
								(	819)					(7)	
營業費用合計			724,658			-	(		5,070)		719,588	營業費用合計			
							-	(	7,556)	(	7,556)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		(14)	
												額			
營業淨利			47,938			-	(		3,272)		44,666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21,714			-			-		21,714	利息收入			
處分投資利益			13,406			-			-		13,406	處分投資利益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19			-	(		119)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4)	
租金收入			8,032			-			-		8,032	租金收入			
壞帳轉回利益			3,785			-	(		3,785)		-			(14)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8,939			-			-		18,939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淨額												－淨額			
什項收入			32,622			-			-		32,622	什項收入			
營業外收入及			98,617			-	(		3,904)		94,713	營業外收入及			
利益合計												利益合計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FRSs								
				認列及衡量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8,525	\$	-	(\$	8,490)	\$	35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4)		
	兌換損失淨額		6,717						6,717				兌換損失淨額			
	財務費用		3,668		-		-		3,668				財務成本			
	什項支出		<u>49,436</u>		-	(	<u>76</u>)		<u>49,360</u>				什項支出	(7)		
	營業外費用及		68,346		-	(	8,566)		59,780				營業外費用及			
	損失合計		<u> </u>		<u> </u>		<u> </u>		<u> </u>				損失合計			
	合併稅前淨利		78,209		-		1,390		79,599				合併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104		-		45		340				所得稅費用	(5)		
							186							(7)		
			<u> </u>		<u> </u>		<u>5</u>		<u> </u>					(10)		
	合併總純益	\$	<u>78,105</u>	\$	<u>-</u>	\$	<u>1,154</u>		<u>79,259</u>				合併總純益			
								(35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8,2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				
								(11,049)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5)
								<u>1,878</u>				所得稅影響數				
								(1,28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金額)				
								\$ 77,979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 IFRS 1之豁免選項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IFRSs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IFRSs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IFRSs日（101年1月1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認定成本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IFRSs日對部分土地及部分投資性不動產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係依IFRSs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IFRSs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IFRSs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IFRSs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則排除轉換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但包含該日以後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先前已認列之金融工具之指定

合併公司選擇於轉換至IFRSs日將原以成本衡量之權益投資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上述豁免選項對合併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5.轉換至IFRSs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5.轉換至IFRSs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IFRSs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存款期間超過3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

轉換至IFRSs後，定期存款期間超過3個月以上者，通常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該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故存款期間超過3個月以上者，須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2)土地增值稅準備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98年1月10日修正），土地因重估增值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列為長期負債。

轉換至IFRSs後，選擇於首次採用IFRSs時使用土地重估後帳面金額作為認定成本者，相關土地增值稅準備應重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3)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分類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科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

轉換至IFRSs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衡量基礎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固定資產可依法令辦理重估價，土地重估價係按當期公告現值調整，土地重估增值之認列，係以土地重估增值減除所估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後之餘額為準。

轉換至IFRSs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不得認列前述土地重估增值。

(5)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及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 IAS 19「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下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最低退休金負債是在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下限金額，則應將不足部分補列。轉換至 IFRSs 後，無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規定。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退休金以外的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之會計處理並無明文規定。轉換為 IFRSs 後，認為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負債之金額應為報導期間結束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減去將直接用於清償義務之計畫資產（若有時）在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之淨額。相關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及精算損益等合計數應立即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6)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

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 IAS 19「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7)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

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8)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98 年 1 月 10 日修正），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轉換至 IFRSs 後，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投資，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衡量。

(9)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之分類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出租廠房及土地係非屬本公司業務範圍而帳列出租資產。固定資產已發生閒置者帳列閒置資產。

轉換為 IFRSs 後，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應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持有以供未來作自用不動產用途者，應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收入實務應用差異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紅利積點所產生之負債，應於點數發

生時認列，並認列為推銷費用；隨銷售附送之贈品或其他對價，若非為現金對價或權益商品，則應認列為費用或成本。

轉換為 IFRSs 後，銷售商品（或勞務）價格中之一部分係屬獎勵積點收入，應依銷售商品（或勞務）及獎勵積點之相對公允價值作為計算個別收入的基礎，屬於獎勵積點之收入應遞延至實際履行兌換義務時認列為收入。

(11)預付設備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

轉換為 IFRSs 後，購置設備之預付設備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非流動。

(12)遞延所得稅之互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為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13)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資產。

(14)資產減損及處分損益及呆帳迴轉利益之重分類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98 年 1 月 10 日修正），資產減損損失及處分損益及呆帳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益及費損。轉換至 IFRSs 後，資產減損損失及處分損益及呆帳迴轉利益應依其性質歸類，因此可能列入銷貨成本、營業費用或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6.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係符合現金之定義。依IAS 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持有約當現金之目的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另規定，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此，合併公司101年12月31日之定期存款計200,000千元因屬投資目的，依IFRSs之規定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IAS 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IFRSs之規定，合併公司101年度利息收現數19,172千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IFRSs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註一）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或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公 允 價 值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 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貨幣型基金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60,790.00	\$ 10,136	-	\$ 10,136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	-	〃	669,326.12	10,141	-	10,141	
	元大寶來得寶貨幣市場	-	〃	1,727,294.70	20,290	-	20,290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	-	〃	1,465,545.00	20,335	-	20,335	
	ING 貨幣市場	-	〃	2,562,788.32	40,853	-	40,853	
	JF 台灣貨幣市場	-	〃	3,458,828.00	55,613	-	55,613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	-	〃	4,836,989.00	71,627	-	71,627	
	日盛貨幣市場	-	〃	2,561,021.88	37,024	-	37,024	
	瀚亞威寶貨幣市場	-	〃	3,066,203.20	40,748	-	40,748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	-	〃	2,148,878.80	32,092	-	32,092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	-	〃	3,939,101.00	51,941	-	51,941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	-	〃	4,341,144.50	50,903	-	50,903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	-	〃	673,974.10	10,731	-	10,731	
	群益安穩收益貨幣市場	-	〃	3,449,869.30	54,378	-	54,378	
	德信萬保貨幣市場	-	〃	1,590,417.80	18,604	-	18,604	
					525,416		525,416	
	債券型基金							
	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A）	-	〃	1,639,781.30	20,107	-	20,107	
	摩根龍虎債（累）	-	〃	968,813.90	9,665	-	9,665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債券組合（累）	-	〃	1,796,315.80	20,238	-	20,238	
	ING 亞太複合高收益債（累）	-	〃	867,874.75	10,023	-	10,023	
	保德信亞洲新興市場債（不配息）	-	〃	942,791.42	9,707	-	9,707	
	日盛亞洲高收益債券（A）	-	〃	903,497.44	9,839	-	9,839	
					79,579		79,579	
					\$ 604,995		\$ 604,995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 註 一 ）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或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 ）	公 允 價 值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GE CAP AUSTRALIA FUNDING 6.75% Due 18FEB2014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	\$ 28,202	-	\$ 28,202
	AUSTRALIAN POSTAL CORP 5.25% Due 25MAR2014	-	〃	-	26,522	-	26,522
	AUST&NZ BANKING GROUP 6.75% Due 10NOV2014	-	〃	-	27,820	-	27,820
	COM BK AUSTRALIA 6.5% Due 14JUL2014	-	〃	-	28,375	-	28,375
	WESTPAC BANKING CORP 7% Due 18AUG2014	-	〃	-	28,622	-	28,622
	MORGAN STANLEY 3.8% Due 29APR2016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	29,729	-	29,729
	STANDARD CHARTERED 6.4% Due 26SEP2017	-	〃	-	33,567	-	33,567
	GE CAP AUSTRALIA FUNDING 6.5% Due 26MAY2015	-	〃	-	29,217	-	29,217
	STANDARD CHARTERED - 40 6.4% Due 26SEP2017	-	〃	-	14,151	-	14,151
	STANDARD CHARTERED - 60 6.4% Due 26SEP2017	-	〃	-	21,361	-	21,361
	MORGAN STANLEY 4.88% Due 10AUG2017	-	〃	-	32,900	-	32,900
	上海寶鋼（BAOSTEEL）4.15% Due 1MAR2017	-	〃	-	26,035	-	26,035
	中國農銀實體債 3.5%Due 17JAN2017	-	〃	-	25,503	-	25,503
	世博（BSH BOSCH）4% Due 28SEP2018	-	〃	-	31,081	-	31,081
					<u>\$ 383,085</u>		<u>\$ 383,085</u>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投資子公司，請參閱附表二及附表三。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鹽生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Level 1, Central Bank of Samoa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轉投資業務	\$ 19,254	\$ 19,254	600,000	100	\$ 9,550	\$ 1,395	\$ 1,395	
臺鹽生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臺鹽生技香港有限公司	Room 2701, 27/F, Tesbury Centre, 28 Queen' 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轉投資業務	19,254 (USD600 千元)	19,254 (USD600 千元)	600,000	100	9,550	1,395	-	孫公司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外)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四)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四)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臺鹽(廈門)進 出口有限公 司	經營各類商品買 賣與進出口業 務	\$ 17,883 (USD 60 萬) (註三)	(註一)	\$ 17,883 (USD 60 萬) (註三)	\$ -	\$ -	\$ 17,883 (USD60 萬) (註三)	\$ 1,395	100	\$ 1,395	\$ 9,549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7,883 (USD 60 萬) (註三)	\$ 17,883 (USD 60 萬) (註三)	股東權益淨值\$5,734,646×60%=\$3,440,788 (註二)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依據投審會 97.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

註三：相關金額係按年底一美元等於新台幣 29.805 元之匯率換算。

註四：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鹽（廈門）進出口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5,353	按成本加價計價，月結 90 天收款	0.22
				進貨	2,526	按合約價格計價，驗收完成後付款	0.10
				應收帳款	2,099	—	0.03
				其他應收款	945	—	0.02

註：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如下：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璽曜